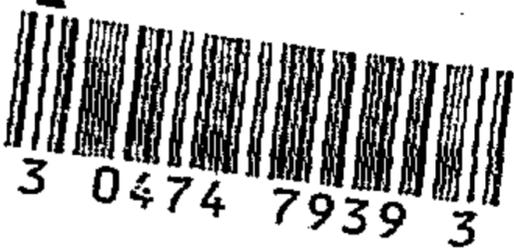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特刊

上冊

財政部河北印花稅局特刊

丁春膏題



3 0474 7939 3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  
二月  
編

特刊目錄

1. 序文

序文

2. 例言

3. 總目 共八項

(甲) 圖像

(乙) 沿革

(丙) 法規 計二十三項

(丁) 命令 計局令十件 訓令三十七件 指令五件

(戊) 公牘 計呈文二十六件 佈告四件 公函五件 電文七件

(己) 圖表 圖計五張 表計五十五張 共三十份

(庚) 單類 計四張

(辛) 附錄

圖像目錄

1 總理遺像

2 財政部孔部長像

3 局長丁春膏像

4 副局長徐銑像

沿革

法規目錄

命令目錄

公牘目錄

呈文

佈告

公函

電文

圖表目錄

圖

表

單類目錄

附錄

目錄



# 序

本局彙刊章則始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日京兆烟酒事務局章程其時京兆直隸各設總局而菸酒印花兩稅未合辦也故題名云然至二十一年六月所編者則曰印花稅例規釋補輯覽次年一月又爲之續集其年十月所編者則曰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章則彙刊凡此四者或輯錄法規或兼採成案其於兩稅之制度亦云備矣歲月不居復多增異不爲甄綜將何以觀其會通春膏受命筦權是邦上承條教下撫凋殘其修訂所及與籌議得請者溯自去年四月迄於今茲分別門目彙爲一編命曰特刊體例不與前編相襲而沿革損益率有相關非敢求勝於前聊以著孜孜矻矻之意而已夫徵收稅務固不在文告之繁而舍文告亦無以見事情譬諸漁獵斯爲筌蹄其獲多寡要在神明於綱目之外必責後日之獲以徵於今雖有善者安可期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織金丁春膏序



# 序一

本局編輯特刊之緣起已於丁公序中言之詳矣予於贊襄之餘乃僅就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以迄於今撮其興革之最顯著者叙之於次俾閱者則知是刊裒輯之大意矣其概要如整理印花菸酒兩稅之稅收改訂菸酒之運單清理工商欠之稅款菸酒推銷之設計試辦菸酒之試驗與夫職員員額實行按照預算分配實行銓叙制度改設督征員並改劃各區之轄地以及誥誡所屬職員對於職務上不得受賄或違法限期整頓稅收嚴定稽征人員之保證造具印花菸酒收入統計表以上犖犖諸大端均經次第舉行見諸公牘然則是刊之輯將紀事實之變遷乎抑備他日之參考乎一言以蔽之凡國稅之盈虛社會之情僞民生之休戚胥於是覘之矣惟本局成立以來歷史悠久所有一切政令章制迭有遷嬗而記載專書轉付闕如此丁公之所以促編特刊也其體例大率以事類爲經因革爲緯爰取關係文件表式就所甄綜咸著於篇庶使後之承事者得有考焉中山徐銑序



# 例言

一本刊紀載以有關興革事項爲原則例行文件概不列入

一本刊分圖像、沿革、法規、命令、公牘、圖表、單照、附錄八項

一本刊公文凡文字有互見者主案既錄全文附案卽從略以便觀覽（例如本刊內呈財政部文爲改劃各區轄地請鑒核示遵由當以呈文爲主案其他如本局訓令公函等皆爲附案但訓令公函等則仍歸各項內刊載並註明於主案呈文事由下以清眉目而便查考餘  
做此）

一本刊公文凡有附帶圖表各件仍列入圖表欄類以便檢查

一本刊脫稿倉猝複雜疏漏在所不免望閱者諒之正之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部 長 孔 庸 之 博 士



局 長 丁 春 膏



銑 徐 長 局 副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之沿革

溯自民國十七年完成北伐政府南遷，於是併舊京兆直隸兩省區而為河北省，同時於河北省設置印花菸酒兩稅局，為直隸、國民政府財政部之征收機關，兩稅之性質及其歷史，各有不同，幾經變遷，始併為今之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謹舉其沿革概略，說明如左。

印花一稅，創自秦西，有清光緒二十二年，經御史陳璧奏請仿行，法令屢頒，成效甚鮮。民國元年，北京參議院修正此項稅法，於二年三月一日，自北京首先舉辦，初以北京財政部賦稅司綜理其事，其後復在部特置全國印花稅處於各省區置分處。十六年奠都南京，遂由財政部參酌舊法，重加整訂，十七年六月，省行政區域變更，將舊京兆直隸兩省區之印花稅分處，合併而為河北印花稅局，并廢止舊票，頒行新票。至印花重在推銷，而冀省銷行印花稅，最初曾劃為十區，各設分局征收。十九年裁撤分局，改歸行唐等一百二十三縣縣政府代征，僅留存北平、天津、唐山、保定、石門等五分局。二十三年一月，又將各菸酒稽征分局駐在縣之印花稅，除五分局所轄之各縣外，均撥由菸酒分局兼辦。同年四月，春營蒞任本局，對於印花稅之整理，正擬澈底進行，適值財政部厲行廢除地方苛捐雜稅，決定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提成抵補省縣因廢除苛雜所短收之款，於是通令各省將印花稅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起，一律改由郵局代售，自是省局遵照部章，對於印花稅之經征，祇專負抽查之責。

我國權酌之制，由來已久，民國成立，以菸酒為消耗品也，宜課以重稅，并仿東西各國之先例，由政府專賣，爰於民國四年五

月由北京財政部公布全國菸酒公賣簡章以爲施行專賣之準備於部附設全國菸酒公賣總局各省區設分局故京直兩省區之菸酒公賣分局遂首先成立是爲中央政府對於菸酒兩稅特設之經征機關迄至五年一月公賣總局改設專署各省區分局亦即易名菸酒事務局至冀省菸酒既有稅費之分而與其他省區情形復又不同尤以產酒爲大宗北地嚴寒人民嗜酒者多自民初公賣章程頒行爲官督商銷招商承組分棧酌收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之公賣費比至改設分局收銷雜項名稱併征稅費而舊京兆直隸本爲兩省區昔時稅率極不一致相習已久勢難驟予變更燒酒釀酒按月認額完稅種菸之戶即就產地征收其他零星運銷各類土菸土酒之稅費則向係包商承征故菸類稅率之參差不齊亦與酒類相似經營業酒兩項之商舖復課有營業牌照稅此項稅捐按其性質類似一種營業稅已於二十三年七月撥歸河北省平津兩市政府分別辦理又啤酒火酒兩項向來由局征收嗣以此項酒類均係設廠製造亦先後劃歸統稅局接辦自二十年印花菸酒兩稅局合併局址仍設於北平於北平天津各設分局外並劃全省爲十九區另設稽征分局二十三年四月春青視事後以各分局舊有區域匪特凌亂錯雜其中既有甲區縣分列入乙區之範圍者亦有丙區縣分插在甲乙區之中間者於聯貫與便利上均有改革之必要於是斟酌情勢分別更定甲區名應行互易者原第十一區改爲第七區仍轄文安等三縣原第七區改爲第八區仍轄保定市暨清苑等十五縣原第八區改爲第十區仍轄灤縣等七縣暨都山設治局原第十八區改爲第十九區仍轄大名等六縣乙所轄縣分應行改隸者原第五區所轄之安次位置係在第三區所轄之武清永清兩縣之間改歸第三區管轄丙區名暨所轄縣分應併行更改者原第十九區所轄曲周威縣兩縣改歸第十七區管轄另以原隸第十

七區之沙河縣劃歸第十九區，并改稱第十八區，其平津暨其餘各區，均仍其舊，所有更定名次，暨改劃轄區各節，於二十三年七月，呈 部核准，於是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二十四年五月復因各分局經費奉 令改為提成制度，所有各分局原轄區域，因地方廣狹及稅收繁簡之不同，復酌為改併如下：第一區即原北平分局所轄北平市，并將原第一區所轄通縣一縣，原第二區所轄大興宛平兩縣隸屬之，局址仍設北平，第二區即原第一區分局所轄三河香河平谷三縣，除通縣改歸新第一區（原北平區）外，並將原第五區所轄薊縣寶坻兩縣隸屬之，局址設三河，因一時尙無相當處所，故暫在通縣辦公，第三區即原第十區分局所轄豐潤玉田遵化興隆四縣，及第十一區分局所轄灤縣樂亭昌黎撫寧臨榆盧龍遷安都山計八縣，合併並將原第六區所轄之寧河縣隸屬之，局址設灤縣，屬唐山第四區，即原第四區分局所轄仍為昌平順義密雲等縣，第五區即原第十二區分局所轄易縣涞源涞水三縣，并將原第二區所轄涿縣良鄉房山三縣隸屬之，（原第二區所轄大興宛平兩縣改歸新第一區，原北平區）局址仍設易縣，第六區即原第三區分局所轄安次武清永清固安霸縣五縣，局址設安次縣，廊坊鎮，第七區即原天津分局所轄仍為天津市及天津縣，局址設天津，第八區即原第六區分局所轄滄縣青縣靜海鹽山慶雲南皮六縣，（原轄寧河縣改歸新第三區）局址設滄縣，第九區即原第十三區分局所轄任邱河間肅寧獻縣交河東光阜城寧津吳橋景縣故城十一縣，并將原第七區所轄文安大城新鎮三縣隸屬之，局址設交河縣泊頭鎮，第十區即原第八區分局所轄清苑滿城徐水定興容城新城雄縣安新高陽蠡縣博野安國望都完縣唐縣十五縣，局址設保定，第十一區即原第十五區分局所轄定縣深澤安平饒陽武強深縣束鹿七縣，局址設深縣，第十二區即原第九區分局所轄獲鹿曲陽井陘平山靈壽阜平六縣，

及石門市并將原第十六區所轄正定贊皇欒城行唐晉縣無極藁城新樂元氏九縣隸屬之局址設獲鹿縣石家莊（即石門市）第十三區即原第十四區分局所轄衡水武邑棗強冀縣新河寧晉趙縣高邑栢鄉隆平南宮清河十二縣原第十四區所轄臨城縣改歸新第十四區并將原第十七區所轄清河縣隸屬之局址設衡水縣第十四區原第十七區分局所轄邢台鉅鹿廣宗南和堯山內邱任縣平鄉雞澤威縣曲周十一縣及新劃歸管轄之臨城一縣并將原第十八區所轄永年肥鄉邯鄲廣平磁縣成安沙河七縣隸屬之局址設邢台縣第十五區即原第十九區分局所轄大名南樂清豐濮陽東明長垣六縣局址設大名縣此本局直轄各稽征分局近年劃分區域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包商之制於二十四年度已改爲自征而燒鍋按月認額納稅之法自亦應澈底改正按照產額征收期獲公平藉增收益無如連年旱潦農村凋敝市面蕭條加以地方情勢又復特殊暫宜維持現狀故將擬定之土酒定額稅章程呈准暫緩施行俾資休養惟有害於商有損於國者悉予去之猶恐耳目不及考察未周也特公告商民以修正刑法將從前與受同科之條悉予廢除即凡行賄者均不爲罪并得舉告受賄之人使一般民衆起而監視征收員司之敗行以爲春官監督屬吏之補助年餘以來多從事於剔除漏規爬梳積弊使商人無額外之担負而致力於正供因是收入得勉能溢額覺告無罪已屬厚幸詎蒙大部先後嘉獎復一次記功此深足引爲慚愧者也特附記之

(丙) 法規目錄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正辦事細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局務會議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稽察文件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督征員服務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正所屬各分局職員保證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各分局所屬稽征所暫行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各分局所屬稽征所主任保證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視察員旅費暫行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保管檔案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書記室辦事細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征收

土產特稅  
土酒定額稅

籌備委員會暫行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稽征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財政部印花菸酒稅局特刊

法規目錄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菸酒實驗館暫行章程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菸酒實驗館徵集各縣菸酒品料暫行辦法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推銷菸酒設計委員會暫行章程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改定本局例行公文手續辦法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暫定南北路燒酒分棧收售酒斤取締辦法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訂各分局繳解各項公報日刊郵費辦法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貯藏各種書報刊物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職員寄宿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管理工役服務規則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工友訓練班簡章

(丙) 法規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正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並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課員督徵員辦事員抽查員等應設額數於每年度預算書內報 部備案其任用程序依照銓敘部頒行法

規辦理之

雇員由本局派充

第三條 本局各課課員辦事員雇員等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該主管事務

第四條 本局督徵員按照另定專章執行職務抽查員遵照部頒規則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本局每日到文由收發人員摘由登錄收文簿送由局長副局長核閱批定辦法發交各主管課

第六條 各主管課收到發交文件分交課員辦事員等擬稿後簽名蓋章送由課長核閱再由秘書覆核轉呈局長副局長

判行

第七條 本局收發人員每日散值以前將上日收文發文件數案由摘要謄印分送秘書課長各主任課員查閱但密件不

在此限

第八條 本局職員對於承辦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其未曾宣布者並應嚴守秘密凡非本人經手承辦者不得擅行檢閱除因公務接洽事項外在辦公時間內禁止往來聚談及在外間談論公務如有洩漏情事以違背職務論

第九條 關係二課以上之事件應由關係較重之課主辦會同署名蓋章如彼此意見不同時得各將所見要旨簽呈局長副局長決定之

第十條 凡緊急案件其文稿經局長副局長簽定者雖過散值時間仍應即日發出不得擱置

第十一條 凡機密文件經秘書課長或承辦員擬辦者應共同負責其原文稿面及收發文簿用印簿等俱僅列號數概不摘錄事由並由主管秘書課長親自監印封發

第十二條 本局對外文件繕正後應交原承辦人校對無誤加蓋局印送收發室覆校封發

第十三條 凡稿件一經長官簽定即成定案所有稿面文面塗改之處由校對員加蓋戳記

第十四條 本局往復公文力求效率敏捷特設置稽察文件簿登記收文月日號數事由發文月日送達機關凡已辦者註明發出日期未辦者註明未辦理由及其逾過期限逐日填列送請局長副局長核閱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課遇有事務繁要時得呈請局長副局長增調他課職員協助之

第十六條 本局遇有重要事件得由局長副局長召集秘書課長及各該主管人員開局務會議於必要時並得召集各分局長列席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課應備各項簿冊

一 收文簿 登記收文日期號數及案由

二 送稿簿 登記擬就稿件案由送請判行

三 會稿簿 登記二課以上會辦文稿號數案由及日期

四 移付簿 凡不屬本課主辦文件或與他課商辦事項應擬具理由用付文簿編號移付他課仍留稿備查

五 編輯簿 凡有應行編入刊物文件隨時登錄案由送交秘書室彙編

六 調卷簿 各課應各備調卷簿於檢閱檔卷時得增填單據交由管卷員保存俟其歸檔即交還塗銷

七 考勤簿 各職員按照規定時刻逐日親筆畫到不得遲到早散各職員除逐日畫到外並將工作情形逐日

親筆填列工作報告表

前項報告表每逢星期六散值以前送由主任課員查核送交本課課長彙呈局長副局長核閱其表式另定之

八 通知簿 凡傳達命令及其他通知事項以通知簿行之

第十八條 領用物品應填具領物簿經總務課長核准蓋章後送庶務員照發

第十九條 凡本局人員因公出差所支旅費應按照旅費規則及本局單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局各職員請假不及三日者得由主管長官許可逾此期限者須繕具請假單呈請局長副局長批示在未核准前不得擅離

第二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照法令並參酌季節氣候以局令行之其休假日期除星期外悉依中央規定  
凡休假期各課須指派留值人員但遇公事緊要時仍照常辦事

## 第二章 分則

### 第一節 秘書

第二十二條 本局秘書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 二、關於撰擬章則編訂各種刊物事項
- 三、關於覆核各課文稿事項
- 四、關於局長副局長交辦之函件事項
- 五、關於管理密電事項
- 六、關於各課簽註辦法呈交撰擬文稿事項
- 七、關於解釋章則事項

八、關於稽察文件事項

第二節 會計主任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職掌依照 部頒會計主任暫行章程及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月報表由主管會計人員按月編造送請局長副局長核定分報

第三節 總務課

第二十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三、關於收發及繕校事項

四、關於收換擬文電事項

五、關於各分局管轄區域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六、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分局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七、關於審查各分局交代事項

八、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九、關於款項出納及一切提撥登記事項

十、關於開支經費事項

十一、關於物品之保管及修繕購置事項

十二、關於簿冊表單票照之製備事項

十三、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十四、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十六條 監印員應備具用印簿將每日文件用印顆數填列送由課長核閱蓋章

第二十七條 保管文卷人員除按照檔案規則辦理外凡遇調閱卷宗應即檢送如所調案卷已被調出時須說明理由不得藉故延誤

第二十八條 收發文件除按通則第五條第六條辦理外對於來文應即隨到隨收點明有無附件立給回執不得稍事延擱如遇電報或緊急文件在辦公時間即送主管課長在散值以後應即轉送局長副局長或由電話報告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即將原件封送不得拆閱

第二十九條 收發人員收到附有現金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物品之文件應即送由課長或出納主任收存並在原文簽註蓋章仍將文件交收發人員登入收文簿

第三十條 收發人員於散值後應留一人值宿由課長指定如遇星期及休假日仍應照常輪值其值班人員得於次日補行休息

第三十一條 本局繕寫文件由書記按照書記辦事規則辦理遇有緊要文件應由辦稿人員於稿面加蓋緊要二字戳記以便提前繕發

第三十二條 出納主任除將本局經費隨時登記提留外所有款項按日送由指定銀行存儲每日並由課長查核一次

第三十三條 本局支取款項應由出納主任開具支票送由課長轉送會計主任查核呈請局長副局長蓋章簽字始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出納主任對於本局職員薪俸及雇員薪水等項應設薪俸簿按月呈請局長副局長批准核發由本人於收據上蓋章不得代領但因特別事故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庶務主任應將本局應用物品隨時置備分發保管按類立簿登記遇必要時並報告課長查核購置物品發單清單應每日彙齊一次連同簿記送由課長核閱後分別黏冊保存

第三十六條 庶務主任動支款項除照每月預算規定辦公費外遇有特別購置及建築工程事項在十元以上者應備具請示單敘明理由商承課長核定呈請局長副局長批准後方准購辦

第三十七條 庶務主任領支尋常或特別用款應備具各種領款簿註明用途數目或檢同批單及商號單據每次領款至

多不得過二百元但領支特別用款或有指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本局守衛巡警及夫役應由庶務主任隨時管理稽查其餉項工資按月開具名冊送經課長核定後呈請局長副局長批發

第四節 稅務課

第三十九條 稅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徵解菸酒稅費核算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分局菸酒稅費收數之增減及核定公賣價格事項
- 三、關於調查整理菸酒之製造轉運及產銷事項
- 四、關於菸酒製造販賣各商註冊登記及各屬燒鍋開業領照歇業繳照各事項
- 五、關於考察各地菸酒稅費徵收狀況及籌擬興革事項
- 六、關於菸酒稅費減免事項
- 七、關於菸酒各種票照單據憑證之承領發給及保管編印事項
- 八、關於印花稅暨菸酒牌照稅抽查事項
- 九、關於督徵事項

十、關於訴願事項

第四十條 各分局報解稅款除由主管人員隨時核算登記外俟呈報到齊後應按月造具收數比較各表呈送核閱

第四十一條 每屆月終將本月內各分局領發各種單照憑證數目分別區局造表移送稽核課備查

第四十二條 各種單照票據憑證由主管人員編號蓋戳其領發數目應分立表簿隨時登記送由課長查核蓋章呈請局

長副局長簽閱

第四十三條 各分局請領票照在一萬張以下者應於三日內發給在一萬張以上者得分批發給之

第四十四條 核發各區燒鍋營業執照時應將燒商字號經理股東姓名年齡籍貫資本數目飯池鍋灶缸口房間及夥友

人數詳細填列登載

第四十五條 各區分局呈報燒鍋歇業應以批准之日截止稅費其按日應繳稅款數目以當月日數平均計算

第四十六條 徵集各縣自釀之各種酒類及其所用之水並釀酒原料以備化驗水質之成分其所得標準以局令公布之

第四十七條 徵集各縣土產之菸種菸葉並附具說明書載明土宜肥料水分種植方法收穫情形由各分局彙送本課分

別試驗其所得之標準以局令公布之

第四十八條 核定各分局關係菸酒業之研究報告並釀酒種菸改良方法分令各分局轉飭菸酒商戶參照試驗之

第五節 稽核課

第四十九條 稽核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稽核各分局菸酒稅徵收之盈絀及審查成績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分局月報及季比年比各事項

三、關於稽核各種單照存根及繳核保存事項

四、關於編輯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五、關於考核各分局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六、關於考核登記各分局呈解菸酒罰金及變價事項

第五十條 各分局造送各項單照聯根及月報表由主管人員隨時詳細核算並填具票照及收據存根清單連同單根按

月呈部

第五十一條 各分局呈送單照聯根及月報表由主管人員審核相符後按月編製各種單照調查表稅費調查表並於每

季彙編各種統計表呈請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五十二條 每年度開始之前一月由主管人員查照上年度各分局稅收情形及當地經徵狀況擬具各分局比額表呈

請局長副局長核定施行

第五十三條 各分局徵稅之盈絀於每滿三月由主管人員按照考成條例會同總務稅務兩課簽請局長副局長核定分

別獎懲

第五十四條 各分局交代案內之單照清冊由主管人員查核簽註移付總務課彙辦

第三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 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局務會議規則

職員工作報告表式(見圖表欄內)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局務會議遵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遇有重要事項由 局長 召集之

第二條 局務會議由 局長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局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會議決定事項以出席人過半數之主張為有效如兩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四條 有關分局之事項分局長因事不能列席時得由本會通知用書面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會議決定事項仍由 局長 核定後交主管課執行

第六條 開會時由總務課派員將議決重要事項記錄附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稽察文件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慎重往覆公文力求效率敏捷起見特設置稽核文件簿逐日登記以備查考

第二條 凡收文應由總務稅務稽核三課於次日摘要開列事由清單送交秘書室主管稽察人員查核登記

前項事由清單應將收文號數日期分別填明其有待查核之件并註明其理由

第三條 稽察人員按照各課收文清單逐日登記簿冊查對發文簿如已辦發者即於前件收文事由下欄註明發文日期及送達機關其有限期案件并於事由內註明以備覆核

第四條 凡緊要公文核其事由應速行核辦者應由稽察人員隨時注意查詢以免延誤

第五條 凡本局令交各縣核辦案件定有限期如已屆限滿尚未據覆者應由稽察人員開列案由報請

局長核辦  
副局長

第六條 稽察人員為慎重稽核起見得隨時調取各課收文簿或送稿簿以便稽考

第七條 凡收文已辦或須待查及已簽存不另覆文者均應由各課於課收文簿上分別註明以清眉目

第八條 稽核文件簿應於每日下午呈送  
局長核閱  
副局長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督征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局督征職務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局設督征主任一人承

局長 副局長之命辦理督征事務督征員若干人由

局長 副局長遴員派充

前項督征員遇事忙不敷支配時得以本局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三條 督征員由本局指派分駐各區分局或稽征所執行職務除住宿外不得受其他招待其駐在期不得逾三月

第四條 督征員應帶同分局長督率征收並按旬會同分局長將征收情形詳報查核但遇有特別事故得單獨具呈或密報核辦

第五條 督征員辦理公務關於繕寫文件核算款項等件得委託分局員司助理之

第六條 分局經征稅款如商人有欠繳短絀情事督征員應查明短欠確實原因負責證明呈報核辦

第七條 分局報解稅款如到期未能照解時督征員應查明原因據實呈報查核

第八條 凡商人欠繳稅款或有倒閉情事督征員應查明實情詳細會報

第九條 督征員應負責嚴查積弊遇有分局員司經征稅款玩忽不力或辦理手續有不當時得商同分局長予以糾正如

督征員有逾越職權或藉故招搖情事分局長亦得揭報之

第十條 督征員爲調查駐在局所征收情形得隨時調閱分局文卷

第十一條 督征員在駐在區域內對於商民人等不得刊發布告及接受呈訴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用局令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正所屬各分局職員保證規則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分局長主任暨股長等之保證辦法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分局長奉令後應於五日內取具商保呈局查核如限滿未能取保者即由省局另行遴員接充其分局之主任或股長等得取具人保並以本省境內各行政機關實職人員爲限但本局職員不得擔任此項保證

第三條 各分局長取具商保須依年度比額之多寡分別等級限定資本數額如下

甲、一等局（年比在十萬元以上者） 三萬元

乙、二等局（年比在六萬元以上者） 二萬元

丙、三等局（年比在三萬元以上者） 一萬元

丁、四等局（年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五千元

商家一家之資本不足規定數目時得以兩家或三家併計之

第四條 各分局長主任或股長等遇有虧欠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應由商保或保證人如數代償不得諉卸

第五條 省局收到保證書派員調查無異即加蓋印章呈復存查如不合第二或第三各條之規定時仍須另覓補呈

第六條 經本局核准之保證書其保證者（商店或承保人）倘有倒閉或卸職時應通知本局或由被保之分局長主任股長自行呈請另覓保證否則以違背職務論

第七條 保證者（商店或人保）如中途發生特別情形聲請退保時須經本局查明被保之分局長主任或股長確無虧款舞弊情事應俟被保者另覓妥保呈經本局核准將保證書發還時方能解除保證責任

第八條 各分局長主任或股長遇有更調時如仍由原保證（商舖或人保）繼續保證者應即備文聲明本局接到前項聲請仍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覆查之

第九條 各分局長主任股長等之保證應由省局規定每三個月覆查一次以明保證者（商店或人保）之現狀如查有保證之商店倒閉或人保職務卸除時應即責成被保者另覓妥保

第十條 各分局長或主任卸職時其任內經徵款項查核無虧者准其領回保證書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屬徵收人員不論已否取其保證其經手款項應由該管分局長或主任負其責任如有虧短情事該管長官及保證者均應連帶負責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修正保證書式二張

# 保 證 書

具保人

今保得

現經

財政部河北印花稅務局委充第 區菸酒稽征分局

如該員在任內有虧短公款及其他舞弊情事

本保證人情願擔負完全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蓋章)

具保人

- 商號名稱
- 經營業務
- 資本數目
- 開設地點

(蓋章)

月 日對保

(商號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覆查機關

覆查員

(蓋章)

## 取具保證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分局長奉令後應於五日內取具商保呈局查核如限滿未能取保者即由省局另行遴員接充（保證規則第二條前半段）

二、各分局長取具商保須依年度比額之多寡分別等級限定資本數額如下（保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

（甲）一等局（年比在十萬元以上者） 三萬元

（乙）二等局（年比在六萬元以上者） 二萬元

（丙）三等局（年比在三萬元以上者） 一萬元

（丁）四等局（年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五千元

三、商家一家之資本不足規定數目時得以兩家或三家併計之（保證規則第三條第二項）

四、省局收到保證書應派員覆查無異加蓋印章以資存證如經審查不合格時仍須另覓補呈（保證規則第五條）

五、各分局長保證人所具之保證書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七類每張貼印花壹角

# 保 證 書

具保人

今保得

現經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委充第

區菸酒稽征分局

如該員在任內有虧短公款及其他舞弊情事

本保證人情願擔負完全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蓋章)

具保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現任官職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年 月 日 據

保證人函覆所具保證書無異  
覆查員 查覆保證無異(覆查員蓋章)

## 取具保證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分局主任或股長等得取具人保並以本省委任以上實職公務員為限但省局職員不得擔任此項保證(

保證規則第二條後半段)

二、省局收到各分局主任或股長等之保證書應向保證者本人函詢是否確實或遇必要時得派員覆查確實以資存証如經審查不合格時仍須另覓補呈（參照保證規則第五條）

三、各分局主任或股長保證人所具之保證書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七類每張貼印花壹角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各分局所屬稽征所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菸酒稽征分局暫行規則並體察各分局情形酌量規定之

第二條 各區菸酒稽征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為征收轄境內土菸暨雜酒（燒酒除外）稅費得酌設稽征所若干處其管轄區域由分局規劃呈報省局備案

第三條 各稽征所名稱應冠以所轄地名或縣名例如第一區菸酒稽征分局朝陽門稽征所第四區菸酒稽征分局昌平稽征所其管轄區域在兩縣以上者冠以各該縣名之首字例如第八區菸酒稽征分局鹽（鹽山）慶（慶雲）稽征所餘類推

第四條 各稽征所圖記由省局規定尺寸式樣令交分局依照刊發再將印模呈送省局存查

第五條 各稽征所設所長一人承分局之命督率所屬員巡辦理該管區域內菸酒稅務  
轄境較廣之稽征所得設副所長一人幫同所長辦理之

第六條 各稽征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稽征員巡丁夫役各一人或數人

第七條 稽征所所長副所長由分局遴派呈請省局加委稽征員巡丁由分局委派呈報省局備案夫役則由稽征所所長僱用之

第八條 各稽征所所長副所長于奉委後應取具二家以上之殷實商號保證書呈送省局核存如分局認為必要時得酌令加具現金保證以昭慎重

前項保證規則另由省局核定頒行

第九條 各稽征所以下不再設置分機關其有轄境遼闊者得派稽征員分駐各處辦理之

第十條 各稽征所征收菸酒稅費須依照菸酒稅費現行章則辦理並須填用正式單照交商收執不准以臨時收據或自製變相之單照替代收款

第十一條 各稽征所遇有查獲私漏案件應送由分局罰辦不得私自處理

第十二條 各稽征所領存各項單照須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按照經征人員遺失單照章則嚴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局隨時修正之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各分局所屬稽征所主任保證規則

第一條 各分局所屬各所長保證辦法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保證辦法以兼備下列兩款為合格一般實鋪商二家之保證書二保證金全年比額十分之二

第三條 各稽征所長應在奉委後三日內具備保證書及保證金呈由本分局分別核收其保證書須經查對認可後始生效力如經審查不合格時應另換之

第四條 各稽征所長遇有虧欠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除將保證金沒收抵補外不足之數應由保證商舖如數代償不得  
諉卸

第五條 保證商舖如中途倒閉或擬退保時除通知被保人外並須正式函知本管分局經查明被保稽征所長確無虧款情事並俟該所長覓妥替保呈經核准將原保證書發還時方能解除保證責任

第六條 被保所長如知保商倒閉而不自行聲請改換者以意存欺隱論處

第七條 各稽征所長卸職時其任內經管款項須經核對無訛後其保證書及保證金方予發還

第八條 各稽征所所屬征收人員經管款項應由該管所長擔負全責如有虧款情事得按該管所長本人虧款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視察員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視察員(以下簡稱各員)奉派赴外執行職務時應支旅費遵照國內公務人員旅費規則並參酌本局預算經

費數目每員每日定爲三元

第二條 凡火車直達各地方其車票以二等爲限下火車後如需雇用騾車或船舶時往返兩次費用並得據實開支但到達地點後每日執行公務所耗之車船等費仍在按日旅費三元內支用

第三條 各員每出差一次差竣回局卽應將實支旅費呈報核銷不得以數次歸併爲一以清欸目

第四條 各員出差時參酌前往地方之遠近如須預支旅費得在概數以內向出納股預支若干

第五條 各員如在省局所在地城郊附近執行職務時不得援照前條支給旅費其到達附近區局者所需車費仍准照支

第六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保管檔案規則

第一條 本局檔案依本規則整理保管之

第二條 凡歸檔案卷務求形式整齊分類明晰裝訂牢固及檢查便利

第三條 本局職員有共同注意文卷整潔之責

第四條 檔案分類綱目如左有變更時由文書股主任審定之

#### (甲) 總務

一、總務(印花菸酒合擬之文件屬之)

二、預算算

三、委任交代

四、其他事件

(乙) 印花

一、領花解款

二、旬月報表冊

三、各局縣罰單罰款

四、局縣交代

五、雜卷(各局縣單行事件屬之)

(丙) 菸酒

一、款項

二、單照

三、營業

四、緝私

五、保證

六、菸酒章則

第五條 收發處於收到文件粘貼摘要由紙須酌量來文紙幅尺度大小加以摺疊修視使與摘要由紙稿紙相等

第六條 擬稿人員應注意分別歸卷之便利不得以一稿分叙兩事如有合叙必要時應另抄副本附入關係之卷或夾簽指明正稿在某卷中以便檢閱

第七條 秘書課長主任課員核閱文稿認爲有不整齊者應隨時加以指導或送交原承辦人更爲整理

第八條 繕寫人員對於來文及稿件附件等不得輕率移置

第九條 凡印發之稿件存查之到文閱畢之卷宗均應隨時送檔案室歸檔但結辦未結尙有所待者得暫時留置

第十條 管卷人員收到各項文稿後應逐日清理分類歸卷不得積壓

第十一條 卷面卷背卷底票簽及文卷目錄均照規定尺寸製備其印定各欄均須查填清楚不得省略

第十二條 文稿歸檔時管卷人應審度稿件形式分別編訂成冊按目錄所編號碼填列裝訂其粘接處由管卷人員加蓋

名章

第十三條 附件應附入原卷並標明原卷號數其大宗附件另行儲藏者亦應於附件上標明原件之類別及號數並於原卷上註明附件之件數及號數

第十四條 經辦人員對於附件認為有留查或留轉必要者應於來文附件部位加蓋名章

第十五條 經辦人員調閱卷宗須簽具調卷單署名鈐章並送由本管秘書課長主任課員蓋章向檔案室調取

第十六條 調閱卷宗用畢繳還時掣回原單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書記室辦事規則

第一條 書記室事務由課長呈准 局長 指定書記一人為書記長負責督率各書記辦理繕寫事務除在各課辦事之書

記應由主管課長主任課員指揮外凡在書記室服務之辦事員書記各員其事務均由書記長分配之

第二條 繕寫上行文件指定書記中字體較優者數員分擔繕寫務須工整對於平行或下行文件如事繁時字體雖得酌

用行書惟仍須整齊不得任意潦草

第三條 書記長遇繕寫事務繁忙時仍應幫同繕寫

第四條 書記長對於各書記每日工作須於翌日據實填造考核表（表式另定之）分送主管課長文書股主任查核

第五條 各項文件於定稿發繕時稿面加蓋有緊要戳記者應即時繕齊送交印發不得積壓其電報快郵代電及文內明

訂限期之件並須提前繕寫

第六條 各項交繕文件在未經發表期間應同負秘密之責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河北印花稅務局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清理所屬各分局商欠稅款呈准 財政部組織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本局秘書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課員各分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 局長指派各課有關係職員充任委員以當然委員之秘書主任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六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若因事缺席時由當然委員之主管課長代理之

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各分局局長不能出席常會時所有發表意見得以書面行之

第五條 本會遵照 部令將各項欠款分別原欠戶名現負責人姓名欠款種類數目年月積欠原因及所擬清理辦法由

稅務課造具清冊提出會議審核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依會議通列表決之其議決事項須呈由 局長核定後呈部備案再交主管課執行

第七條 開會時由總務課派員擔任紀錄

第八條 本會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議呈請

局長核定修正之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徵收

土菸特稅  
土酒定額稅

### 籌備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籌備徵收土菸特稅及土酒定額稅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本局秘書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課員及各分局長為當然委員開會時以秘書主任為主席主席缺席時由

當然委員之主管課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會期分常會臨時會常會每星期三召集一次臨時會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凡會議議決辦法須呈由

局長  
副局長

核定後再交主管課執行

第五條 當然委員之各分局長不能出席常會時所有發表意見得以書面行之

第六條 開會時由總務課指定課員擔任記錄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刪之處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出議決後呈請

局長  
副局長

核定修正之

## 財政部河北省印花菸酒稅局稽徵土酒定額稅施行細則

### 總則第一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事宜除遵照 部頒章程辦理外得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省自呈准施行定額稅之日起凡本產外產土酒已納本省定額稅者在省境內除關稅外不重征其對於土酒

向征之稅費一律取消(章程第一條第七條)

### 稅率第二

第四條 本省土酒定額稅遵照章程第五條擬訂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分類征收之另表列後

凡稅率表規定後新出之土酒其性質價格與稅率表之某類相同者得按某類征稅如無相同者另訂稅率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征收之

### 征收程序第三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征收剔除容器重量以實業部公佈之市秤計算不得增減(章程第六條斤量市秤第四條容器)

前項容器凡酒罈酒甕酒瓶皆屬之

第六條 本產土酒應於釀成及分裝容器時將所釀酒類量數及容器件數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按率征稅發給完稅証蓋

用機關及年月日戳記實貼容器封口處並於騎縫間加蓋商號戳記貼非其位者以未貼論(章程第八條報稅第一項實貼加商戳第十條機關年月日戳)

散裝門沽土酒應於釀成時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查定量數按率征稅發給完稅証蓋用戳記同前當場將完稅証對角戳開以偏左下方蓋有戳記之一半交商存証不得出運其餘一半彙送省局備查其稅款應每次繳足如有延欠逾月者遵

照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章程第四條第二項對角設開）  
第八條第三項散裝不得出運）

家釀自食土酒應於釀前報明登記其完稅証蓋用家釀戳記按前項之規定辦理每年不得超過一百斤並不得化分戶

名或委託商號代報如有特別情形應於釀前報由當地稽征機關轉呈省局核准加釀一倍或二倍（章程第十六條引用第  
八條第二項散裝辦法

轉引第四條對角加釀非章程所許應  
否另行呈請浙江請准按實釀量

第七條 以本產或外產已納稅之土酒改釀果藥色露等酒者應於改釀前報明當地稽征機關登記及改釀成時其溢出

之量數按率征稅如不能證明所用原酒已納稅者全部征稅

第八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如須改裝者應於指定地點報明該管機關查核相符監視銷除原貼完稅証發給改裝

証實貼容器封口處（改裝証稅務  
署定式頭發）

前項土酒改裝時如有匯入其他酒類不能證明其酒已納稅者其溢出之量數按率征收

前項所稱指定地點及該管機關應由省局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擬以各分局為改裝地  
點江蘇呈請部署核定）

第九條 外產已在產省納稅之土酒指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明入境第一道稽征機關查驗相符按本

省稅率征收定額發給本省完稅証實貼容器上其經火車輪船運輸者由提單到達地之稽征機關征收之（章程第十三  
條外產指銷

本省江蘇等省細  
則提單到達地

前項外產運銷本省之土酒不能證明已在產省納稅或不足額者得按本省稅率補征發貼本省完稅証蓋用補繳產稅

截記

第十條 外省通過本省之土酒不得徵稅如不能證明已在產省納稅或不足額者得按前條第二項辦法補征之

前項通過之土酒擬改銷本省者按前條辦法行之(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  
(外產通過改銷本省)

起運改運第四

第十一條 本省已納稅貼証之土酒擬運銷本省他處者應於起運前將指銷地點酒類量數容器件數及完稅証號數報

明當地稽征機關填發本省運照交商執運貨照不得分離抵銷地後報由稽征機關查核相符於照內蓋用(貨到註銷)

截記交還存執(章程十一條)  
(本省本銷)

前項土酒擬運銷他省者按前項規定辦理填發出省運照交商執運(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本產外銷)

第十二條 本產運銷之土酒在中途或抵銷地擬將全部改運本省他處者應持原領運照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查驗相符

填發本省改運證明單交商執運應將原照及證明單號數互相註載並於原照內蓋用(貨到某地改運某處此照註銷)

或(改運某處此照註銷)截記(某地刻就)  
(某地空填) 收回備查此項證明單以原照之日起六個月為限得於限前聲明理由請展

三個月過期不得再請改運(章程第十五條只許抵銷地全部改運不許中途但第十一條第二項本產改銷他省者許之江蘇等)  
(章程第十五條只許抵銷地全部改運不許中途但第十一條第二項本產改銷他省者許之江蘇等)  
(各細則中途卸賣者亦許之則中途改運本省他處之例不得開章第十五條第二項改運期限)

前項土酒在中途或抵銷地擬全部改運他省者應持原領運照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查驗相符填發出省運照交商執運

應將兩照號數互相註載並於原照內蓋用(貨到某地改運某省此照註銷)或(改運某省此照註銷)截記(某地刻就)  
(某地空填)

收回備查此項出省運照以原照之日起六個月為限限滿不得請改他省（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本產運銷之土酒抵銷地後擬一部改運本省他處者應持原領運照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查驗相符填發省本

改運證明單交商執運應將原照及證明單號數互相註載並於原照內蓋用「改運」字樣指銷某地此照註銷（註銷）

交還存執在定限展期內得再改運（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抵銷地一部改運本省他處）

第十四條 本產運銷之土酒在中途擬全部卸賣者應持原領運照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查驗相符於原照內蓋用「貨到

某地報准卸賣此照註銷」戳記交還存執

前項土酒在中途擬一部卸賣一部仍運原指銷地或改運本省他處者應持原領運照報明當地稽征機關查驗相符填

發本省改運證明單交商執運應將原照及證明單號數互相註載並於原照內蓋用「貨到某地報准卸賣量數仍運原

指銷地量數或改運某地量數此照註銷」戳記（註銷原指銷地）交還存執（中途卸賣章程所無）

第十五條 外產運銷本省之土酒已納本省定額稅者當地稽征機關應於原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內蓋用「已在某

地完稅貼證此照註銷」戳記交商存執其改運事宜並與本產同惟應先領本省運照（章程第十三條引十一條第二項本產）

（章程與本產同列）

第十六條 外產通過本省之土酒改銷本省者與原指銷本省者同（浙江限入稅票）

票證第五

第十七條 各稽征機關發用完稅証應由各分局按月填具銷存表呈送省局彙核其對角截開一半之完稅証應按月查明張數分類分包（每包按編號次序一百張為度）列表呈送省局彙轉（部頒表式分局旬報省局月報）

第十八條 本省運照及出省運照並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四聯填發機關存查第一聯第三聯按月繳由各分局呈送省局分別存轉

本省改運證明單以第二聯交商執運第三聯填發機關存查第一聯按月繳由各分局呈送省局

第十九條 罰款收據以第三聯交被處罰人存執第一聯填發機關存查第二聯第四聯按月繳由各分局呈送省局分別存轉

### 登記第六

第二十條 製造土酒商應遵照章程第二十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報由各分局查核屬實轉呈省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書其登記證書及登記清冊由省局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販賣土酒商應遵照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報由各分局轉呈省局核准登記其登記清冊全前

第二十二條 製造土酒商應將釀酒量數分別整舊門沽據實開列報單蓋用商號戳記按月報明當地稽征機關轉由各

分局彙送省局查核

前項具報釀酒量數全年統計如較登記之數過於短少者應令繳銷原領登記證書重行登記

第二十三條 製造土酒商暫行停釀者每年以三月九月爲限

第二十四條 製造土酒商聲請停業者應報由該管分局查明確無延欠稅款及其他情弊取具保結轉呈省局核准在未奉核准期間不得擅先停釀

第二十五條 製造土酒商呈准停業者應將存酒數量報由該管分局查明限兩個月內售盡(福建一月)

稽查第七

第二十六條 稽查人員所執檢查証應由省局發給以昭一律(章程二十八條檢查証由主管機關發給)

第二十七條 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備具正式賬簿以憑調閱稽查人員遇必要時得於簿內加蓋名章其不具賬簿或抗不呈閱或登載不實者並以私製私售論

第二十八條 商店購入土酒應由原售酒商出具發貨單據稽查人員得隨時檢查以防偷漏

第二十九條 本產或外產中途卸賣者應由報准機關通知原發運照機關以備查核

第三十條 外產通過本省者應由入境機關及出境機關查驗相符於所持運照或憑單驗單內加蓋鈐記暨年月日驗訖入境或出境戳記立予放行入境機關並應詢明經行期通知出境機關如逾期未經報驗應由出境機關回向沿途稽

查之（章程第十四條第  
一項查驗於行）

第三十一條 稽查人員遇有違章土酒未能即時扣留追蹤已越轄境者應由所在稽征機關協同查緝不得委卸

第三十二條 各分局對於所轄境內製造改裝及通過之土酒應將查驗情形詳列統計表按月呈送省局彙核其表式由省局另訂之

### 處罰第八

第三十三條 外產通過本省者如有沿途加載滙賣情弊照章處罰外其本省酒商串通舞弊者同科

第三十四條 沒收貨物變賣時應補貼完稅証其稅額於變價內提扣之

### 附則第九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菸酒實驗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局為化驗本省所產菸酒以備研究改良起見特增設菸酒實驗館（以下簡稱實驗館）

第二條 實驗館由本局刊登章記一顆文曰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菸酒實驗館以資應用

第三條 實驗館對外不直接行文遇有事件須呈本局辦理但對各分局得以函行之

第四條 實驗館置主任一人以本局稅務課課長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館內一切事宜書記長一人助理館內一切事務組長四人分掌徵集化驗研究陳列各事項辦事員五至九人佐辦各組事務書記長組長辦事員均由實驗館主任就本局各課人員遴選呈請局長副局長派充之

第五條 實驗館置臨時技師及導師各若干人由實驗館呈請本局函聘之

第六條 實驗館於每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徵集各縣菸酒品料一次以備化驗研究其征集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實驗館於每屆化驗完成時分別等第加具改良意見製成表冊送由本局令發各分局轉發各縣菸酒商民參照

第八條 前條化驗結果如認為品質不良有害衛生得由實驗館呈明本局轉飭該管分局向產製商民糾正之

第九條 實驗館於陳列徵集所得品料外並得繪具菸酒產製圖表暨說明書備菸酒商民之展覽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 部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請備案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附設菸酒實驗館徵集各縣菸酒品料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菸酒實驗館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館於每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徵集各縣菸酒樣品及原料一次先期呈由本局以局令行之

第三條 前條局令到達各區後應由各該分局於徵集期內照左列各類備齊呈送

一、關於菸葉 每縣熟菸葉四柄（近花近根壯葉弱葉各一均須完整無缺）原種菸籽少許菸葉粘於菸葉樣

品粘送紙(附式①)內每縣一紙並將菸葉樣品說明表(附式②)按欄填明貼於紙之左端菸籽盛入菸籽貯送袋(附式③)內並將菸籽樣品說明表(附式⑤)按欄填明貼於袋背面(即封口下)

二、關於燒酒 每縣純淨燒酒數兩貯於容量約在一市筋左右之玻璃瓶內釀酒用水一瓶(大小同酒器)高粱一袋(式用菸籽貯送袋)並將燒酒樣品說明表(附式④)及釀酒原料(包括水梁)說明表(式用菸籽說明表)分別按欄填明貼於酒瓶水瓶及梁袋之背面

三、關於雜酒(包括棗酒黃酒葡萄酒及以燒酒製成各種露酒藥酒)辦法照第二款類推

第四條 前條徵集品料送局後再由局發交本館照章辦理

第五條 各區分局所轄縣分對於徵集品料有產製不全者得於呈送時聲明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局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推銷菸酒設計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局為菸酒銷售暢利起見特設推銷菸酒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推銷菸酒設計委員會附設於本局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以稅務課長菸酒主任課員暨本局所屬各區分局推定之代表一人為當然

委員

局長 指派或聘任對於本省菸酒銷售具有經驗者爲贊助委員  
副局長

第四條 本會主席以稅務課長之當然委員兼任書記長以菸酒主任課員兼任之當然委員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調查研究兩組主任及組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特別事項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於每次例會或臨時會前開調查研究兩組會議審查整理關於調查研究各項議案大會閉幕後由兩組會議編輯設計報告書表大會總議決案暨報告送由書記長負責整理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日期以局令公布之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改進事項得隨時修正報請備案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改定本局例行公文簡便手續辦法

一、上行及平行機關之公文仍照向例辦理

二、關於本局委令及簡單指令等項文件概改用單頁稿紙以省耗費 式樣附

三、公文遇有應敘來文者除事實上非全行敘錄或抄發者外應由擬稿員摘錄簡明事由不得再沿用「云云」字樣以節

省繕寫時間

四、各課收文如查其性質無指令或擬復之必要者應即簽存

五、各課遇有與各分局接洽事件如事實上無關重要者改用課函仍將原稿送請  
局長 核閱繕發

六、各課例行文件視其性質如何應分別減併省略

(一)屬於總務課者

甲、各分局例如呈繳公報郵費之類文件向係分起批復嗣後得彙集擬辦

乙、各分局長之更調向係隨時通令該分局所轄各縣政府及各分局知照嗣後擬將通令各分局之令取消即由

各該分局長接事後自行函達

(二)屬於稅務課者

甲、各局縣呈領票照印花取消嗣後不再沿用呈令另定聯單以資簡捷  
式樣附

乙、各局縣呈報本月無違例印花案件等呈文均行核存不再批復其有特殊情形者仍隨時指飭遵照

丙、對於各分局縣報解稅款抵解經費等事項關係款目擬仍照向例辦理但力求簡捷

(三)屬於稽核課者

甲、各項印花菸酒稅費旬月報表冊另行規定式樣以期盡一並可省略至各局以後於呈送表報即不必再附公

文 式樣附

乙、各項旬報收到後由課先給同單俟月報到齊核對後再行指令藉省手續之煩其有特殊情形者仍隨時指飭  
之同單式樣附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暫定北平南北路燒酒分棧收售酒斤取締辦法

(一)北平南北路燒酒各分棧收售酒斤除章程暨成案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運酒人于入城前先行持具完納產地稅費憑證交由分棧核明呈繳北平菸酒稽征分局換領(來酒進門憑單)報請分局派駐各門稽征員查驗相符加蓋驗訖年月日戳記截留一聯存查其餘一聯仍交運酒人持憑入城投棧收銷開器量酒時應由分局派員監視並填具「復查表」呈報分局核存

(三)分棧購收酒斤應隨時將酒價付清但雙方售酒時付價有特別契約者從其契約

(四)分棧售酒應按實在斤量照規定數率代征公賣費並填發公賣費征收憑單于容器上分別刷貼甲乙丙丁各種印照

(五)前項公賣費征收憑單由分棧預向北平菸酒稽征分局領用其填發手續由分局隨時注意考查倘有錯誤疏漏即予

糾正

(六)分棧代征公賣費應于五日內聯同所發公賣費征收憑單繳核各聯彙報北平菸酒稽征分局核收轉解

(七)分棧售酒價格應報由北平菸酒稽征分局核計本利稅脚酌定牌示並呈報省局備案非經核准不得率自增減並將

市價情形隨時陳報分局察核

(八)分棧收售酒斤應按日填列「出入酒量報告單」呈送分局備查並將收售酒量登記「逐日收售酒斤四柱總簿記」暨逐日發酒簿記」由分局隨時派員稽核

(九)分棧收售酒斤以官製酒罐為衡量標準每罐計重二十六斤收酒售酒均不得藉管酒篋底等名贏縮斤量

(十)分棧收售酒斤其質料暫以四六成色看花為標準

(十一)分棧收售酒斤如有餘酒應隨時核實列入出入酒量報告單並登入簿記作為新收酒斤加入結存數內

(十二)分棧收售酒斤如有具報不實登記不符及侵蝕公賣費漏填憑單漏貼印照者按公賣費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假託舊憑單印照者按酒價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十三)分棧所收酒斤不立時清付酒價或逾約定期限者除勒令給付外並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四)分棧售酒如不遵照牌示價格私行漲落意圖漁利或妨害他人營業者應按其增減價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十五)分棧收售酒斤如有贏縮斤量或攪假或對水情事除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上項規定處罰外並按其相差之酒價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訂各分局繳解各項公報日刊報郵費辦法

一、各分局應購財政公報財政日刊稅務公報各一份由省局彙總向 財政部暨稅務署分別訂定於收到後轉寄各分局存覽但交代時應一併移交

二、各分局遵照各項報刊每月定價及郵費連同本局歷次轉寄代墊郵費按月於下屆解款時隨同送繳省局

三、省局每月轉寄各分局代墊報郵費除北平分局外餘均每月按照大洋三角核收

四、各分局局長遇有更調其應繳本月之報郵費應按整月報解不得稍有遲延拖欠否則仍由接任局長負責其前後任交接時則按旬分坦之

五、省局每月收到各分局報郵費由總務課按月掣給收據發交各該分局收執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貯藏各種書報刊物規則

一 本局收到各處贈送或定閱各種書報刊物後由總務課發交庶務股派員分別陳列本局閱報室以資瀏覽

一 閱報室陳列各種書報刊物皮面均加蓋本局總務課戳記以資識別而便保存

一 閱報室陳列各種書報刊物每星期由庶務股調換一次在閱報室收回後由庶務股分別歸類保管以備參改存查

一 庶務股應備書報刊物登記簿一冊凡經總務課發交到股之件分類登記以免遺失

一 閱報室陳列各種書報刊物名稱逐件書明粘貼壁上俾便取閱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職員寄宿規則

(一) 本局職員除因職務關係指定在局住宿各員外如有願在局內寄宿者暫以十人爲限並須開具姓名職務送由主管課室轉呈 局長批准

(二) 寄宿者如已滿額時再有請求者應依次遞補不得稍有爭執

(三) 寄宿職員須遵照寄宿舍管理員之指導並指定之房屋不得任意遷移

(四) 寄宿職員不得獨住一室如帶有僕役應住在公役宿舍內並不得主僕同住一室

(五) 寄宿職員對於住室及本局各院均須負完整安全及清潔之責任更不得任意傾倒垃圾穢水及隨處便溺或痰唾

(六) 寄宿職員晨起夜息須遵照下列時間

(1) 晨七鐘起床

(2) 晚十鐘息燈

(七) 本局大門每晚十鐘半上鎖寄宿職員須按時回局過時不得擅行出入

(八) 親友來賓均須在接待室延見不得在寄宿舍室會晤

(九) 寄宿舍室內不得起火烹調食物

(十) 寄宿職員不得將公物文件隨意携歸室內亦不得於辦公時間在室內休息

(十一) 寄宿職員不得有違反一切法令之行為並不得任意喧嘩或高聲歌誦

(十二) 本章則自公佈日施行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管理工役規則

一、凡在本局服務之工役如傳達信差侍役打掃夫等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二、在本局服務之工役必須取具妥實舖保經查驗相符後方能在派定處所服務

信差一職有投遞款項責任其舖保之資本必須在千元以上方為合格

同一担任舖保之商號不得作本局工役二人以上之保證

三、各處工役各有專責不得任意與其他工役有互相替代情事

四、除打掃夫外各工役須遵守本局制定之工役訓練章程受相當之訓練

五、工役遇有事務須向主管職員報告或請示或在路途遇見本局各長官及各職員時應脫帽立正至有行禮之必要時

得行一鞠躬所有舊式之叩頭請安等習慣一律禁革

六、工役服務不得任意請假倘因要事有不得已時必須申明理由開具請假單呈請庶務股主任轉呈總務課長批准後

方能離局但每人每月除婚喪事項外事假不得逾三日請病假者須提出醫生之證明

七、每日下班後各工役應就該管處所打掃刷洗清潔并對於塵垢隨時掃除潔淨

- 八、每兩星期全局應施行大掃除一次各工役各就該管處所特加掃除各窗玻璃內外均須揩刷清潔
- 九、各工役無論是否在局住宿於每日上班一小時之前必須到齊預備一切至下班一小時之後掃除完畢方得休息其有遲到早退者一經查明當予記過一次
- 十、各工役對於該管處所內之傢俱器皿等項應負愛護保管之責并不得任意移往他處
- 十一、在局住宿之工役晚間對於各院應幫同衛警負巡視之義務不得任意喧嘩或高聲歌誦
- 十二、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工友訓練班簡章

- 第一條 本班以增進工友知識養成工友服務能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局工友均須入班承受訓練
- 第三條 本班測驗工友學力分為甲乙兩組
- 第四條 訓練期間暫定為六個月甲組每星期一 四乙組每星期三 六均下午一時至二時
- 第五條 本班甲乙組課目均定為服務常識與實用書算三門
- 第六條 本班工友於訓練時間除經請假批准有案者外不得無故不到
- 第七條 本班工友有不服從訓練或不堪造就者分別情由予以懲處

第八條 本班設管理員二人教員若干人由 局長就局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班教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以局令公布之

河  
北  
日  
補  
酒  
移  
扇  
物  
冊

(丁) 命令

局令目錄

令總務課爲本任接收交代應組織委員會辦理由

令取消從前一切漏規並將公產收入歸公由

令各課室規定本局辦公時間由

令總務課爲本局視察每在外縣苛罰勒索怨聲載道應予一律停職另選賢能以平民憤並着稅務課通函各分局對於印

花稅票注重實貼不得專事處罰由

令總務課爲資遣冗員費用如何彌補並如何遵照預算支配員額俸薪仰條舉核辦由

令稅務課爲不肖酒商勾結局員捏報歇閉或呈請開業授受規費並一切舞弊情形仰切實注意由

令稽核課爲本局收支計算須按期造報以重計政由

令秘書室爲防止文件積壓着特設稽察文件簿派員專司其事由

令組織本局修理房屋監工委員會以期核實由

令總務課爲更定分配罰金成數由

訓令目錄

河北印花稅務局特刊

訓令第一二五區菸酒稽征分局查自民國九年即各移設北平殊不便商飭即遷回通縣長辛店等處原駐地點辦公由

訓令各分局局長整頓稅收限三個月後再無增加即行撤職由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為令催歷年積欠稅費等款應遵照清理辦法依限清理由

訓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區菸酒稽征分局局長為令依式查填產菸區域畝分收數表限期送核由

訓令各菸酒稽徵分局為各燒鍋非有特殊情形實難繼續釀造者不准繳照歇業以維國課由

訓令天第一區至第十九區菸酒稽征分局為新開燒鍋對於認銷酒數務須切實厘訂以裕稅收由

訓令各局縣為通飭自本年五月分起所有印花旬報及各項應報表冊應遵照規定時期分別具報以前延未呈報各表冊

限本月內補造具報由

訓令各局縣文安 交河 邢台 河間 滄縣 陽平 衡水 武清 通縣 易縣 深縣 寶坻 永年 大名等十四縣為婚書印花無庸分別呈報由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為令發菸類征收稅費情形一覽表着詳查填報送核由

訓令各印花稅 菸酒稅分局為嚴禁各分局局長暨所屬職員等與菸酒商人酒食征途藉端招搖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白面等

情事由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為令催嚴追二十三年上半年菸酒牌照稅款掃數繳解以便結束移交地方政府接辦由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為各分局預解菸酒稅款規定自本年七月分起毋庸附送解款憑單由

訓令各菸酒分局爲規定自本年六月分起按照各局征解稅費實數分別獎懲辦法通行遵照由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從前各種表報殊欠整一不便稽核茲改訂六種抄同辦法檢發着遵照領用由

訓令第八十九區菸酒稽征分局爲奉 部令據摺呈準備投標各縣收回自征倘能超額准量予提成補助應俟年終由該

局核明各分局盈收數目專案請支一六溢額經費令仰遵辦等因轉令遵照由 主案見呈文欄內

訓令各菸酒分局爲更定所屬各菸酒分局名稱轄區令仰知照由

訓令天津菸酒稽征分局奉 財政部訓令前據摺呈天津凱木洋行洋酒漏稅一案茲准鐵道部函復嗣後商人私運漏稅

貨物如經稅收機關查覺先請路局飭知站庫雙方限同放行等由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飭查燒鍋實際產酒數量由

訓令各菸酒分局關於改辦土酒土菸稅務現奉 部令催辦仰即查照籌備委員會記錄各項條目分別調查按議定期

從速報會以便付議呈核實行由

訓令北平菸酒稽征分局爲呈奉 部令核准北平酒分棧代收公賣費原案暫維現狀并訂定收售酒斤取締辦法由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通令頒用新式稅運各單由 主案見呈文欄內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通令各分局此後遇調任或卸任應遵照交代條例切實執行不得稍有拖欠由

訓令 北平天津各區 菸酒稽征分局重訂各分局呈送各項單照聯根憑證表報日期及逾限處分辦法通飭遵照由

河北日花菸酒稽分局特刊

訓令 北平天津 第一區至第十九區 為各分局嗣後報解各項稅款應分別聲叙預解現解續解清解由

訓令 本局清理積欠稅款委員會 為清理積欠以三個月為限由 主案見呈文欄內

訓令 平津 菸酒稽征分局 為清理積欠以三個月為限由 主案見呈文欄內

照由

訓令新第一區至第十五區分局飭將包商認包菸類及雜酒等稅費收歸自征於七月一日實行由

訓令第一至第十五區菸酒稽征分局為令發該分局新鈐記仰查收啟用具報並將舊鈐記截角呈銷由

訓令一至十五區菸酒稽征分局為燒商歇業應繳截日稅款須按每月實在天數計算以昭核實由

訓令 各縣縣政府除冀縣各區分局除十三區駐津海關稽查委員 為冀縣縣長金良驥協助辦理菸酒稅務出力一案呈奉 部令准河北省政府咨照予以記功一次

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區菸酒稽征分局為奉 部令飭將積欠稅款加緊清理等因所有清理積欠期限已滿姑再展期三個月仰速清理

由

訓令 第八區分 第一區至第七區第九區至第十五區 局 為復核外省入境菸類由第一經征機關稅費併征一案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區菸酒稽征分局爲令發本局督征員服務規則一份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sup>第三</sup>各區菸酒稽征分局訂定稽征所暫行規則檢同一覽表式隨令頒發 並附發保證規則 仰查收照辦由

訓令<sup>第一三七</sup>各縣<sup>十區分局</sup>政府 刊發防制貪污布告准予行賄人舉發仰遵照張貼具報由

訓令各區菸酒稽征分局爲各區局所屬菸酒商舖報歇之後有無剩存貨物務須查明登記以杜糾紛由

### 指令目錄

指令唐山印花稅分局長周拂塵呈報遵令整理稅收現已溢額三成以上由

指令第十一區菸酒稽征分局長杜岑摺呈報告整理稅收並佈告革除以往漏規由

指令第十區菸酒稽征分局長姚會祥呈報遵令整理稅收情形由

指令第十四區菸酒稽征分局長王大猷摺呈報告巡視區屬各縣商情及其困苦狀況由

指令第六區菸酒稽征分局長王光鵬摺呈報告酒商擬照向例贈送年節禮物已婉辭謝絕由

河  
北  
印  
社  
影  
印  
稿  
本  
特  
刊

(丁) 命令

局令

(1) 局令 爲本任接收交代飭總務課組織委員會辦理由

本任接收交代應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派唐秘書爲主任委員譚秘書丁秘書爲委員各課長股長均爲當然委員此令

(2) 局令 取消從前一應漏規並將公產收入歸公由

本局從前所有漏規均着一律禁革並公產收入即分益亦當歸公後併列入交代是爲至要此令

(3) 局令 規定本局辦公時間由

本局每日工作時間向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共六小時茲在上午提前爲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延長至六時止共八小時俟一切事務辦理俱有頭緒再行回復原狀仰總務課即便通知此令

(4) 局令 爲本局視察員每在外縣苛罰勒索怨聲載道應予一律停職並着

稅務課通函各分局對於印花稅票注重實貼不得專事處罰由

本局各視察員每在外縣苛罰勒索商民嗟怨本局長於未視事之前即每有所聞茲應予一律停職另選賢能以示懲處而平民憤並着稅務課通函各分局嗣後對於印花稅票務即注重實貼並隨時加以勸導不得專以處罰即爲盡責此令

(5) 局令 爲資遣冗員費用如何彌補並如何遵照預算支配員額俸薪仰條

舉核辦由

查接准前任移交本局人員超過定額幾在四分之一以上應予酌加裁汰惟此項資遣費用不能作正開支應如何彌補並查俸薪向不按照法定數目支給亦非所以重祿勸士之道宜如何遵照預算支記辦理仰總務課彙舉核辦此令

(6) 局令 爲不肖酒商每有勾結局員捏報歇閉或呈請開業收受漏規及一切舞弊情形仰切實注意由

訪聞各區酒商每每勾結局員捏報歇閉或呈請開業均授受一種規費甚至冬季稅收暢旺之時課區互相串通捏報歇業所得贓款則按省六區四以分肥者殊屬不成事體嗣後應予嚴禁並着稅務課長破除情面切實注意查察爲要此令

(7) 局令 爲本局收支計算須按期造報以重計政由

本局收支計算向不按期造報積習相沿已非一日殊非所以敬事嗣後每月一應報冊即責成稽核課長認真督率辦理毋任疏略積壓以重計政此令

(8) 局令 爲防止文件積壓着秘書室特設稽察文件簿派員專司其事由

本局文書何爲急要何爲次要辦理應有先後並當嚴防積壓以期敏速着秘書室即設置稽察文件簿派員專司其事凡主管課逾期不能辦竣者即向查詢理由簽報核辦以重要公此令

(9) 局令 爲本局修理官房應組織監工委員會並頒發章程由

章程列後

本局行將修理官房應組織委員會切實監工以期款不虛糜並頒發章程仰總務課尅速組成以重工事此令

(10) 局令 爲更定分配罰金成數由

本局分配罰金向係局長三成局員七成茲改爲局長二成局員八成而局長副局長則按俸額計數支配並取銷從前由局長隨意贈與慣例仰由總務課通知此令

河  
北  
印  
本  
於  
清  
秋  
扇  
特  
于

# 訓令

訓令第一二五區菸酒稽征分局查自民國九年即各移設北平殊不便商飭  
即遷回通縣及長辛店原駐地點辦公由

查原駐通縣第一區菸酒稽征分局長辛店第二區菸酒稽征分局寶坻縣第五區菸酒稽征分局前因地方戰事移駐北平辦公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乃相沿年久迄未遷回於所轄稽征職務既多不便而道途遙遠商民往返納稅尤感困難着仍遷回各原駐在地以重職守而便商民并將遷回日期呈報備查勿延爲要此令

## 訓令各分局長整頓稅收三個月後再無增加即行撤職由

查各市縣安分商民對於印花菸酒各稅類能照章交納其收數并無起色者未必非各分局長自圖安逸不能認真統率所屬力求進步或與本地紳商往來酬酢遂不得不瞻徇情面凡此種種皆於國課大有影響本局長蒞事之初即已抱定決心如三個月不著成效便自投劾而去以避賢路所望各該分局長體念斯意共相策勵整頓稅收自令到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如收數仍無起色即行撤職以示懲儆慎勿視作具文也并仰將收到此令日期呈報備查毋忽此令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令催歷年積欠稅費等款應遵照清理辦法依限清理  
理由

案查各該分局經征菸酒稅費牌照稅等款向分按月按季責令各商如期遵繳本不容稍有拖欠乃日久玩生在繳納者每

多藉辭推宕經征者率復虛應故事以至國課久懸頻年積欠為數頗鉅任催問應相習成風前局長以積欠達至三十餘萬之多會規定清理辦法飭發各局遵照奉行凡屬歷來欠款分別新欠舊欠限期清理定有考成曾經呈奉

財政部審核備案施行於茲計已數月僅據報告情形多無具體辦法隨案指示迄無結果辦理既鮮成績且均早已逾期若不重申告誡庶幾督催將何以維稅收而重權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先令各令迅將積欠新舊款項依照清

理辦法實行催征隨時報解在舊任人員固宜振刷精神切實力行而新委接替者尤應不辭辛勞認真將事茲經展限於本年五月起定以三個月為期無論新舊欠款一律催追掃數清完不容絲毫帶欠倘違商保俱查查無財產確難追繳者亦應

專案詳晰呈報另候察酌示遵至此後經征稅費等款均應按期分期催清不得稍事延擱轉致舊欠未清而新欠繼續又積該分局長職責所在切宜慎加注意自經此次令誡之後如仍陽奉陰違屆限再無效果惟有依據清理辦法之規定嚴予懲

處決不姑寬其各慎遵切切此令

訓令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區菸酒稽征分局局長為飭依式查填產菸區域

徵分收數表限期送核由

案查河北省各縣境內所產菸葉及蘇絨等類應征稅費等款向係招商投標承征由來已久征收僅憑標額其產銷情形向未顧及即間有自行征收者為數有限誠恐查察未周不無遺漏會經頒發表式分別產地種類畝分暨收穫約數令即逐一

調查分晰填表送核在案迄逾四閱月之久僅據八及第十二十五十六各區分局先後查填呈送其餘各區竟無隻字具復

實屬不成事體、現在亟待考察、以資整理、不容再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迅即查照前頒表式、分別詳確調查、限令到十日內、填表呈送察核、毋再違延、致干未便、此令。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各燒鍋非有特殊情形實難繼續釀造者不准繳照

歇業以維國課由

案查燒鍋營業關係國課極爲重要、近來各屬燒鍋、每藉口兵燹匪患水火天災賠累不堪、呈報歇業、冀邀核准、各該分局長亦復漫不加察、率予呈轉、比及數月、又請復業、其尤甚者、或燒多報少、或明歇暗燒、種種弊端、不一而足、長此以往、稅收前途、何堪設想、本局長蒞任伊始、期於固有課入、力求整頓、已往流弊、嚴加剔除、該分局長職責所在、自宜格外慎重將事、嗣後對燒鍋呈報歇業、非有特殊情形、實難繼續釀造者、不得率予轉請、非經核准者、不得繳照歇業、尤不得先停燒而後聲請止稅、以防規避取巧、至各燒鍋已歇未歇、以及將來報請歇業者、本局不時派員前往各該商地點、緝密調查、一經查有上述情弊、定即照章處罰、以肅權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認真辦理、倘敢故違、抑或扶同隱報、必予嚴加議處、決不姑寬、諒之、此令。

訓令天第一區至十九區津菸酒稽征分局爲新開燒鍋對於認銷酒數務須切實厘訂以

裕稅收由

案查本省菸酒稅費、以燒酒爲收入大宗、關係國課、極爲重要、近來各屬酒商、報請開燒、漸形踴躍、各該分局長、所報燒商全

河南北印稅務局特字

年認銷酒數往往未能核實估計影響稅收良非淺鮮若遲予轉請未免有寬縱之嫌本局長蒞任伊始整頓為懷決不肯稍事敷衍致損課入嗣後各屬如有新開燒鍋應由該分局長參酌當地實際產量情形將全年認銷酒數嚴加考核確實厘訂不得比照鄰近舊有燒鍋最低認額或較最低認額稍為增加即行率予轉呈致干駁斥各該分局長職責所在考成攸關自應切實整頓俾裕稅收倘有仍前諉飾曲予迴護情事一經察覺定予從嚴議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局縣為通飭自本年五月份起所有印花旬月報及各項應報表冊應

遵照規定時期分別具報以前延未呈報各表冊限本月內補造具報由

案查接管卷內各該局縣所有印花旬月報告及各項應報表冊多未按照規定時期呈報意有款已解局而月報稽延至半年以上者既與章則未合本局考核亦感困難合行通飭自五月份起所有各項表冊務須遵照規定時期分別具報其以前延未送到各項表冊并限於本月內趕速掃數補造具報以憑審核至本局辦理季比在即該局考成所繫慎勿再事延延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局縣 文安 深縣 衡水 那台 永年 通縣 滄縣 湯平 為婚書印花毋庸分別呈報由

查婚書印花為普通印花之一種并無歧異經於上年十二月訂定辦法毋庸另案辦理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局縣仍有分別呈報者甚為不合茲再重申前令自五月份起各該局縣推銷婚書印花務須遵照整理辦法合併辦理以昭劃一除分行

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令發菸類征收稅費情形一覽表着詳查填報送核

由

查菸類稅費本應照章征收河北菸酒公賣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本局征收菸酒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復有所定征收方法如與各屬歷年征收成例互有參差時得由該管經征機關呈請省局核准仍照向例征收之規定自屬變通辦法今各屬菸類大都招商承征而實際征收情形各各不同殊覺無憑查考除分行外合行頒發表式令仰該分局遵照迅即詳查填報以憑彙核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

印花稅  
菸酒稽征

分局爲嚴禁各分局局長暨所屬職員等與菸酒商人酒食徵

逐藉端招搖及治遊賭博吸食鴉片白面等情事由

查各分局局長暨所屬職員等往往因辦理公務與本地菸酒商人不免酒食徵逐頻相往來爲日既久弊竇易生凡主管長官先不自加謹飭則以下員司當不免有藉端招搖及治遊賭博以至吸食鴉片白面情事流蕩沈湮殊屬不成事體本局長於此類風素所深惡現經派員分投密查倘有陽奉陰違定當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各該分局長並應負縱容之責其各以身作則隨時嚴行檢束本局長令出必行毋謂言之不預也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令催嚴追二十三年上半年菸酒牌照稅款掃數繳

河

### 解以便結束移交地方政府接辦由

案查菸酒營業牌照稅向係招商承征照章於投標核准包領後應預繳三分之一稅款其餘三分之一如上半年限於三月二十日以前悉數清繳歷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查二十三年上半年(即第一二兩季)各包商承征前項稅款全數解繳者固不乏人而遷延拖欠者亦復不少迭經嚴催非特三分之一稅款未據清繳即應預繳三分之一稅款仍復任意延欠頻催罔應是否實欠在商抑或各該分局征而未解現在征期行將屆滿國課攸關豈容再事延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限令到五日內迅即查明前項欠款分別嚴催掃數繳解毋再玩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爲各分局預解菸酒稅款規定自本年七月分起毋庸

#### 附送解款憑單由

查各該分局按月征起菸酒稅費各款均應隨時依限繳解並按照實征實解數目月終造送收支月報表等件送核歷經通飭遵辦在案惟近查各局報解稅款填送解款憑單手續極不一致有於歷次預解之款逐款附送解款憑單月終掃解時祇按掃解實數填列解單者亦有預解款項並無解單統於月終掃解案內總列解單彙抵者似此辦理紛歧鈎稽固多未便甚至預解經已填單印發批廻月終抵解復又列數重複或預解之款既未隨款填單而月終掃解列報時仍未彙填解單送憑抵撥輾轉駁詰殊碍轉報亟應加以糾正俾昭劃一而便稽核茲規定自本年七月份起各分局經收菸酒稅款凡在月終以前不隨月報表冊先行預解之款祇須備文呈解毋庸附送解款憑單本局核收後分別指令飭知遇有交代時對於預解款

項即以本局指令爲收解款項憑証。至於月終造送表冊掃解稅款，應按每月征起總數，逐項填列解款憑單，隨文附送。所有是月先行預解，應行抵撥之款，即於解款文內詳細載明，以便查核列賬。而憑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菸酒分局爲規定自本年六月分起按照各局征解稅費實數分別獎

### 懲辦法通行遵照由

查本局前曾通令責成各該分局長，共相策勵，整頓稅收，期以三個月爲限，務使收數日見增加，誠以菸酒稅費關係國課正供，並值政府剿匪與建設正在在需款之際，各該分局長考成所繫，自不容稍涉因循。

茲本局統各該分局長本年五月征解菸酒稅費各款數目，詳加考核，其中超比征解者固屬不少，而解款短絀一至二成以上者，亦不乏其人，足見未能盡力。

前項三個月期限轉瞬即將屆滿，所有各該分局近月解款盈絀如何，亟應嚴加考核，以資分別獎懲。除關於按年按季考成，仍依向章辦理外，茲併規定自本年六月份起，按照各該分局實際征解菸酒稅費各款收數，依據原定比額，以計盈絀。凡長解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長解二成以上者，記功兩次；長解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長解六成以上者，記大功兩次；記大功三次者，即予調優或呈部核獎。其短解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解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解三成以上者，記大過兩次。記大過三次者，即予解職。凡記功三次，併合爲大功一次；記過三次，併合爲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其代前任報解者，功過皆以任期計算。

以上規定係為砥礪勤能儉戒偷惰起見各該分局長務須振刷精神督飭所屬認真征解清催積欠以期收數日有起色其新任各分局長尤當前舊除新銳意整頓不得任令收數稍有短絀致負委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從前各種表報殊欠整一不便稽核茲改訂六種抄同辦法檢發着遵照領用由

查本局沿用各種表類手續繁冗造報費時亟宜改善以期簡便茲經從新改製菸酒稅費征收計算月報表菸酒稅款收支四柱月報表經費支出四柱月報表菸酒數目及稅款四柱月報表洋酒憑証領用數目四柱月報表及菸酒運單數四柱表六種除分行外合行各檢一份抄同辦法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備繳工本費請領於本年七月份起一律改用分別填報至未改訂各表仍准照舊適用并仰知照此令

附發新製菸酒及經費支出各表六張 詳見後

改訂新式表類辦法一份

訓令第 七八九 區菸酒稽征分局為奉部令據摺呈準備投標各縣收回自征

倘能超額准量予提成補助應俟年終由該局核明各分局盈收數目專案請支一六溢額經費令仰遵辦等因轉令遵照由

案查前以各該分局辦理二十三年度菸酒稅費招商投標承征事誠恐招投各縣包額有未能超越比額或至頻報未定者

開征期迫，未便遷延，對於此項縣分，惟有準備收回自征，第各該分局例支經費有限，如果責令自行稽征，擬以本局核准自征各項稅費比額為標準，倘能超額征收，准於溢征稅費數內，量予提成補助俾資辦公等因，具摺呈奉。

財政部稅字第六三三四號指令內開：「摺呈已悉，所請菸酒稅費招商投標縣分，難超比額，或類投未定者，準備收回自辦，係為維護稅源起見，應准照辦。至請收回自辦縣分，於例支經費之外，倘超額征收，准於溢征稅費內，量予提成一節，應俟年度終結時，由該局核明各該分局盈收數目，專案請支一六溢額經費，以資補助，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務將呈准自征各項稅費，督同員司認真稽征，按月報解，俟年度終結時，即將全年收數列報彙核，專案請示再行飭遵。此令。

### 訓令各分局為更定所屬各菸酒分局名稱轄區令仰知照由

本局前以所屬各菸酒分局均係沿按舊制劃定區域編列名次，其中頗多錯雜凌亂，有失聯貫，擬予分別更定俾符名實業經呈奉

財政部令准將原第十一區改為第七區，原第七區改為第八區，原第八區改為第十一區，原第十一區改為第十八區，原第十八區改為第十九區，第五區原轄安次一縣改歸第三區管轄，曲周威縣兩縣改歸第十七區管轄，第十七區原轄沙河一縣劃歸原第十九區管轄，即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餘各區局均仍其舊，除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 訓令天津菸酒稽征分局奉財政部訓令前據摺呈天津凱本洋行洋酒漏稅

河川北河不列酒稅局特示

一案茲准鐵道部函復嗣後商人私運漏稅貨物如經稅收機關查覺先請路局飭知站庫雙方眼同放行等由令仰分局知照由

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七六二九號訓令內開「一案查前據該代局長摺呈天津凱木洋行洋酒漏稅一案經過情形并請示以後檢查漏稅辦法等情當經指令並據情函請鐵道部商訂變通辦法各在案茲准函復略開「准函嗣後商人私運漏稅貨物如經稅收機關發覺確有切實證明預先聲請扣留者路局應即飭知站庫於商人提貨時通知該聲請機關派員到站眼同放行但查驗貨品仍於站外執行請通飭各路一體遵照等由除通令各路一體切實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飭查燒鍋實際產酒數量由

查本局奉

令籌備改辦土菸特稅暨土酒定額稅關於土酒定額稅征收稅率照案應就土酒產銷狀況分類擬訂呈候

部署核定惟本省行銷酒類原以燒酒為大宗而各縣燒鍋現在均係報認酒額攤繳稅費數量上即未盡昭核實其征收情形亦至複雜茲為擬訂土酒定額稅率期於國課商情兼籌併顧起見對於各縣燒鍋每年實際釀酒數量及輸入外省所產燒酒究有若干亟應由各分局詳加調查據實縷晰列報來局以資依據

再土酒定額稅係以產製酒額為徵稅之標準與現行認額攤繳稅費辦法迥異在未改制以前酒商倘竟乘機盡量製產或銷市面廣為存儲則改制後以經已完納舊稅為詞既難飭補新稅自於新稅收入影響匪淺為預加限制計所有現時定納稅費之酒務須一律依章核發印收憑單並逐件刷貼印花印照俾各燒商運售酒斤即不至大宗走私偷漏將來新制施行時點查存貨亦便稽攷目前各燒鍋每月約計製釀及銷售酒數併應分別訪查明確以明實際

以上各節為籌擬改辦新稅之必要手續各該分局務須妥慎調查力求翔實不得稍涉浮誇隱漏以免新制實行後於國課商情上別滋窒礙至此項調查統計無妨博訪周諮綜合各方聞見期為確切數目並應曉諭燒商使知稅法本義庶免有所誤會致生枝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趕速嚴密辦理限於文到十日內具復前來毋延為要此令

訓令各菸酒分局關於改辦土菸土酒稅務現奉 部令催辦仰即查照籌備  
委員會紀錄各項條目分別調查按議定期限從速報會以便付議呈核實  
行由

案查本局呈准組織辦理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籌備委員會前將成立日期繕具規則呈報  
財政部稅務署鑒核各在案茲奉

財政部稅字第七三三三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仍趕速籌備就緒以便定期實行改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會事務關於改革稅制至為重要各該局長應查照該會紀錄各條目分別調查按照議定期限從速報會付議呈核以便定

河北印花稅局特刊

期實行，惟茲事體大，且屬改造，尤覺不易，所望各該分局長，上顧國課，下體商情，慎重將事，更當潔己奉公，處處以愛惜名譽為前提，民具爾瞻，則進行上自少阻碍也。勉之。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北平菸酒稽征分局為呈奉 部令核准北平酒分棧代收公賣費原案

暫維現狀並訂定收售酒斤取締辦法由

案查前奉

財政部稅字第五二二二號訓令，以據河北省酒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呈請取消北平酒分棧限制自由納費售酒，或北平准立酒業合作社，直接納費運銷，飭詳查北平設立南北酒棧原案，揆之目前情形，能否即予取締，以及該會所請在平組設酒業運銷合作社，是否可與酒分棧並行不背，並有無其他流弊，從速分別詳議具復。復奉

稅字第六二八〇號訓令，以據北平南北路燒酒各分棧，呈請仍准恢復分棧制度，依舊代收北平酒稅，原呈所稱王分局長藉口，各分棧罷業要挾，轉呈

稅務署批准取消分棧，收回自辦等語。

稅務署並未接有本局呈請取消北平燒酒分棧之文，該分棧所述前項署批，不知何所依據，是否因河北酒業公會請求取消北平分棧，飭局核議之事，有所誤會，仰查明本案原委，並遵照前令，將北平酒分棧能否即予取締，及酒業合作社能否准其設立，一併妥議具復，以憑核奪各等因，當由本局將前呈准取消分棧，收回自辦原案，業經轉行遵照，暨該局陳前分

局長呈復，奉行困難，擬請暫緩辦理各節，聯同河北省酒業公會聯合會及北平南北路燒酒各分棧，分別逕呈本局，聲請取銷及恢復分棧制度經過情形，縷晰呈復，擬請准予一面統籌劃一征收方法，或改辦土酒定額稅，以爲根本整理之計，一面仍就現有酒分棧嚴訂取締辦法，舉凡進出酒量、樓假居奇等事，均由該分局認真考核，並由本局隨時派員明密訪查，禁絕弊端，將率一經核定統一征收方法，所有分棧制度等項，自可迎刃而解。較之前呈收回自辦原議，既不至別生枝節，自屬一勞永逸，計策兩全之道，等由，並另行具摺呈部核示遵行。

旋奉

財政部稅字第五七一八號指令內開：摺呈悉，查前據該局前局長代電陳報北平南北路燒酒分棧包商把持，擬收回自辦，經本部核准在案。茲據該局長摺呈聲明，目前取締分棧窒碍情形，及酒業聯合會所請組設酒業合作社之流弊滋多，所言不爲無見。現在該局長既正籌備統一征收方法，改辦土酒定額稅，一經改行新制，則前項燒酒分棧自歸取締之列，在未改制以前，應准如來呈所擬，暫就原有酒棧制度嚴訂取締辦法，由該局長督飭北平分局認真辦理，以絕弊端。仍將所訂取締辦法呈部查核，此令。又奉

稅字第六二三〇號指令內開：呈悉，前據該局長分別摺呈，擬籌備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暨聲明目前取締北平燒酒分棧窒碍情形，及酒業聯合會所請組設酒業合作社之流弊滋多，擬暫就原有酒棧制度嚴訂取締辦法，以絕弊端各等情，均經本部核准照辦在案。茲據來呈聲稱，將來一經核定統一征收方法，所有分棧制度暨北平銷地公賣費，自可迎刃而解。

河北省存稅酒稅局特示

所言自屬扼要，在改訂辦法尚未實行以前，應准暫維現狀。一面速照前令籌備，改辦土酒定額稅，以謀根本解決。仰即遵照辦理，呈候核奪。此令。各等因。本局當依照現行手續，并參照前北京酒類公賣局原訂燒酒分棧暫行規則，擬具北平南北路燒酒分棧收售酒斤取締辦法十六條，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七三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北平南北路燒酒分棧收售酒斤取締辦法，尚屬妥協。在該省土酒未改辦定額稅以前，應准暫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增件存案。等因。奉此。合亟抄發上項取締辦法，令仰該分局遵照，並分別轉飭遵行。嗣後對於所屬南北路各酒分棧收售酒斤，務須恪依辦法規定，認真考核，以杜流弊。而裕稅收。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附發北平南北路燒酒分棧收售酒斤取締辦法一份（見前）

###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為通令頒用新式稅運各單由

案查稽征菸酒稅款向用印收稅單兩種。凡運外銷售者除酒類外即以稅單代之。名實既不相符，辦法又復紛歧。本局為整頓起見，特就菸酒兩類各擬定稅運單二種，呈奉

財政部稅務署核准實行。在土菸特稅暨土酒定額稅未實行以前，此項稅運各單即為有效。其舊式稅運單以及印收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律廢除。彙齊進冊呈繳。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即應遵照領用為要。此令。

### 訓令各菸酒稽征分局為通令各分局此後遇調任或卸任應遵照交代條例

# 切實執行不得稍有拖欠由

查各分局局長關於前後任交接時應遵照

部頒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歷經施行在案原細則第十五條內載卸任長官造冊移交如有虧欠款項及隱匿淨報情弊者經本部查實依法懲處並勒限追繳又第十七條內載卸任長官交代款項未清擅離任地延不料理者除依法究追外並於必要時扣押其私有財產各等語本局長任事以來爲期整飭稅收不容稍有拖欠曾經迭令責成各分局長於其經征菸酒稅費務須認真稽征隨時報解事關國課宜如何恪遵功令努力奉行乃查各分局局長會報交代對於各該任內經手稅費款項多有積欠未清即行離任者不特違背定章抑且深負本局長囑望之意殊屬不成事體茲在剴切聲明各該分局長平時對於經征稅款務須認真注意不得有絲毫拖欠情事以後如遇調任或卸任時關於交接事項應即恪遵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卸任人員非將經手一切款項料理清楚不准先行擅離任地如先後任私自通融接收者一經查出即責成新任賠繳本局長令出惟行其各懷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

天津北平各區

菸酒稽征分局重訂各分局呈送各項單照聯根憑証表報日期

## 及逾限處分辦法通飭遵照由

案查本局對於各菸酒分局每月呈送各項單照聯根表冊收支計算表簿等項迭經規定限期暨逾限處分辦法先後通行在案自二十三年度起各該分局應送表報業經另行規定表式并於說明欄內規定限期較之歷次所定程限已覺從寬現

查各該分局仍間有未能遵限呈送者、實於本局核轉、多所妨礙、茲將各菸酒稽征分局呈送單照聯根、憑證、計算單據并、各項四柱月報表日期、及逾限處分辦法、重行規定、於二十四年一月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如再違誤、定即依照規定辦法、分別懲處、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送各項單照憑証表報日期及逾限處分辦法一份

各菸酒稽徵分局呈送單照聯根憑証及計算單據并各項四柱月報表日期及逾限處分辦法

一各菸酒稽徵分局每月應送各項單照聯根及四柱月報表均限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呈送

一各菸酒稽徵分局每月應送各項收支表簿均限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送

一本局令飭更正事項限於文到十日內呈送

一逾限十日者應予各該分局長記過一次

一逾限十五日者應予各該分局長記過二次

一逾限二十日者應予各該分局長罰月薪十分之一處分

一逾限二十五日以上者應予各該分局長罰月薪十分之二處分

訓令

北平 天津 第一至十九區

菸酒稽征分局嗣後報解各項稅款應分別聲叙預解現解續

解清解由

案查近來各分局應解甲月之款，每遲至乙月報解，來文猶有稱為預解者，殊與事實不符，亟應糾正。嗣後各分局每月經征稅款，在本月內解到者，作為預解，已逾本月者，作為限解，已逾本月而為第二批繳解者，作為續解，全數解清者，作為清解。且預解續解等款內，如有補征上月及所征本月稅款，均應分別聲敘，以杜取巧，而便稽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此令。

### 訓令

本局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  
平津 各區 菸酒稽徵分局

### 為清理積欠以三個月為限由

案查本局修訂清理積欠辦法，經於二月間，以一零一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九條內載：清理積欠，以六個月為限等語。原係包括本局彙核呈報日期在內。各分局清理積欠手續，應三個月辦竣，自四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呈報來局，仰該分局於限期內，加緊催收，並審慎辦理，以資結束，而昭成績。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訓令平津暨第一至第十九菸酒稽征分局稽查出口菸酒委員為各分局區域現經改併另行委定各分局局長銜名令仰知照由

### 域現經改併另行委定各分局局長銜名令仰知照由

查本局所屬各分局現因改轄併區，所有各分局局長，自應重行委任，以符名實。茲委任謝振紀代理第一區分局局長，彭樂韜代理第二區分局局長，杜岑代理第三區分局局長，謝稷忱代理第四區分局局長，常鴻志代理第五區分局局長，王光鵬代理第六區分局局長，劉鶴選代理第七區分局局長，葉青代理第八區分局局長，朱沛代理第九區分局局長，蘇寄塵代理

河... 北... 中... 本... 稅... 局... 特... 示

第十區分局局長周佛墜代理第十一區分局局長高崇代理第十二區分局局長王大猷代理第十三區分局局長周承德代理第十四區分局局長姚曾祥代理第十五區分局局長除將委定各員委令分別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新第一區至第十五區分局爲奉部令飭將包商認包菸類及雜酒等稅費收歸自征於七月一日實行由

案查本局前摺呈籌備土酒定額稅陳述利弊請

示行止一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三二七一號指令內開摺呈悉土酒改辦定額稅本爲劃一稅率核實稽征起見該省目前既有爲難情形應准暫緩改革惟該省菸酒稅費均係招商承包征解既多不實而各燒鍋全年產額又皆由燒商自行認定稽征機關即據以爲征稅標準其實在產額與認定之數往往相去懸殊以上兩端若不急圖整頓非獨定額稅永無改辦之希望即影響於國庫者亦復不淺應由該局長妥籌整頓方法俟本會計年度終了之後所有包商制度即一律取消而對於燒商所產之酒尤應按量核實稽征絕對不得再有認包情事務使有一斤之酒即納一斤之稅以祛積弊而裕稅源仰即妥速籌擬詳細辦法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除轉商認額應俟另案辦理外所有各區局包商曾經認包菸類及菓黃醱釀一切雜酒應即一律改歸自征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此認包未滿期間應一面將新舊商欠趕速催收一面妥籌自征辦法以便屆期開征經此次除舊更新各該分局長務必督飭員司奮勉從公不得明委賄包更不得有誣索串賄以及中飽等情事至包商

各地征收情形不一該分局長其各實地考察仍當不隨不激因應咸宜庶幾於整頓之中混紛爭之跡而上裕國課下洽商情均於始基時是賴除分令外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為要此令

訓令第一至第十五區菸酒稽征分局為令發該分局新鈴記仰查收啓用具

報並將舊鈴記截角呈銷由

案查各分局自本局另行區劃歸併所用鈴記在新鈴記未經頒發以前仍行暫用舊鈴記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由本局核照各該分局現在名稱刑製木質鈴記一類文曰（財政部第一區河北印花稅局菸酒稽征分局鈴記）隨令頒發仰該分局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仍將舊鈴記截角呈局存銷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此令

訓令一至十五區菸酒稽征分局 為燒商歇業應繳截日稅款須按每月實

在天數計算以昭覈實由

查近來燒商歇業止稅日期多不一致有以呈准歇業之日止稅者有以呈准歇業之前一日止稅者對於應繳截日稅費有以每月平均按三十天計算者有以每月實在天數計算者算法既各紛歧本局稽核稅款遂致極感困難亟應重行規定俾資遵守而昭劃一嗣後凡燒商歇業經呈奉核准後除部課仍應按季繳納外對於停燒歇業日期應以核准之前一日截止稅費所有應繳截日稅款須按每月實在天數不得再以每月平均三十天計算以昭覈實而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注意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此令

河北印花稅務局特刊

### 訓令

各縣縣政府除冀縣  
各區分局除十三區  
駐津海關稽查委員

為冀縣縣長金良驥協助辦理菸酒稅務出力一案奉 部

### 令准河北省政府咨照予以記功一次令仰知照由

案查第十三區菸酒稽征分局局長王大猷在前第十四區分局任內以冀縣縣長金良驥對於該分局徵收菸酒稅費追繳商號欠款協助最為出力呈請本局轉呈

財政部准予依照 部訂菸酒公賣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該縣縣長從優獎叙俾勵賢勞等情當以此項條例之規定係關於地方官吏協助稽查私運私銷之獎懲核與所呈該縣長追繳商號欠款情節似有未合惟該縣長對於中央稅款竭力協助深明大義殊堪嘉尚

財政部對於地方官吏協助印花稅款曾有專章規定菸酒稅同為中央稅收自應援例辦理轉請核示在案嗣奉

財政部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稅字第一三四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已據情咨請河北省政府酌予獎勵矣仰即知照此令」又奉

財政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稅字第一七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一三六八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部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稅字第一五一零八號咨以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為冀縣縣長金良驥協助菸酒稽征出力轉請酌予獎勵見復等因茲經令據民政廳查核呈復稱卷查二十二年本省各縣推行印花稅比獎懲一案曾由民財兩廳奉

令會擬，惟以印花事項，係中央直接收入，不在本省主管範圍以內，以之併入省政者，核易生誤會，所有印花考成，應請另案註冊。業經呈奉鈞府二十三年六月二日第八零三一號指令，提經鈞府委員會五三九次會議議決，照准有案。該冀縣縣長金良驥協助菸酒稽征等情，核與前案大致相同，擬照印花稅比成案給予記功一次，另案註冊，以示鼓勵。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復，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具呈，即經轉咨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令行第十三區菸酒稽征分局局長王大猷轉函冀縣縣長金良驥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縣  
委員  
分局

知照嗣後該分局對於所轄境內各縣官吏如縣長或公

安局長等，若有對於印花菸酒稅款協助得力，確有成績者，准予臚陳事實，呈局核辦，以資激勵，而利稅收。此令。

訓令各區菸酒稽征分局 爲奉 部令飭將積欠稅款加緊清理等因所有

清理積欠期限已滿，姑再展期二個月，仰速清理由。

案查本局前奉 財政部第一三九三八號訓令，飭將二十三年度以前欠款造送清冊，呈候核奪。當經分別編造呈送。茲奉 財政部第一六七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冊列各年度包商積欠稅款至二十八萬餘元之鉅，應由該局按照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所訂清理積欠辦法趕緊分別清理追繳，不得任其拖欠，以重國帑。至此項欠款，一經清理之後，應在征納對照表收方增列十七年度至二十二年度滯納數科目，付方亦應分別已納未納增加科目列報，以便查考。併仰遵照此令。」

河北印花稅務局特刊

等因奉此查各分局二十三年六月以前積欠稅款曾於二十四年三月間以第一零七七號令飭清理手續應儘三個月辦竣並於限期內加緊催收(即自四月分起至六月底止)呈報來局在案現在清理期限業經屆滿各分局積欠稅款清理手續尚未辦竣而欠款催起者為數亦微奉令前因關於清理積欠期間姑再展限三個月(即自九月分起至十一月底止)在此期限內務照前類清理積欠辦法趕緊清理嚴行追繳毋再拖延並於清理期滿後詳造清冊呈送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一區至第七區第九區至第十五區

為復核外省入境菸類由第一經征機關稅費併征

一案令仰遵照理由

案據

該分局局長

前摺呈外省入境菸類由第一經征機關稅費併征請通令各分局知照一案茲令據各分局核議先

後呈復到局經綜核所議結果(一)以現在稅費分征難免無商人中途偷漏等情弊改為併征實於國課有裨(二)以稅費改為併征為防止偷漏自屬為公惟於各分局比額經費有關未便全體牽動(前說以後一說為居多數)茲為通盤籌畫應准暫行照舊辦理至防止商人酒賣偷漏等情事應於第一道經征機關填單憑時詳註物品數量稅款數目及運銷地點通知該管分局查照并沿途嚴密查驗務期有私必獲有犯必懲運商自知缺迹矣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辦理毋忽此令

訓令各區菸酒稽征分局

令發本局督征員服務規則一份仰遵照辦理理由

案查本局爲整理稅收、特設督征員、委姚會祥、爲督征主任、劉時堯等爲督征員、業經令行知照在案、茲經本局制定督征員服務規則即日公布施行、除分別令知外、合函檢發上項規則令仰遵照此令、

規則見法規類

訓令<sup>第三</sup>各區菸酒稽征分局 訂定稽征所暫行規則檢同一覽表式隨令頒發

並附發保證規則仰查收照辦由

案查各區菸酒分局所屬稽征所組織辦法、業經本局飭據先後擬送前來、茲經審定名曰各區局稽征所暫行規則十三條隨令印發、俾各遵照辦理、如所屬稽征所名稱圖記、有與規則不合者、應即更易、以昭劃一、並將各稽征所名稱地址、暨所長姓名等項、依照令發表式、填造兩份、于十日內呈送來局、以資存查、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規則暨表式、一併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再關於前項規則第八條所載之保證規則、暨保證書式樣、前據第三區分局呈送前來、經由本局核定、應即一體援用、茲隨令抄發、併仰查收、具報、此令、

稽征所一覽表式及保證書式樣附後

規則見法規類

河川北印種族酒稅屬特刊

# 第一區菸酒稽征分局所屬各稽征所情形一覽表

稽征所名稱	駐在地點	管轄地域	所長姓名	到差日期	保證附	記

明說 各稽征所所轄縣分如有派由稽征員駐辦者得將稽征員姓名及駐在縣分子附記欄內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訂定 菸酒稅 稽征所 特別

訓令

十五

注意事項 舖保資額須在擔保所長全年稅收比額貳倍以上者方始有效

# 保 證 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查 係 省

縣人年 歲現充

河北第 區菸酒稽征分局土菸稅費稽徵所所長如在任內有虧欠公款或携款潛逃情事本商號情願如數代償決不推諉為此繕具保證書以資存證

保 證 商 號	字 號	開 設 年 月	資 金
地 點	營 業 種 類	圖 記	
經 理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被保證人 土菸稅費稽征所所長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覆查日期  
覆查員姓名  
保證商舖

(此項保證書每一舖保填用一張)  
蓋 章  
蓋 章

訓令

第一三七  
各縣政  
第十區分局  
政府

刊發防制貪污布告並准予行賄人舉發仰遵照張貼具報

由

查砥礪廉隅為公務員應守之常、征收人員尤應潔己奉公、以維令譽、本局轄境既廣、用人較多、所有各區分局征收人員、對於商民有無越軌行為、迭經通令告誡、並派員密查、惟慮考察容有未周、即易滋生弊竇、按修正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等語、立法規定甚嚴、自應一體遵守、茲特刊發布告、令仰該分局遵照張貼、咸與聞知、以肅風紀、而重官箴、此令、  
布告見布告類

訓令各區菸酒稽征分局 為各區局所屬菸酒商舖報歇之後有無剩存貨

物務須查明登記以杜糾紛由

查各區局對於所屬菸酒商舖報請歇業、其有無剩存貨物、以往多未能查明登記、致後遇有發生偷漏情弊、每感困難、為此通令各該區局一體遵照、嗣後凡有所屬菸酒商舖請准歇業、不論其有無剩存貨物、務須查明登記、以杜糾紛、勿忽為要、此令、

河  
北  
日  
本  
在  
於  
淮  
南  
石  
炭  
牛  
子

指令

指令 唐山印花稅分局長周拂塵呈報遵令整理稅收現已溢額三成由

呈悉欣慰仰仍切實推銷尤當注意實貼幸勿始勤終怠勉之此令

指令 第十一區菸酒稽徵分局長杜岑摺呈報告整理稅收並佈告革除以往漏規由

呈悉欣悅覽之此令

指令 第十區菸酒稽徵分局長姚曾祥呈報遵令整理稅收情形由

呈悉仰仍切實整理以裕稅收尤當約束員司各知自愛切勿撥商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 第十四區菸酒稽徵分局長王大猷摺呈報告巡視區屬各縣商情及其困苦狀況由

呈悉該分局長深知體恤商艱良堪嘉慰仰仍隨時查報以備參考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六區菸酒稽徵分局長王光鷗摺呈報告酒商擬照向例贈送年節禮物已婉辭謝絕由

呈悉嘉慰此令

(戊) 公牘

呈文目錄

呈財政部文 為查本局所屬各區分局歷年商欠各稅過鉅擬組織清理商民積欠稅款委員會分別催繳請核示由 規則

見法規類

呈財政部  
稅務署文 為本局擬將各縣政府兼辦印花稅務辦法逐漸改善適據保唐兩分局呈請將附近縣分印花稅務劃歸該

兩分局兼辦核與本局整頓意旨相合擬予照准惟案關變更分局管轄可否仍請核示由

呈財政部文 為各縣原包菸酒稅費擬酌量收回自征倘能超額請准量予提成補助祈核示由

呈財政部文 為擬舉辦菸酒商登記需用經費呈請核示祇遵由 附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及各分局二十二年  
辦理全省菸酒商登記支付預算書及說明書

呈財政部文 為遵令核議北平酒分棧代收公賣費原案似宜暫時照舊辦理一面嚴加考核取締期免流弊是否有當呈  
復鑒核示遵由

呈財政部文 為呈復遵令核議河北菸酒稅改制問題擬俟前擬舉辦菸酒商登記事項辦竣再行籌訂呈候核定施行情  
形請鑒核由

呈財政部文 為奉令籌議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辦法分條陳述由

呈財政部  
稅務署文 為本局所屬各分局經費奉令於二十四年度起准按實收數提成坐支因各區稅收繁簡不同擬酌為改併

以節經費謹將擬改緣由並繪圖填表請鑒核由 圖表分見各門類

呈財政部文 為重新刊發所屬各分局鈐記並資呈鈐記模樣請鑒核備案由

呈財政部文 為擬更訂所屬各菸酒稽征分局名次暨轄區繪圖填表請鑒核示遵由 本局訓令公函等分見各門類

呈財政部文 為報駐華各國公使館領事館自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自用洋酒進口函請免稅件數造送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財政部文 為奉令頒職員任別及任用一覽表擬將本局現有視察員自二十四年度起仍改稱督征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財政部文 為報河北省本年水旱損害菸苗並各縣匪患影響稅收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附被災縣屬情形單

呈財政部文 為對於本局現行章則多不適用擬具修正條文清冊請鑒核指令遵行由 章則見法規類

呈財政部文 為擬定所屬各分局長及稽征人員保證並擬就稽征所暫行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規則見法規類

呈財政部文 為試辦菸酒實驗館謹繕具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並附圖表請鑒核示遵由 章程及圖表分見各門類

呈財政部文 為擬具推銷菸酒設計委員會章程呈請鑒核由 章程見法規類

呈財政部文 為實行新秤擬按庫平與新秤折合差數酌減原定稅率百分之十六征收以恤商艱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由

呈 財政部 稅務署 文 爲修繕局址官房所擬動支款項呈請核示祇遵由

呈 財政部 稅務署 文 爲菸酒商人完納稅款應予稅單運外銷售概發稅單以先印收名稱擬予取銷謹具稅運各單式樣請核示

遵行由 本局訓令及運單分見各門類

呈財政部文 爲天津菸酒稽征分局罰辦凱木洋行運酒漏稅一案請示辦法由 本局訓令公函等均分見各門類

呈財政部文 爲呈報組織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呈送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主案見前

呈財政部文 爲奉令北平酒分棧代收公賣費原案准暫照舊辦理擬具分棧收售酒斤取締辦法呈請鑒核由

呈 財政部 稅務署 文 爲呈報遵照部令組織辦理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呈送暫行規則請鑒核備

案由

呈財政部文 爲清理積欠菸酒稅費等款辦法由

呈財政部文 爲遵照頒發整理菸酒稅務會議決議案指示各點逐類具報請鑒核由

### 佈告目錄

佈告局長到任日期由

佈告商民納稅應恪遵法令並化除積習由

佈告勸誡商民慎重貼用印花毋自取巧致干檢舉由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特示

佈告各縣人民凡本局及所屬各區分局職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雖行賄人亦

准檢証來局舉告定予查懲由

### 公函目錄

致河北省政府公函爲更定所屬各菸酒分局名稱轄區函請查照飭縣知照由 主案見呈文欄內

致北寧鐵路管理局公函北寧路局據天津菸酒分局呈報辦理凱木洋行私運洋酒經過情形函請查照飭站扣留或於該

商提貨時先行通知該分局眼同放行并希見復由

致河北省政府公函爲函送菸酒牌照稅捐包商欠欸數目一覽表擬請通令各縣政府切實協助會同各分局按名查傳嚴

限追繳並請見復由

致 河北省  
北平市  
天津市 政府公函爲改併轄區轉飭 各縣政府  
所屬 知照由

致河北省財政廳公函爲河北商欠牌照稅捐經呈准歸省直接催收扣抵地方欠欸並抄送清冊函請查照辦理并示復由

### 電文目錄

電 財政部  
稅務署 爲呈報局長就職日期請察由

電各分局長 應遵照前令規定報解征存稅欸日期辦法按期清解由

電各菸酒稽征分局 本局成立清理商欠稅款暨籌備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各委員會各分局長均爲當然委員並定於本月二十二三兩日開兩會成立會仰屆時來平出席由

電各分局 飭將包商征收狀況尅日具報以憑核辦由

電各菸酒稽征分局 飭將四月內應征稅款認真督催準期掃數報解由

電各菸酒稽征分局 應遵照迭次電令按期解款由

電各菸酒分局 爲報解稅款應恪遵期限解繳又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應按所收稅款之實數提成不得預先按比照收入數坐支仰遵照由

電文

(戊)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文 爲查本局所屬各區分局歷年商欠各稅過鉅擬組織清理商

民積欠稅款委員會分別催繳請核示由 規則見法規類

查本局所屬各區分局歷歲商欠各稅積年累月截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爲數達三十三萬九千零零一元四角六分五釐之鉅。經前局長移交前來。上年十二月間。雖經前局長擬訂清理辦法十一條。分行各分局長勒限清理。燒商歇業者仍須勒保押追。不特前後任分局長應負全責。即保證人亦負連帶賠墊之責任。用意固在積極催清欠款。惟因此商民受累太重。糾紛愈繁。轉而互相譏卸。致不能指定直接負責之人。以是辦理數月。毫無成效。奉命受任以來。深以爲慮。曾分函蘇浙豫鄂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對於所轄各分局交接間。遇有商民歷年積欠款項。以及分局長之保證人對於商欠間所負責任。如有無特別清理辦法。俾資借鏡。茲先後接得各省局復函。僉謂對以上情形。並無單行法規。惟查湖北省局對於商欠。多出卸任分局長自行清理。雖間有由新任分局長或縣府代追者。至分局長之保證人。祇負分局局長個人虧短賠繳責任。對於商欠並無責任可言。更因情形不同。辦理亦異。爰無一定成規。查河北地方頗年多故。民生凋敝。運於極點。除少數奸商故意延宕久欠不繳者外。或不無實在苦衷。以致虧欠。倘長此因循。不予清理。不僅商民受累日深。在實際上。於國課似亦無多裨益。茲擬仿照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清理各屬欠稅暫行辦法。由本局組織清理商民積欠稅款委員會。先行將歷年積欠查清。

河  
北  
印  
花  
稅  
務  
局  
特  
刊

性質並確定負責之人然後研究清理辦法分別緩急次第催繳以符實事求是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核示遵謹呈

呈 財政部 文 為本局擬將各縣政府兼辦印花稅務辦法逐漸改善惟案關變

更分局管轄可否仍請核示由

查河北省印花稅事務于十七年六月以後在前河北印花稅局時代原係劃區設置分局辦理其十八年度收入預算奉

令訂為一百二十五萬元實收九成以上頗著成績後因晉方主政由十九年九月起祇留平津唐石保五分局重訂管轄

因係局概行裁撤所遺各縣印花稅務改歸各該縣政府兼辦施行派銷遂將比額增為二百五十萬元歷時一月稅收反致

銳減同年十月初局長石清接任查悉以前利害情形一面令飭各縣廢止派銷辦法一面呈請

鈞部恢復舊比仍年為一百二十五萬元並擬行恢復原有各區分局惟因甫經改革未便再事更張須俟妥籌進行會呈明

有案及印花菸酒兩局合併以後因限于印花經費改支一成分區設置專局不敷分配遂仍照舊辦理未加變更迨至去冬

本局蒞前局長任內因鑒於兼辦印花各縣政府辦理多有未善有逐漸改革之必要爰將各區菸酒稽征分局駐在縣分之

印花稅務由本年一月起改歸各該菸酒分局兼辦業經呈報在案查自任事以來對於印花稅務悉心考察以為由縣兼辦

終以事非專屬難收整頓之效若一律設局專辦則限于經費又勢有難能而于改制過度期間又恐稅收不無影響是必妥

籌適當辦法逐漸改善方足以致兩全正規畫間適據保定印花稅分局呈以在昔分區設局時代該分局原係第五區計轄

清苑等十二縣十九年縮改爲保定分局，僅轄現有之保定市暨清苑、高陽、徐水、蠡縣四縣，收數甚微，亟有推廣轄境之必要。擬請將屬第五區分局所轄之安新、新織、雄縣、容城、滿城五縣印花稅務劃歸該分局就近經辦，以廣銷路。並據唐山印花稅分局呈以滬東各縣印花稅務原歸第三區分局統轄辦理，自裁併區局改設唐山分局，僅轄唐山市暨豐潤、灤縣、寧河、遷化四縣，其餘改由各該縣政府兼辦。滬東事變以後，各縣政府因時艱事繁，對於印花事務勢難兼顧，以致收數均不見佳。擬請將附近之臨榆、撫寧、昌黎、樂亭四縣印花稅務劃歸該分局兼辦，以專責成。各等情。先後到局。

查保唐兩分局請將以上附近各縣印花稅務分別收回兼辦一節，尙屬簡當。並與本局對於各縣兼辦印花稅務擬行逐漸改革之意旨相合。擬一律准其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始實行。暫將收回各縣分原定歲入比額分別併入該兩分局內合計征收。一俟辦有成效，再將其他各分局附近縣分印花稅務逐漸收回辦理，以爲統盤整頓。張本惟案關變更分局管轄，可否之處，除分別指令暨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謹呈

呈財政部文 爲各縣原包菸酒稅費擬酌量收回自征，倘能超額請准量予提成補助，祈核示由

案查所屬菸酒稅徵分局經征土菸及果黃酒暨入境各種菸酒稅費，因原定經費糾於支配，向係招商投標承征。歷年已久，茲屆二十三年度前項稅費招商包征，曾經本局體察各地情形，參考歷屆包額分別酌量核定最低比額，分令各該分局按

河

縣分配標額、定期招商應投、迭據報稱、各商認投超過分配標額者、固不乏人、而觀望希圖減比者、亦復不少、因之通統核計、誠恐各區之中、有難超越總比甚至頻投未能及額者、必所不免、似此開征伊始、未便再事遷延、故對於此項縣分、惟有準備收回自征、以維稅源、而重國課、第各該分局例支經費、本極支絀、如果責令自行稽征前項稅費、必須添派員司、在在需款、擬請以本局核定各項稅費總比額為標準、倘能超額征收、准於溢征稅費內、量予提成、藉資補助、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示、祇  
謹呈

### 呈財政部 為擬舉辦菸酒商登記需用經費呈請核示由

案查接管卷內、關於舉辦菸酒商登記一案、前於十七年十二月間奉

鈞部第五二五九號訓令、以據菸酒稅處處長程叔度條陳利弊、訂定章則、檢發飭辦、等因、當經為前局長於十八年二月間、計劃辦法、釐訂細則、造具經費預算書、呈送

鈞部、察核各在案、祇以頻年地方多故、此項辦法、未及實行、茲者接任以來、深維興革大計、自應早樹根基、期益國庫、查本局事務、係前京兆直隸兩局合併而成、課稅定率、既不一致、商民負擔、亦欠公允、隨任主管長官、為便利稽征、率沿舊規、以為準繩、征收辦法、或由分局自征、或則招商包認、產銷數量、既未能澈底明晰、整理課稅、遂致無由確定、經征人員、不以產量價格為標準、各該商戶、即不免隱匿偷漏、任意取巧、積年偷漏、損失不貲、因循愈久、弊端益深、竊省地方秩序、早就安定、亟應屏紱前案、辦理登記、根本整頓、以裕國課、

復查河北全省、幅員遼闊、商戶零星、視他省情形、既不相同、而調查初步、極關重要、稍有疏漏、則稅收頓受影響、似對於調查登記人員、尤非事先予以相當之訓練、不易為功、所費經費、不免稍鉅、但當此國步艱難、庫款奇絀之際、自應力求樽節、以免虛糜、葛前局長任內、所擬各縣各局承辦登記人員需用經費、前經呈准預算數目為二萬四千餘元、茲擬減為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元、另製支付預算書、附呈鑒核、至此項需用經費、查有二十二年度菸酒分局預算數為二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元、除按八成實支分配外、擬就未經分配之二成餘款、計洋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元二角數內動支、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批示祇遵謹呈

附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及各分局廿二年度辦理全省菸酒商登記支付預算書及說明書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及各分局二十一年度辦理全省菸酒商登記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日	三個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總局經費		二、八九五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一、二〇〇〇〇		

河北省印花稅酒稅局特刊

第一節 副主任俸薪	三六〇〇〇	辦理登記事項設正副主任各一員正主任由課長兼不另支薪副主任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計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登記員薪水	八四〇〇〇	查河北全省多至一百數十縣辦理登記事務甚繁應添臨時登記員十人月支三十元者八人二十元者二人計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工役工資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工役工資	一二〇〇〇	工役四人每人月支十元計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七五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九七五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二二五〇〇	登記事項須用紙張月需七十五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簿冊	三〇〇〇〇	登記事項須用新舊兩式賬簿甚多月需一百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筆墨	七五〇〇	每月所需筆墨月須二十五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印刷	三〇〇〇〇	印刷登記各表冊每月須用印刷費一百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雜品	七五〇〇	登記事項辦公須用雜品月需二十五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四五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五〇〇〇	因公用郵票月需五十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電報	三〇〇〇〇	因公發電報月需一百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雜支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一五〇〇〇		因公用零星雜費月需五十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款 北平天津及十九區各分局經費	九、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分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調查員薪俸	九〇〇〇		登記主任由分局長兼不另支薪添臨時調查員一人月支三十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登記員薪水	一二〇〇〇		添臨時登記員二人月支二十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費	九〇〇〇		每月辦公費三十元三月共支九十元
第二項 天津分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調查員俸薪	九〇〇〇		登記主任由分局長兼充不另支薪添臨時調查員一人月支三十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登記員薪水	一二〇〇〇		添臨時登記員二人各支二十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費	九〇〇〇		每月辦公費三十元三月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十九區分局經費	八、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調查員俸薪	五、一三〇〇〇		各分局登記主任由分局長兼充不另支薪各添臨時調查員三人各月支三十元三月共支二百七十元統計十九分局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登記員薪水	二、二八〇〇〇		各添臨時登記員二人每人月支二十元三月共支一百二十元統計十九分局共支如上數

河北省菸酒事務局十八年五月奉

第三目 辦公費	一、一四〇〇〇	每局月支辦公費二十元三月共計六十元統計十九分局共支如上數
第三款 旅費	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旅費	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七、八〇〇〇〇	查各局調查員雖已支給薪水然赴各縣調查事項不得不按其道里遠近發給舟車費統計約須七千八百元將來由本局詳細規劃總以實報實銷為度理合聲明
總計	一九、八四五〇〇	

### 說明

查本預算書係參照前河北菸酒事務局十八年五月奉

令核准登記經費預算數目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元詳加核計切合實用計列總數洋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元較前數減列四千餘元所列各分局調查員共計五十九員因本省菸酒登記事項未經舉辦各縣調查勢須詳慎以免奸商朦混故每員僅可調查二縣或三縣河北全省轄縣計一百三十縣之多過少則不敷支配又以登記簿籍填寫表冊事務甚繁每分局設登記員二人專職任事以免事務積壓再本省幅員遼闊各縣距局路途寫遠且交通不便之處甚多旅費一項係按其道里遠近每調查員預給舟車費及公費若干實報實銷以上所列及其他各項預算數目均係詳審情形核實編列並無浮濫之處合併聲明

呈財政部文 爲遵令核議北平酒分棧代收公賣費原案似宜暫時照舊辦理一面嚴加考核取銷期免流弊是否有當呈復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部稅字第五二二三二號訓令以據河北省酒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呈請准予取銷北平酒棧限制自由納費售酒或在平准立酒業合作社直接納費運銷飭詳查北平設立南北酒棧之原案按自目前情形能否即予取銷以及該會所請在平組設酒業運銷合作社是否可與酒分棧並行不背并有無其他流弊從速分別詳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正擬議間復奉

鈞部稅字第六二八零號訓令以據北平南北路燒酒各分棧呈請仍准恢復分棧制度依舊代收北平酒稅原呈所稱玉分局長藉口各分棧罷業要挾轉呈稅務署批准取消分棧收回自辦等語稅務署並未接有本局呈請取消北平燒酒分棧之文該分棧所述前項署批不知何所根據是否因河北酒業公會聯合會請求取銷北平分棧飭局核議之事有所誤會各行抄發原呈仰查明本案原委並遵照前令將北平分棧能否即予取銷及酒業合作社能否准其設立一併妥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

遵查關於平市酒棧所稱呈准取消分棧收回自辦一案係本年二月間本局剝前任據北平分局呈報查明各分棧所報係酒二萬五千餘斤遂即建議將公賣費由平局收回自征實行取銷分棧及奉

鈞部令准後復將收回自辦預計增加數目實施辦法暨增加經費情形分別核擬呈報

警署本年五月二日奉

鈞部稅字第三八〇四號指令咨開查該局所屬北平菸酒分局原有經費目前係照八折支領月計二千三百三十六元八角在此減支時期始准從收回分棧之日起每月酌增三百元於該局未分配菸酒分局經費內動支俟將來該分局經費恢復原狀後即行停止以示體恤仰即遵照並將取銷分棧情形及收歸菸酒分局征收支經費日期呈報備查當經本局查據原案令飭該北平分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局續陳意見擬請暫緩施行原呈略稱北平設置南北燒酒分棧原為便利納稅節省經費祇以相沿日久弊竇滋生其根源即在燒商之適量私燒是以私販充斥且聞此項私販為數當在二萬人以上或爬越城牆或利用婦女故作張皇或以決非盛酒之器竟而滿載致令員巡辨別不易有時檢查確無私酒被逮即藉口投害迭起糾紛若遇緝捕難脫之時則明起攻擊暗行報復務使員役不敢檢查而其計已售故巡查人員之選用實難其甚忠實者非獨不能緝私或轉為其利用至於不肖巡丁則互相勾結以圖肥己北平城郊廣袤城門極多勢必一教加緊方克有濟而分局經費有限用人行政困難良多茲為免除弊端增加稅收起見擬請比照統稅辦法在燒鍋各處擇其緊要出口之處另設分所就地稽征至此時間則分局亦可裁撤以節經費誠為根本要圖等情是時適據河北省酒業公會聯合會暨北平南北燒酒各分棧各以取消及恢復分棧制度呈請到局並奉

令飭查議復前因局長等綜合本局前前任暨此次北平分局前後擬議雖皆以取消分棧為宗旨而主要觀念因有治標給本之不同者以員巡緝職而言即就現狀嚴加取締未必無益稅收若以分棧制度而言則收棧者絕非私酒設收回自征稽

一失檢、恐並此銷費亦流入于私、且取消分棧、運商到平、不能就棧即時領取酒價、又於落地之前、須先行照納公賣費、始得入市求售、此在零運商販望得甚多、如暫照原制、果能多募得力員巡、嚴緝漏越、則每年增收、詎止如所擬七千之微、而經費所增、殆非三百元所能限、現在二十三年度概算案、於分局經費業已恢復原狀、奉

令核准增加之數、已不復存在、且預防拒捕、制止風潮、亦非少數員役所能獨任、必應聯合軍警、藉重協助、而所難又有在經費之外者、此改制之始、不得不預為籌慮者也、

再查酒業公會聯合會、所請酒業合作社、其目的則在直接納費運銷、不再投棧、故雖名為補救、或與酒棧並行不背、實有取而代之之意、轉恐積久弊生、將必形成第二酒棧、且與合作社法之規定、其業務祇限于社員者、亦有不符北平市商會前曾有函到局、對於該社指摘甚力、其言不無可據、

又按北平南北路燒酒棧設置經過、暨由棧代收公賣費情形、曾經本局右前任總辦陳明奉

令在統一征收辦法未經訂定以前、姑准暫照向例辦理有案、目前似宜一面由局統籌劃一征收方法、或改辦土酒定額稅、以為根本整理之計、一面仍就現有酒分棧、嚴訂取締辦法、舉凡進出酒量、棧假居奇等事、均由本局督飭北平分局認真考核、並派員隨時明密防查、禁絕弊端、以免因循、而裕稅收、將來一經核定統一征收方法、所有棧分制度暨北平銷地公賣費、自可迎刃而解、較之前呈收回自辦原議、既不至別生枝節、且屬一勞永逸計策、兩全之道、所有奉

令核議北平南北路燒酒分棧代收公賣費、似宜暫時照舊辦理、仍予嚴加考核取締、期免流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河北印務局稅務科

復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呈財政部文 爲遵令核議河北菸酒稅改制問題擬俟前擬舉辦菸酒商登

記事項辦竣再行籌訂呈候核定施行情形請鑒核由

案奉

鈞部稅字第五三一六號訓令爲據前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李榮凱報告奉派視察河北山東河南各省統稅及印花菸酒稅務情形案內關於河北山東菸酒稅改制問題以河北山東兩省幅員廣大產酒最多稽征制度欲期正本清源似應仿行蘇浙等七省新制齊一辦理應期廓清歷年積弊復查二十二年度奉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原案規定以蘇浙皖鄂豫贛閩七省爲施行區域本屬試辦性質一俟辦有成效即擬逐步擴充現在新年度行將開始究竟冀魯兩省有無改制可能應先由局調查情形妥議具復核辦除分行外仰即遵辦具報等因

遵查菸酒稅費制度本省行之已久祇以地方情形複雜復以成案沿革關係其稽征手續極屬紛歧而全省菸酒產銷散漫亦無確切統計可資查考是欲仿行蘇浙等七省改制辦法試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舉凡擬訂稽征程序改革經征機關組織暨預計稅收盈絀核議經費增減俱非先從調查菸酒製產運銷狀況入手不足以明實際而資依據復查本局現已依

據二十年十月

部頒菸酒商登記規則、擬行舉辦河北菸酒登記事宜、擬具施行細則、登記証表簿預算等件、專案呈請  
鈞部核示、一俟前案奉

准實行、將登記事宜、依期辦竣、自當察酌登記調查結果、籌訂改制方案、另行呈候

核定施行、所有遵令核議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擬俟所擬舉行全省菸酒登記辦理竣後、再行籌訂呈核施行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 呈財政部文 爲奉令籌議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辦法分條陳述由

查本局轄境、菸酒產量經徵現狀、以及奉

令籌議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辦法、分條陳述、仰候

鈞鑒、

一菸類、

(甲)菸之產量、本局所屬產菸區域、畝數量數、向無記載、查前任事後、業經通飭各區局、切實調查、現在呈報尙未及半、

茲據已呈復者核之、第四區之昌平二千零九十五畝、第十二區之易縣二千八百五十五畝、此外如第十區所屬四  
縣、第十五區所屬七縣、種植皆逾千畝、而以豐潤深縣最占多數、至於各縣每畝產量若干、現值田稼滋生之際、一望

青蒼難於辨別，又第十九區之沙何等縣亦產菸較多之地，容俟查復另文具報。

(乙) 菸稅徵收 河北現行稅率參差不齊，在舊京兆區每菸百斤則收稅二元，公賣費二元五角，遞至五角，凡為五等在舊直隸區每百斤則收稅二元五角，遞至四角八分，凡為六等公賣費二元，遞至三角七分，凡為七等除平津外多係包徵，而每屆招標按照年度正值青黃不接之時產量豐歉情形投標商人無從懸揣，祇從最少估計包投，以免歉收之賠累，而圖豐收之贏餘，影響稅額，此為最大原因，其他數商在產地則以多報少，在銷地則以優報劣，希圖輕減稅費，此為通常情弊。

### 二酒類

(丙) 燒鍋家數 河北全省燒鍋現存六百八十家，第八區所屬灤縣等七縣有七十六家，第十八區所屬大名等六縣有七十一家，天津區有六十五家，此三區為最多，第十六區所屬正定等九縣祇有六家，第十一區所屬文安等三縣祇有五家，第十二區所屬易縣等三縣祇有三家，此三區為最少，其餘各區多至五十八家，少至二十家，而第一至第五舊京兆區各有二十三家，最為勻稱。

(丁) 酒之產量 燒鍋有大小之殊，產量即有多少之別，最大之鍋據聞年產可達三十萬斤，而慣例相沿，產量皆由認定，第一至第五舊京兆區每家全年認量同為十六萬斤，第十區豐潤等四縣每家認量同為六萬斤，此六區為最平均，天津區認量十九萬斤者三家，九萬五千斤者五十六家，在各區為最多，第十八區大名等六縣每家認量高者七千

斤，低者八百斤，其家數在各區雖居次多，而認量爲最少，綜計全省燒鍋六百八十家，其產量總額爲四千一百一十萬零五千四百六十四斤。

(戊)酒稅徵收，河北菸稅既已參差，而酒之稅率亦不一致，第一至第五省京兆區燒鍋，每家全年認量十六萬斤，各繳二千四百元，而密雲縣每家年繳二千元，約計燒酒每百斤稅費並徵一元五角，因其認量較重，故徵收從輕，舊直隸區燒鍋燒酒每百斤收稅二元五角，收費二元，且平津靜海酒棧之制尚存，除燒酒認額外，其他各種酒類之稅費，與天津靜海兩棧之公賣，俱係包徵，如以前條產量言之，則其逾量私燒已成痼，習私酒充斥，侵蝕稅收，而現有稽徵機關組織既簡，員役無多，一切聽之包商，殆成徵而不稽之勢。

### 三、籌擬特稅定額稅之辦法

(己)調查登記，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允宜恪遵部頒菸酒商登記規則，爲一定不易之程，而舉行登記，必先從調查入手，已於日前籌訂辦法，並擬具收支計算書，呈請

鑒核在案，所慮商民狃於舊習，一聞改制，疑懼滋多，昔年抗稅罷市，迭起風潮，可爲前鑒，宜於調查之間，隨時曉諭，使知改制，但爲劃一稅收，剔除中飽，一經登記，則更訂稅率，有減無增，若不登記，則概行封閉，禁止營業，務令商民昭然於利害之途，然後登記事項可期就緒。

(庚)改訂稅率，登記既定，於菸則知其畝數產量種類，於酒則知其竈鍋大小產量多少，平其價格，酌中定率，夙昔傳聞，

若按現行稅率加之工本、商民提高售價、將有滯銷虧折之憂、所以私燒匿報等情弊、非必盡出奸欺、故一旦改制、似有減輕之必要、或稅費並徵、而減其率、或仍其率而祇徵一稅、要在實產實徵、實解、則雖稅率大減、而國課無絀、民困亦蘇、上下交裕、莫善於此、

(辛) 布置稽徵、既經改辦特稅定額稅、取銷包商、自徵稅款、則原有區局員巡、必應重新分配、量為添派、擬照統稅辦法、在各區菸酒產地、擇其緊要出口之處、設立分所、就地稽徵、總之員期敷用、而法在必行、抑更有進者、土菸土酒、既已改辦與統稅性質相符、則現有菸酒稽徵機關、亦宜歸併統稅局、以一權限、而利進行、約計全年所省經費為數、亦不在少、未始非綜覈名實之一道也、

以上八條、前五端為歷辦情形、後三端、為敬陳管見、是否有當、敬候

鈞裁謹呈

呈 財政部 文 為本局所屬各分局經費奉 令於二十四年度起准按實收數

提成坐支、因各區稅收繁簡不同、擬酌為改併、以節經費、謹將擬改緣由並繪圖填表、請鑒核由

案查本局遵奉

鈞部會字第一二九九〇號指令、飭將菸酒分機關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准按實收數百分之十二提支等因、所有各分局

原轄區域、因地方廣狹及稅收繁簡不同、自應酌爲改併核實提支、業經分別轉飭所屬各分局遵照在案、茲將各分局所轄區域改併情形、條列於後、

第一區、即原北平分局所轄北平市並將原第一區所轄通縣一縣、原第二區所轄大興宛平兩縣、隸屬之、局址仍設北平、

第二區、即原第一區分局所轄三河香河平谷三縣、除通縣改歸新第一區原北平區外、並將原第五區所轄薊縣寶坻兩縣隸屬之、局址暫設通縣、

第三區、即原第十區分局所轄豐潤玉田遵化興隆四縣及原第十一區分局所轄灤縣樂亭昌黎撫寧臨榆盧龍遷安唐山八縣、合併、並將原第六區所轄寧河縣隸屬之、局址設灤縣屬之唐山、

第四區、即原第四區分局所轄昌平順義懷柔密雲四縣、並未更改、局址設順義縣、

第五區、即原第十二區分局所轄易縣涞源涞水三縣、並將原第二區所轄涿縣良鄉房山三縣隸屬之、原第二區所轄大興宛平兩縣改歸新第一區(原北平區)局址仍設易縣、

第六區、即原第三區分局所轄安次武清永清固安霸縣五縣、局址設安次縣廊坊鎮、

第七區、即原天津分局所轄天津市及天津縣局址仍設天津、

第八區、即原第六區分局所轄滄縣青縣靜海鹽山慶雲南皮六縣、原轄寧河縣改歸新第三區局址仍設滄縣、

第九區、即原第十三區分局所轄任邱河間肅寧獻縣交河東光阜城寧津吳橋景縣故城十一縣、並將原第七區所轄文

河北  
河  
北  
所  
在  
滹  
沱  
河  
特  
刊

安大城新鎮三縣隸屬之局址仍設交河縣泊頭鎮

第十區即原第八區分局所轄清苑滿城徐水定興容城新城雄縣安新高陽蠡縣博野安國望都完縣唐縣十五縣局址仍設保定(清苑縣)

第十一區即原第十五區分局所轄定縣深澤安平饒陽武強深縣束鹿七縣局址仍設深縣

第十二區即原第九區分局所轄獲鹿曲陽井陘平山靈壽阜平六縣及石門市並將原第十六區所轄正定贊皇樂城行唐晉縣無極靈城新樂元氏九縣隸屬之局址設獲鹿縣石家莊

第十三區即原第十四區分局所轄衡水武邑棗強冀縣新河寧晉趙縣高邑柏鄉隆平南宮清河十二縣原第十四區所轄臨城縣改歸新第十四區並將原第十七區所轄清河縣隸屬之局址仍設衡水縣

第十四區即原第十七區分局所轄邢臺鉅鹿廣宗南和堯山內邱任縣平鄉雞澤威縣曲周十一縣及新劃歸管轄之臨城一縣並將原第十八區所轄永年肥鄉邯鄲廣平磁縣成安沙河七縣隸屬之局址仍設邢臺縣

第十五區即原第十九區分局所轄大名南樂清豐濮陽東明長垣六縣局址仍設大名縣

以上依照原屬二十一區改併為十五區共設分局十五處即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呈外理合繪製區圖填表具文

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區圖見圖表類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新劃各區分局所轄市縣一覽表

區別	分局地址	局境	轄縣
第一區分局	北平	北平市 大興 宛平 通縣	
第二區分局	暫在通縣	平谷 三河 香河 薊縣 寶坻	
第三區分局	唐山	豐潤 玉田 遵化 興隆 灤縣 樂亭 昌黎 盧龍 遷安 撫寧 臨榆 曹河 都山	
第四區分局	順義	昌平 順義 懷柔 密雲	
第五區分局	暫在易縣	涿縣 良鄉 房山 易縣 涞水 涞源	
第六區分局	廊坊	安次 武清 永清 固安 霸縣	
第七區分局	天津	天津市 天津縣	
第八區分局	滄縣	滄縣 青縣 靜海 鹽山 慶雲 南皮	
第九區分局	泊頭鎮	文安 大城 新鎮 任邱 河間 肅寧 獻縣 交河 東光 阜城 滄津 吳橋 景縣 故城	
第十區分局	保定	清苑 滿城 徐水 定興 容城 新城 雄縣 安新 高陽 蠡縣 博野 安國 望都 完縣 唐縣	
第十一區分局	深縣	定縣 深澤 安平 饒陽 武強 深縣 東鹿	

財政部印花菸酒稅局特刊

呈文

十

河北印務局特刊

第十二區分局 石家莊 曲陽 阜平 靈壽 平山 獲鹿 井陘 行唐 新樂 無極 晉縣 正定 藁城 欒城 元氏 贊皇

第十三區分局 衡水 衡水 武邑 棗強 冀縣 新河 寧晉 趙縣 高邑 柏鄉 隆平 南宮 清河

第十四區分局 邢台 內邱 邢台 欒山 任縣 鉅鹿 威縣 廣宗 平鄉 曲周 欒澤 南和 沙河 永年 肥鄉

第十五區分局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呈 財政部 文 為重新刊發所屬各分局鈐記并賣呈鈐記模樣請鑒核備案

由

案查本局於廿年二月成立曾將平津暨第一區至第十九區菸酒分局鈐記改刊并經賣呈鈐記模樣呈報

財政部 備查本年六月一日本局將各分局另行區劃共併為十五局亦經呈報

鑒核各在案茲查各分局所用鈐記日久印文已漸模糊值此另行區劃歸併之際亟應重新刊刻新鈐記發交各分局啟用

以符名實而資信守除將新鈐記分別令發飭將舊鈐記載角繳銷并分呈外理合將新刊各分局鈐記模樣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呈 財政部 文 為擬更定所屬各菸酒稽征分局名次暨轄區繪圖填表請鑒核

示遵由

查本局所轄各菸酒稽征分局係依舊制劃定區域編列名次錯雜顛倒相沿已久其中有甲區越出乙區範圍者亦有丙區

插入甲乙兩區之中者、非僅凌亂、且失聯貫、局長等視事以來、詳加審度、各分局所轄各縣、有應行互易者、有應行改隸者、爰擬斟酌形勢、分別更定、並改組各區名次、俾符名實、

(一) 區名應行互易者、原第十一區、擬改爲第七區、仍轄文安等三縣、原第七區、擬改爲第八區、仍轄保定市暨清苑等十五縣、原第八區、擬改爲第十區、仍轄灤縣等七縣、暨都山設治區境、原第十八區、擬改爲第十九區、仍轄大名等六縣、

(二) 所轄縣分、應行改隸者、原第五區所轄之安次縣、位置係在第三區所轄武清永清兩縣之間、擬改歸第三區管轄、

(三) 區名暨所轄縣分、應併行更改者、原第十九區所轄曲周威縣兩縣、擬改歸第十七區管轄、另以原隸第十七區之沙河縣、劃歸原第十九區、並改稱第十八區、

平津暨其餘各區、均仍其舊、所有更定名次、暨改劃轄區各節、并擬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是否有當、除呈請 財政部外、

理合繪圖填表、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圖表見圖表類

呈財政部文 爲駐華各國公使館領事館自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自用洋酒進口函請免稅件數造送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案查駐華各國公使館領事館自用各種洋酒、由塘沽進口、運經天津、轉運北平等處、先後函知本局、曾經轉飭免稅驗放有

河北印務局承印

案者計自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局長任職之日起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統計一千九百二十三箱十八件一百一十函、五桶、三百零七瓶、茲值二十三年度終了之期、理合錄案造具清冊、具文送呈

鑒核備案、謹呈

計呈送 洋酒進口免稅件數清冊一份

謹將駐華各國公使館領事館自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分止、自用洋酒進口、函請本局轉飭免稅

件數錄案列左、恭請

鑒核

計開

英國駐平領事館

廿三年四月分洋酒八十四箱

五月分洋酒一百零八箱

六月分洋酒八十七箱

七月分洋酒六十九箱

八月分洋酒六十八箱

九月分洋酒八箱

又 洋酒六十一箱

十一月分洋酒八十箱

又 洋酒八十九箱

十二月分洋酒十四箱

又 洋酒七十二箱

廿四年一月分洋酒四十七箱

二月分洋酒八十一箱

三月分洋酒三十四箱

四月分洋酒四十三箱

五月分洋酒七十五箱

六月分洋酒二十六箱

又洋酒四十一箱

共計一千零八十七箱

巴西使館

廿三年五月分香檳酒十二箱

六月分紅白威忌士酒十三箱

七月分白蘭地紅白酒二十箱

八月分香檳酒十二箱

十月分葡萄酒六箱

廿四年六月分香檳酒十二箱

共計七十五箱

日本使館

廿三年五月分日本酒五箱

六月分日本啤酒七十箱

七月分紹興酒三十箱(運大連)

又日本啤酒五十箱

十月分日本酒十箱

十一月分日本酒一箱

十二月分日本酒十箱

廿四年四月分日本酒十箱

五月分日本啤酒百箱

共計一百七十六箱  
一百一十箱

駐平義大利兵營提督

廿三年五月分太陽啤酒四十五箱

德國使館

河  
北  
印  
花  
酒  
稅  
局  
特  
升

廿三年六月分葡萄酒白蘭地酒二百九十五瓶

八月分香檳酒二十一箱

又 白葡萄酒五十一箱

十一月分荷蘭白酒十二箱

又 德國啤酒十六箱

又 白葡萄酒二箱

十二月分紅葡萄酒十七箱

又 白蘭地香檳酒十二箱

廿四年二月分白蘭地酒五箱

又 威士克酒一箱

五月分香檳酒十四箱

又 葡萄酒十八箱

又 葡萄酒二十五箱

共計 一百九十四箱  
二百九十五瓶

德國駐津總領事署

廿三年六月分啤酒五箱

七月分日本啤酒二箱

又 威士忌酒一箱(上酒均運北戴河)

八月分紅白葡萄酒三箱(運青島)

廿四年五月分葡萄酒二箱(運北戴河)

共計一十三箱

丹麥國使館

廿三年七月分雜色洋酒一十九箱

廿四年六月分洋酒十七箱

共計三十六箱

日斯巴尼亞使館

廿三年七月分香檳酒一箱 又白酒一箱 紅酒一箱

十二月分香檳酒一箱 紅酒一箱 白酒一箱 金酒惟里木酒一箱

共計七箱

美國使署

廿三年八月分洋酒七箱 又洋酒十箱 九月分洋酒八箱 十月分洋酒二十五箱

十月分威士忌酒十箱 又洋酒五十六箱零十二瓶 又香檳酒十箱

十一月分洋酒一箱 又香檳酒八箱 十二月分香檳酒十箱

又洋酒五桶 廿四年二月分洋酒十箱 三月分蘇格蘭威士忌酒十箱

又七箱 又八箱 四月分金酒五箱 又洋酒十五箱

五月分佛爾莫德酒五箱 又金酒五箱 又金厘酒四箱 鉢特酒三箱

六月分香檳酒十箱

共計二百二十七箱又五桶十二瓶

比國使館

廿三年十月分洋酒二十六箱

河...北...酒...稅...局...特...示

義國使館

廿三年十二月分洋酒三十箱

美國駐津總領事署

廿四年一月分洋酒四箱

四月分洋酒三箱

又 洋酒十八件(此係奉部令免稅之件)

共計七箱又十八件

以上統計一千九百二十三箱又十八件

又一百一十函

又三百零七瓶

又五桶

呈財政部文 為奉 令頒職員任別及任用一覽表擬將本局現有視察員  
自二十四年度起仍改稱督征員呈請鑒核由

案查前奉

鈞部本年七月十八日秘字第一七一三五號訓令頒發修正財政部直轄各機關各級職員任別及任用一覽表、飭即遵照辦理、以重銓政等因、查上項表列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遴派呈部委任職員欄內、計分課員辦事員督征員分局長四項、本局現有職員、除課員辦事員分局長外、其督征員一項、前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經石前局長依據奉頒組織章程所定職責、呈請將督征員改為視察員擬具視察規則、會奉

鈞部於二十年七月三日印字第四四三八三號指令核准在案迄未變易茲奉

令飭前因謹查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概未設置視察員本局未便獨異自應遵照原頒組織章程暨現行職員任別及任用表擬請將本局現置各視察員仍一律改稱督征員以符定制而昭劃一其員額及薪俸概照二十四年度預算表列視察員原數如督征事務繁要原派督員不敷分配時即照本局新定督征員服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得遴派其他局員兼充不另支薪以免變更預算至本局造送計算書亦自二十四年度起應即將視察員名稱改列督征員合併陳明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 呈財政部文 爲河北省本年水旱損害菸苗并各縣匪患影響稅收情形呈

報鑒核備案由 附被災縣屬情形單

案查本省春季雨量稀少禾苗不暢地方糧價日騰已足影響酒業入夏以還淫雨連綿河流漲溢窪下田畝盡成巨浸致土瘠一項又遭燬毀如所屬第五區之涿縣涞水第十三區之棗強清河第九第十第十四區全區各縣自春徂夏苦旱半年兼之風寇蟲災菸苗受害不淺又如第三第十五兩區所屬各縣霖霖爲災農田大半冲毀深河一帶水勢尤大苗小根露秋收毫無希望如第十區之安國高陽博野蠡縣及第十二區全區各縣始則因旱播種愆期繼則因潦淹沒稚苗菸田無復生機損失約十分之四五凡此災患所至迭據各分局先後呈報前來復核所報災區除阡陌荒蕪紅糧歉收間接影響酒業外其產菸最盛之地所受損失尤多加以全省一百三十縣土匪蠢起道途梗阻僅二三縣地方尙覺安全稅收前途損失甚鉅

查本局下半年菸酒稅費改歸自征之後，曾以地理人情在包商相習已久，而官方創辦伊始，百密不免一疎，祇以奉令改制，雖情形極為複雜，亦不敢因之自阻，究之稅收能否暢旺，未可預卜，無時不引以為慮。況上年蘭菸、東菸、火酒三項，或已減收，或經劃出，約應短征七萬餘元，比額則仍照上年核定，困難情節，曾經分別呈請  
鑒核在案。今又以偏災荐告，險象已著，尤不敢壅於上聞，除努力督飭所屬認真催征外，理合將河北省水旱匪災以及蟲害影響稅收各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附清摺一扣

謹將各區局轄內本年被災縣屬列摺恭呈

鈞鑒

(一) 關於被旱災者

第五區所屬之涿縣、涞水、第九區所屬之河間、任邱、獻縣、肅寧、文安、寧津、第十一區所屬之安平、深澤、定縣、饒陽、第十三區所屬之棗強、清河、第十四區所屬之任縣及冀南等處

以上災區自春徂夏半年無雨，菸苗枯萎，其中第五區所屬之涿縣、涞水又同時遭受風雹，易縣為往年產菸最旺盛之地，雖無水旱又偏見蟲災

(一)關於被水災者

第三區所屬之樂亭昌黎撫寧臨榆興隆遵化遷安玉田豐潤灤縣第十五區所屬之長垣東明濮陽各縣  
以上災區入伏後霖雨連綿河流漲溢窪下農畝大半冲壞其中以灤河附近產菸較多之處被災尤甚

(一)關於水旱重災者

第十區所屬之安國高陽博野蠡縣第十二區所屬之阜平行唐第十四區之沙河邢台雞澤任縣廣平磁縣內邱第十二區之靈壽平山獲鹿井陘曲陽新樂正定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各縣

以上災區菸苗始則因旱而播種愆期繼則因潦而泥沙淹沒無復生機約計各水旱區土菸歉收情形恐不及上年半數再水旱之後人心浮動土匪乘之蜂起此勦彼竄河北省一百三十縣其不爲所蹂躪者幾希似此天災人禍接踵而來稅收前途影響甚鉅

呈財政部文 爲對於本局現行章則多不適用擬具修正條文清冊呈請鑒核由

案奉

鈞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稅字第一七二一五號訓令飭將本局現行各項章則呈送察核等因遵經分類檢齊造冊呈復并附帶聲明尙有應行修正各種章則容另文專案呈送在案竊查

鈞部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頒行之河北菸酒事務局管理燒商暫行規則內關於燒商報開字號登記一項查有登記字號之燒鍋、於門面零沽、或大批外運時另立字號、一店二名、有意取巧、又或燒商營業、私相移轉、擅改字號、均應予以制止、違者分別處罰、又十九年六月十日頒行征收菸酒稅費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菸稽菸筋、納稅一元二角五分、費一元五角、此項菸稽菸筋、各菸戶以價賤稅重、無法運銷、棄置如同廢物、本局迭據所屬第四區第五區分局呈轉據各菸戶呈請免稅及發給免稅單、以免損失等情、祇以格於章則、未予批准、按諸事實、似應豁免或核減稅費、俾便行銷、而蘇商困、上列兩項擬請酌量增加、以期適用、謹抄錄各全文、呈請

俯賜鑒核又

鈞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核准之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分局長保証規則、關於各分局長商保資本定額及其他重要事項、多未列入、亟應將全部規則、重行修正、以昭慎重、至本局辦事細則係呈奉

鈞部於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核准施行、事隔數年、職掌屢有變更、且原細則內如第二條至第六條、組織章程已經明白規定、又復重列、其他各條、於辦事手續、并多有缺欠之處、亦經重行修正補充、以期縝密、理合分別繕具清冊、呈請

鑒核伏候

指令遵行、謹呈

章則見法規欄內

呈財政部文 爲嚴定分局長暨稽征人員保證並稽徵所暫行規則請鑒核

由

案查職局所屬各分局長從前保證辦法有人保商保之分茲擬一律改爲商保其他責任較輕之稽征人員則人保商保可  
以酌量並行又二十四年度起將從前包商代徵菸酒稅費一律收回自征自應規定章程俾資遵守理合檢齊上項保證暨  
稽征所各規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附分局長保證辦法 稽征所規則 見法規類

呈 財政部  
稅務署 文 爲試辦菸酒實驗館謹繕具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並附圖表請

鑒核由

案查本省菸酒稅收自十七年以還雖經歷任設計整飭比額歲有增益然所以未臻暢旺者其原因固不祇一端而菸酒商  
人之墨守舊法不知改進以致外貨充斥相形見絀窮途日暮坐以待斃實爲最大危機蓋商人徒懷於外貨之壓迫而不究  
人喜外貨之心理徒歎土貨之不銷而不究人厭土貨之癥結外貨則隨時改進一日千里土貨則故步自封益形衰落及夫  
外貨之行銷益遍土貨益無人問津而操其業者祇有扼腕歎息既感於消路之日蹙遂致歇業而改圖馴至產量日減銷路  
益滯情況如此稅收焉能暢旺 查香以爲征收官吏清廉稽征努力爲治標辦法欲求產量增加銷路暢達則非改良其品質

河... 北... 酒... 稅... 局... 特... 升

不為功、夫舶來菸酒、人所以嗜之者、無非以其氣味芬芳、不燥不烈故也、我能講求種植培壅之方、薰烤浸蒸之法、則國產之

菸、未必不能與洋菸抗衡、我能改良釀酒方法、研究釀酒原料、則國產之酒、未必不能與洋酒比肩、辨別取舍、人情所同、則外

貨不必排而自減少、國貨不必倡而盡樂用、需者多則銷路暢、供者多則產量增、產銷俱旺、則稅收自茂、治本之策、無善於是、

本年六月 稅務署 召集整理菸酒稅務會議、湖南省局提議、擬請由部酌派農事技術專家、分赴產菸區域、以謀一切之改善、

誠為治本要圖、查有職責所在、自舉本省菸酒事業之日就衰頹、不予扶持、行將竭蹶、擬組織菸酒實驗館、一切經費由本局

辦公費或區經費項下撥節開支、職員亦就本局各課職員兼任、在公帑上不虛耗一文、在稅務上藉此可謀一根本救濟之

策、謹擬具菸酒實驗館暫行章程一份、暨施行細則一份、並附圖表五紙、一併送請 除送呈

鑒核是否有益、伏候 財政部外、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章則圖表分見圖表法規類

呈 財政部 稅務署 文 為擬具推銷菸酒設計委員會章程呈請 鑒核由

查本局前以菸酒事業、日形凋敝、挽救之道、厥維培養本源、曾擬具菸酒實驗館暫行章程並細則暨圖表、呈請

鑒核在案、惟查菸酒實驗館主旨、在改良菸草種植方法、暨研究酒類釀製原料、以期品質精良、產量增益、但產量既增、則銷

路之推廣、實為當務之急、查本省產菸之區、以昌平、易縣、安國、沙河等縣為最著、其銷路除供本地居民服用外、以保定、天津、

北平、宣化、張家口，爲大量之銷場，惟比年以來，捲菸傾銷之勢力，由都會而入農村，土菸葉不適用於捲菸之原料，於是銷路日滯，本省土產酒類，以燒酒爲大宗，其銷路除本省居民飲用外，由天津出口運銷廈門、汕頭、廣東及南洋羣島各地者，每月貨值達十餘萬元，惟比年以來，因糧價日漲，酒價提高，兼之各省及關外牛莊之酒紛紛向上列各地推銷，而內地酒商復鑑於各地銷售之暢旺，於是紛赴各地開廠製釀，於是銷路日形滯塞，故年來天津出口土酒銳減，長此以往，則菸酒事業前途，將有不堪設想者。綜觀以上情形，改良種植研究釀造，爲培源辦法，調查銷路，研究推銷，爲暢源辦法，有未可偏廢者。至推銷之法，擬先調查現在土菸酒業銷售之情況，及滯銷之癥結，然後再研究推銷之方法，務期供應均衡，產銷俱暢，則於國稅民生，或不無裨益也。謹擬具推銷菸酒設計委員會章程，備文呈請  
除逕呈

鑒核是否存案伏乞  
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請

指令進行  
鑒核

章程列法規類

呈財政部文 爲實行新秤擬按庫平與新秤折合差數酌減原定稅率百分之十六征收以恤商艱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奉

鈞令飭按新衡征稅一案，迭經前局長按照舊秤與新秤平均差數折合計算，實行新衡後，請一律按照原定稅率，減低百

河北林產局  
河

分之十征收、並將各屬舊秤折合庫平標準、列表呈情核示在案、

茲奉

鈞部稅字第三六四〇號指令略開、以各遵舊秤互有參差、究竟按該局前擬改用市秤後一律照原訂稅率、減少百分之十征收、與稅務商情是否均無窒礙、仰即察酌各區實在情形、悉心核議呈復核辦等因、

遵查前任所擬按照原定稅率、減少百分之十征收、係按各屬原用舊秤與新秤比較平均折合差數釐訂、對於稅收固無損失、而揆諸商情則似多未洽、各屬舊秤既參差不齊、一有輕重、難免不起糾紛、矧商民守舊性成、不樂更張、新制推行易生窒礙、

復查前奉

鈞部電略開、徵稅舊秤、向以十六兩庫平為標準、改用新秤、應以庫平折算、是以庫平與新秤之差數折合稅費各率、較為允當、指示至為明確、當查新秤一斤、折合庫平應為八三七七四九斤、折合差數、約合百分之十六、依此差數折合、酌減原定稅率百分之十六征收、自較適合商情、惟以廿一年度實收菸酒稅費數目計算、每年約減百分之四八、應征收七萬餘元、若以全年比額一百五十七萬餘元計算、約征收七萬五千餘元、核算情形既如上述、雖將來整頓所及實收數目、未必無增、而此項酌減稅率、國課攸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呈 財政部 文

為修繕局址官房所擬動支款項呈請核示由

查本局辦公地點係前於酒署之舊址亦即昔日北京政府財政部之舊署建築久遠連年失修以致屋宇滲漏時有倒塌任令傾圮年代愈久備全部損壞再行繕葺耗費更鉅茲擬酌加修葺以免廢棄既保官產復利辦公原有磚石木料有尚堪使用者即不易購工程重在堅固使其無滲漏傾塌之患計全署共有官房二百八十間業經招商估計所有工料等費至省約需五千三百餘元此項用款擬請在二十一年度菸酒分局預算未經分配之二成餘款計洋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元二角數內核實動支如蒙

核准再行登報投標動工 是否存留理合呈請

際核批示祇遵謹呈

呈 財政部 文

為菸酒商人完納稅款應予稅單運外銷售概發運單以先印收

名稱擬予取銷謹具稅運各單式樣請核示遵行由

案查菸酒兩項向分本銷外運而完納稅款亦有印收稅單之別在前菸酒事務局時期即照征收菸酒稅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凡產銷同在一縣境內之菸酒由產製商人報明所在經征機關照章征稅填給本局頒發之印收以為納稅之執據凡由本省甲縣運往乙縣或運赴外省外埠銷售之菸酒由購運商人報明所在經征機關照章納稅後即按前章程第七條填給稅單及菸酒印花(今改查驗印照)相沿至今迄未更易惟是同一納稅或給印收或發稅單辦法既不一致商民易致

河北白布菸酒稅局

疑惑復查該印收內容即係稅單變相而菸類稅單語意又包括運單作用循名覈實似不如取銷印收凡完納菸酒稅者概以運單爲憑以昭劃一而示整齊是否可行理合擬具菸酒兩項稅運各單式樣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各單見單表類

呈財政部文 爲天津菸酒稽征分局罰辦凱木洋行運酒漏稅一案請示辦

法由

案查本局所屬天津菸酒稽征分局最近罰辦津市凱木洋行由青島運來漏稅洋酒三十八箱一案初以此項洋酒存放北寧鐵路局天津東車站倉庫中曾由該分局將酒暫予扣留以憑究辦旋准函復以迭奉

鐵道部令飭對於稅收機關檢驗商貨應在站外舉行所囑扣留一節格於部章實難照辦似可派員俟該行提貨運出站外時於站外截留等語該分局因即呈報來局請轉函北寧路局准由該分局將酒提出俾便罰辦本局當以此項漏稅洋酒亟應照章加以取締該分局所請係爲便利執行起見遂由本局函請北寧路局即令津站暫予扣留並以此項洋酒係已經發覺漏稅現存站庫之件與在站內檢驗商貨情形不同如路局以爲格於向例碍難扣留即請預飭站庫於該商提貨時先行通知天津菸酒分局派員限同放行俾於兩方事權兩無妨碍乃准函復仍以迭奉

鐵道部令凡稅收機關檢驗商貨應在站外執行而鐵路運輸貨物以便提爲主苟屬不違路章則領貨時亦不容稍有留難

對於本局所請各節、未便照辦等語、本局復查此案、嗣經天津菸酒分局迭加勸諭、該凱木洋行、幸告就範、承認處罰、然辦理之初、雖經查明、確係漏稅私運、祇以碍於路局定章、既未便逕行提取、復不得進站檢查、是以無從立時執行罰辦、而路局對於本局婉請暫予扣留、不允照辦、即請於該商提貨時、通知津局派員到站、照同放行、亦俱置之不答、設非津局勸諭得法、該商尙知遵章認罰、幾至陷於無法進行、津商假藉租界護符、公然漏稅私運、原已屢見不鮮、今鐵路行運酒類、發覺私漏、執行取締、又感困難、竊恐接踵效尤、影響國稅良非淺鮮、嗣後如遇同樣情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呈財政部文 爲呈報組織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呈送規則請

鑒核備案由 主案見前

案查本局前以所屬各區分局、歷年所欠稅款、爲數甚鉅、擬仿照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清理各屬欠稅暫行辦法、呈請組織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分別清理一案、於八月四日奉

鈞部會字第五九五一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局所屬各區分局、歷年商欠各稅、截至二十三年三月分止、達三十三萬九千餘元之鉅、自應從速清理、分別情形、責令繳納、或酌予減免、以資結束、所擬仿照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清理辦法、組織清理委員會一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委員會、應由該局原有人員組織、毋得另支經費、一俟清理就緒、應將各項欠款、分別原欠戶名、現應負責人姓名、所欠稅款種類、所屬各年月份金額、積欠原因、以及所擬清理辦法、造具清冊、呈部備核、均仰遵照辦

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訂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規則九條、以本局秘書課長主管課員、各區分局局長、爲當然委員、並於本局就有關係及富於經驗人中、遴派兼充委員、俾收實效、於八月二十五日成立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召集各區分局長、親來本局、連日將清理辦法大綱、詳爲討論、略具端緒、各區分局長責任重要、自未便久離職守、仍令尅日各回原差、嗣後每週常會、各該分局長如有意見、應查照會章、用書面提出、以資接洽、至該會全體委員、既係兼職、概不另支薪津、合併陳明、除議決案件、隨時請

示遵行、並俟清理就緒、遵

令逐項造具清冊、呈請

核示外、理合將遵

令組織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成立日期、抄錄該委員會規則九條、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呈財政部文 爲奉令北平酒分棧代收公賣費原案准暫照舊辦理擬具分

棧收售酒斤取締辦法呈請鑒核由

查本局呈復北平酒分棧代收公賣費原案、似宜暫時照舊辦理、一面嚴加考核、期免流弊一案、先後奉

鈞部稅字第五七一八號指令內開、摺呈悉、查前據該局前局長代電、陳報北平南北路燒酒分棧、包商把持、擬收回自辦、

經本部核准在案、茲據該局長呈稱聲明前取銷分棧窒碍情形、及酒業聯合會所請組設酒業合作社之流弊滋多、所陳不爲無見、現在該局長既正籌備統一征收方法、改辦土酒定額稅、一經改行新制、則前項燒酒分棧、自歸取消之列、在此未改制以前、應准如來呈所擬、暫就原有酒棧制度、嚴訂取締辦法、由該局長暫飭北平分局、認真辦理、以絕弊端、仍將所訂取締辦法、呈部查核、此令、復奉

稅字第六二三〇號指令內開、呈悉、前據該局長呈擬籌備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暨聲明前取銷北平燒酒分棧窒碍情形、及酒業聯合會所請組設酒業合作社流弊滋多、擬暫就原有酒棧制度、嚴訂取締辦法、以絕弊端、各等情、均經本部核准照辦在案、茲據來呈聲稱、將來一經核定統一征收方法、所有分棧制度、暨北平公賣費、自可迎刃而解、所言自屬扼要、在改訂辦法尙未實行以前、應准暫維現狀、一面速照前令、籌備改辦土酒定額稅、以謀根本解決、仰即遵照辦理、呈候核奪、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關於籌備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情形、另案呈候

核奪外、茲謹就所屬北平菸酒分局管理各酒分棧、現行手續、並參照前北京酒類公賣局、原訂燒酒分棧暫行規則、擬具暫定北平南北路燒酒分棧收售酒斤取締辦法十六條、是否有當、理合另紙錄呈、仰祈

鑒核訓示、謹呈

取締辦法見法規類

呈財政部稅務署文 爲呈報遵照部令組織辦理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

稅籌備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呈送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局前爲劃一稅制整理收入起見擬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前經具文呈請

財政部核示在案於八月四日奉

財政部稅字第五七五四號指令略開仰先行續密籌辦並分別擬定土菸土酒比額列表具文呈請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即擬訂辦理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籌備委員會暫行規則七條以本局秘書課長主管課員各區分局局長爲當然委員並於本局遴選富有經驗人員兼充委員俾收集思廣益之效於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籌備委員會召集各分局長前來本局連日對於進行大綱詳加討論各區分局長責任重要未便久離職守以後每星期常會各該分局長如有意見應查照會章用書面提出以資接洽至該會全體委員既係兼職概不另支薪津合併陳明除俟議決案件遵令具文呈請核示外理合將遵令組織辦理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籌備會成立日期並抄錄該會暫行規則七條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呈財政部文 爲清理積欠菸酒稅費等欸辦法由

查本局前擬清理積欠菸酒稅費等欸辦法曾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前前任呈奉

鈞部核准在案查前任接任後復於六月二十四日具摺呈請組織商欠清理委員會嗣於九月四日呈報清理會成立並擬具規則九條呈奉

鑒核備案各在案、於九月二十五日奉

鈞部會字第七二七九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隨時督飭、妥慎辦理、趕速完結造冊呈報、以憑核奪、勿延此令、等因、查本局前於七月五日曾經通令各分局、自二十三年度開始、即不得再有新欠、現除嚴令依限清解外、其以前所有舊欠、亦均在嚴限催繳之中、惟查遠年積欠、多有事隔日久、商保俱已無着、即經辦各分局長、亦多因人事變遷、無從追溯者、揆之實際、既多障礙、則於原訂清理辦法、自不能不酌為變通、茲經清理會詳加討論、擬具修訂清理積欠辦法十餘條、俟各項清冊彙齊、再行呈報外、理合先行將修訂清理積欠辦法、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呈財政部文 為遵照 頒發整理菸酒稅務會議決議案指示各點逐類具

報請鑒核由

案奉

鈞部本年九月三十日稅字第一九一一零號令發整理菸酒稅務會議各提案及審查報告決議錄、飭即依照指示辦法趕速分別切實遵辦、仍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察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依照指示各點逐類具報於後、

(一)甲類第一第八兩案 關於釐定比額編定概算及委任分局長事項、查二十四年度各分局比額分配數目業經釐訂與預算相符、所有二十五年度比額、請俟二十五年度概算編呈後、遵令呈報、至各分局長應請加委、容即遵照 部定

任用程序列具各該員等履歷另案呈由 稅務署轉呈核辦

(二) 甲類第七案 關於造具各分局比額及實解數目表事項查此案已奉 署令飭遵並分行在案

(三) 丙類第二第三兩案 關於超比給獎事項查此案已奉 鈞令並分行在案

(四) 丁類第一案 關於稽查事項查本局遵照 令頒抽查印花稅規則業經遴選抽查員八人以專責成並經稅務課長

督飭訓練二月現已期滿日內即行派赴各區切實辦理期收實效

(五) 丁類第二案 關於提案認真查辦事項查此案已奉 鈞令並分行在案至本局對於直轄各分局凡有人民呈提事

件向極嚴厲查辦絕不姑寬近以修正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關於行賄人得舉告受賄或期約者法令規定甚嚴亟應

布告周知俾民衆了然國家澄清吏治之用意

(六) 丁類第三案 關於各省局間相互協助緝私事項查此案已奉 鈞令並轉行在案

(七) 丁類第七案 關於菸酒牌照抽查復查事項查此案已奉 鈞令俟清冊飭發後遵照辦理

(八) 己類第一案 關於改良種菸事項查此案本局正籌設菸酒實驗館徵集各縣菸酒樣品分別化驗研究陳列隨時改

良以備菸酒商民參考現正積極進行請俟將章程擬定再行專案具報奉 令前因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布告見布告類

## 佈告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佈告

案奉

財政部第二一四號令開派丁春膏代理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等因奉此本局長遵於四月十九日到局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佈告

查印花菸酒各稅、爲國家經常收入、所關甚重、近年以來地方商業不興、以致影響稅收、多感困難、在征收機關、照章辦事、本無格外苛求、而商民納稅亦應仰體時艱、遵守法令、河北商民、素稱樸直、其安分急公者、固屬不少、而希圖隱漏以多報少、拖欠把持者、亦所在多有、凡此越出範圍、彼自以爲得計、然一經發覺、處罰之數、較之按章繳納者、反加數倍、既損金錢、又失人格、究竟爲利爲害、試令自思、亦當明白、本局長久歷河北地方、於商民一切情形、知之最悉、故不憚諄諄告誡、務望化除積習、各盡職分、且使征收人員與納稅商民、對於國家稅項、視爲一家一身之事、彼此免去侵欺、方合正道、如遇困難情形、得以隨時呈明本局、必爲籌畫便利、如或征收人員、果有苛刻擾害情事、亦得取具確証告發前來、禁令所在、決不姑容、爲此先行曉諭、共明此意、無違切切、特此佈告、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佈告誥誡商民慎重貼用印花由

查部頒印花稅票通行已久、票面形質、俱有一定式樣、凡會貼用之家、想不難于辨識、近查平津一帶、竟有偽造印花、公然流行市面、除澈底嚴究外、凡在商民、以後購買貼用、均應格外審慎、其一時失檢誤貼、容或有之、而貪圖小利、希冀隱混使用者、要亦不在少數、爲此佈告商民人等、須知購買偽花、所省無幾、而偽造行使同爲干犯法條、處罰甚重、熟思利害、當自儆然、倘經此次誥誡之後、仍有希圖微利、故意使用偽花情事、一經查出、定即移送法院、盡法懲辦、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佈告

爲佈告事、查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等語、按立法原意、以公務員瀆職、如不嚴加制裁、則吏治永無澄清之日、尤其於行賄人、不加處罰、俾行賄人亦得出而舉告、使一般公務員有所顧忌、不似從前刑律之與受同科、致行賄人諱莫如深、不敢聲訴、而受賄之公務員轉得以售其奸、此實爲現行刑法之優點、茲念本局轄境既廣、用人較多、考察容有未周、即易滋生弊竇、除仍隨時派員密查外、今特佈告商民人等知悉、嗣後倘本局及所屬各區分局職員、敢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即爲原來之行賄人均得檢証來局陳告、本局長定予依法查辦、決不姑寬、以肅風紀、而重官箴、此佈、

# 公函

致河北省政府公函 爲更定所屬各菸酒分局名稱轄區函請飭縣知照由

本局前以所屬各菸酒分局均係沿按舊制劃定區域編列名次其中頗多錯雜凌亂有失聯貫擬予分別更定俾符名實業經繪圖填表呈奉

財政部令准將原第十一區改爲第七區原第七區改爲第八區原第八區改爲第十一區原第十九區改爲第十八區原第十八區改爲第十九區第五區原轄安次一縣改歸第三區管轄原第十九區所轄曲周威縣兩縣改歸第十七區管轄第十七區原轄沙河一縣劃歸原十九區管轄即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餘各區局均仍其舊除分行所屬遵照外相應開列更定各區局名稱轄區一覽表函請

查照轉飭各縣縣政府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致北寧鐵路管理局公函 據天津菸酒分局呈報辦理凱木洋行私運洋酒

經過情形函請查照飭站扣留或於該商提貨時先行通知該分局眼同放行并希見復由

逕啟者案據天津菸酒稽徵分局局長李克歧呈報該分局特三區查驗所查獲天津凱木洋行由青島運津漏稅洋酒三十

河北印稅酒稅局特刊

八箱存放北寧鐵路局天津東車站倉庫一案當經該分局函請

貴局協助在案查該項洋酒既未照章納稅殊屬有背定章相應函請

貴局令飭該站倉庫暫予扣留查此項洋酒係已經發覺漏稅現存站庫之件與在站內檢驗商貨情形不同如

貴局以爲格於向例碍難扣留即請預飭站庫於該商提貨時先行通知天津菸酒稽徵分局派員到站眼同放行如此辦理似於

貴局及本局事權兩無抵觸即希

查照見復實爲公便 此致

北寧鐵路管理局

致河北省政府公函 爲抄送菸酒牌照稅捐包商欠款數目一覽表擬請通

令各縣政府切實協助會同各分局按名查傳嚴限追繳並請見復由

案查前奉

財政部稅務署電令菸酒牌照稅業經財政會議議決劃歸地方征收等因遵即轉令所屬各菸酒分局將經征各市縣前項稅收限於本年第二季征期屆滿一律結束並令將所有各商欠繳稅捐限期追繳結報各在案茲據各該分局先後呈報催追積欠困難情形並據將各商歷年欠款數目造冊呈送到局復經本局分別審核各該分局會迭經函請各該縣政府協同

傳追多未收有效果第此項稅收既已奉令劃交所有以前各商欠繳稅捐各款內照案應行撥交地方成數亦須趕速催征劃接清楚俾資結案擬請

貴政府通令各縣切實予以協助會同各菸酒分局按名查傳商保嚴限追繳以利進行而重國課除仍分令各分局隨時會縣催追具報外茲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商欠繳稅捐數目分別填表函送

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致

河北省  
北平市  
天津市

政府公函

爲改併轄區請轉飭

各縣政府  
所屬

知照由

查本局所屬北平天津及第一至第十九區各菸酒稽征分局共計二十一局現因改併轄區將河北省市分爲十五區計設分局十五處所有各分局局長自應重新委任以符名實除委謝振紀代理第一區分局局長彭樂韜代理第二區分局局長杜岑代理第三區分局局長謝稷忱代理第四區分局局長常鴻志代理第五區分局局長王光鵠代理第六區分局局長劉窩選代理第七區分局局長葉青代理第八區分局局長朱沛代理第九區分局局長蘇寄塵代理第十區分局局長周拂塵代理第十一區分局局長高塾代理第十二區分局局長王大猷代理第十三區分局局長周承愷代理第十四區分局局長姚曾祥代理第十五區分局局長外相應檢同新劃區域表函請

河... 稅... 特...

查照并希轉飭各縣政府知照為荷此致

附新劃區域表一紙見圖表欄內

致河北省財政廳公函 為河北商欠牌照稅捐經呈准歸省直接催收扣抵

地方欠款並抄送清冊函請查照辦理並示復由

案查本局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將同年七月以前所有各縣菸酒牌照稅捐包商積欠各款數目列表送請通令各縣政府切實協助會同各分局按名查傳嚴限追繳並准函復照辦在案嗣陸續征起欠款已先後彙齊轉撥

貴省府核收除已撥付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元二角九分外尚欠九萬四千零七十元零一角六分茲因簡捷便利起見擬將廿三年七月劃歸地方征收以前之商欠牌照稅捐清冊移交

貴省府直接催收期早清結當經呈請

財政部核示茲奉稅字第一八九六七號指令內開一呈悉該局欠撥省政府之二十三年七月以前五四牌照稅款據請以全省商欠牌照稅暨軍事附捐共約十一萬九千餘元劃歸地方催收抵補有餘不足屆時再行結算等情查核尚無不合仰

即就近與該省財政廳接洽辦理具報此令一等因查菸酒牌照稅既劃歸地方接辦則以前之牌照稅項下欠款自宜一律交由地方催收俾一事權且商人處於地方政府治轄之下比諸敝局所屬各分局催征其難易殊不可同日而語現全省商

欠牌照稅暨軍事附捐截至本年八月底共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元零六角三分今撥歸

貴廳接征、除抵扣本局前欠九萬四千零七十元零一角六分外、尚餘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元零四角七分、請俟催征結束時、有餘不足、再行結算、昨與

貴廳長面洽當荷 贊諾尤懇 公誼除呈報外、相應將菸酒牌照商欠稅捐數目、詳列清冊、送請

貴廳查照辦理、並希

示覆為荷、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附牌照稅捐包商欠款數目表各一份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分局截至本年八月底各商欠繳牌照稅及附捐款數表

區別	牌照稅欠數	牌照稅附捐欠數	合計	備考
第一區分局	二〇、四八五八〇	四、二八〇五〇	二四、七六六三〇	內有代補列通縣高星元欠附捐四百四十七元
第二區分局	七、三六四五〇	一、八五一八七	九、二一六三七	
第三區分局	一二、五八四三八	一一、五〇八五三	二四、〇九二九一	
第四區分局	一、七九〇五〇	一六五一〇	一、九五五六〇	
第五區分局	八、二〇〇〇二	一、七三一七〇	九、九三一七二	

河... 北... 稅... 局... 特... 示

第六區分局	一二、一三〇三三	一、六八七二〇	一三、八一七五三
第七區分局	無		
第八區分局	一〇八〇〇	三四三〇〇	四五一〇〇
第九區分局	五八八〇〇	二五〇四〇	八三八四〇
第十區分局	八、七〇四〇〇	一六、四一四六〇	二五、一一八六〇
第十一區分局	四〇九〇〇		四〇九〇〇
第十二區分局	一、二四四八〇	三一四九〇	一、五五九七〇
第十三區分局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區分局	一、四五三七〇	二一九八〇	一、六七三五〇
第十五區分局	二一九〇	三八一〇	六〇〇〇
共計	八〇、五八四九三	三八、八〇五七〇	一一九、三九〇六三

以上列數係照原三區方正剩欠繳及十七區移交清河縣包商章宗波所欠

明 說

查各分局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欠繳牌照稅及附捐共一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元零八角九分除原第十七區分局清河縣欠繳牌照稅二十元及現第二第八兩區分局七八兩月分補征共三百七十七元并第十區分局六月底合計尾數多列二角六分外應尙欠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三分再加原第一區分局漏列通縣高星元欠二十一年上半年牌照稅附捐四百四十七元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共欠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元零六角三分合併聲明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分局截至二十四年八月底止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

款數冊

計開

第一區菸酒稽徵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一、宛平縣張撫之欠十九年上半年季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二百五十七元

一、大興縣韓競生欠十九年上半年季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七百七十五元八角

一、大宛二縣趙美璋欠十九年下半年季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三千六百六十六元

一、大宛二縣張廷棟欠二十年上半年季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二百元

一、大興縣鄧崑峰欠二十年下半年季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五百七十元

一、宛平縣鄧崑峰欠二十年下半年季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二千三百七十元

一、大興縣周崇山欠二十一年上半年季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七百一十八元

一、通縣高星元欠二十一年上半年軍事附捐洋四百四十七元

一、大興縣周崇山欠二十一年牌照軍事附捐洋一百四十一元

一、南北西苑朱承堃欠二十一年上半年牌照軍事附捐洋二十元

公函

一、大興縣鄧崑峰欠二十一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一千六百三十五元

一、宛平縣鄧崑峰欠二十一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三百一十五元

一、大興縣鄧崑峰欠二十二年上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二千二百元

一、宛平縣鄧崑峰欠二十二年上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三千九百元

一、大興縣張正義欠二十二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一千一百六十三元

一、宛平縣張正義欠二十二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二千一百五十元

一、大宛二縣鄧崑峰欠二十一年下半年牌照軍事附捐洋一千零二十元

一、南北西苑朱承堃欠二十一年牌照軍事附捐洋二十元

一、大宛二縣鄧崑峰欠二十二年上半年牌照軍事附捐洋八百五十元

一、南北西苑朱承堃欠二十二年上半年牌照軍事附捐洋二十元

一、大宛二縣張正義欠二十二年下半年牌照軍事附捐洋九百八十元

一、南北西苑朱承堃欠二十二年下半年牌照軍事附捐洋二十元

一、張仲仁欠二十二年上半年牌照稅洋五百六十六元

一、張仲仁欠二十二年上半年牌照軍事附捐四百一十元

一、張錦秋欠二十二年上半年牌照軍事附捐洋三百五十二元五角

以上 牌照稅二萬零四百八十五元八角  
附捐四千二百八十元零五角 共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元三角

第二區菸酒稽徵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計開

一、蘆縣劉福欠十八年第四季菸酒牌照稅洋一百元

一、平谷孟廣信欠二十年上半年第二季牌照稅洋六十八元

一、蘆縣莊少庭欠二十年第三季菸酒牌照稅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寶坻韓瑞麟欠二十一年第一季菸酒牌照稅洋一千五百三十元

一、寶坻韓瑞麟欠二十一年第二季軍事附捐洋二百十元

一、蘆縣于世觀欠二十一年第一季菸酒牌照稅洋四百七十二元五角

一、蘆縣于世觀欠二十年第一季軍事附捐洋一百三十一元六角七分

一、三河孟永川欠二十一年上半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二十五元

一、三河孟永川欠二十一年第一季牌照軍事附捐洋二百零五元五角

一、香河張潤昌欠二十一年上半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五十五元

一、全上 欠廿一年第一二季軍事附捐洋一百五十四元六角

一、平谷李壽清欠廿一年上半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三十元

一、全上 欠廿一年第一二季軍事附捐洋五十四元

一、平谷李之恒欠廿一年下半年第三四季牌照稅洋一百元

一、薊縣孫鑑秋欠廿一年第三四季至廿二年第二季菸酒牌照稅洋一千八百六十六元

一、薊縣孫鑑秋欠廿一年第三四季至廿二年第二季軍事附捐洋二百三十四元

一、寶坻李連鄉欠廿一年第四季菸酒牌照稅洋三十三元

一、全上 欠廿一年第四季軍事附捐洋六十三元三角

一、三河金光華欠廿一年下半年菸酒牌照稅洋一百七十五元

一、平谷孫廷弼欠廿一年下半年菸酒牌照稅洋四十元

一、寶坻李寶崑欠廿一年第一二三四季菸酒牌照稅洋一千三百九十元

一、全上 欠廿一年第一二三四季軍事附捐洋二百七十五元

一、寶坻趙東瀛欠廿一年第三四季菸酒牌照稅軍事附捐洋一百元

一、平谷呂長寬欠廿一年上下半年菸酒牌照稅洋一百三十元

一、三河呂長寬欠廿二年下半年菸酒牌照稅軍事附捐洋二百五十五元

一、三河梁潤亭欠廿二年下半年菸酒牌照稅軍事附捐洋一百三十五元

一、平谷梁潤亭欠廿二年下半年菸酒牌照稅軍事附捐洋三十三元八角

以上欠

牌照稅七千三百六十四元五角  
軍事附捐一千八百五十一元八角七分

共九千二百一十六元三角七分

### 第二區菸酒稽征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 計開

一、昌黎包商王樹藩欠廿一年度下半年季牌照附捐洋六百四十七元四角

一、撫寧包商王祥齋欠廿一年度下半年季牌照附捐洋一百二十四元五角

一、都山包商資志善欠廿一年度下半年季牌照附捐洋一百四十六元七角

一、豐潤包商馮子珍欠廿一年度下半年季牌照稅洋六百一十三元

附捐洋九百九十五元八角五分

一、寧河包商王子珍欠廿一年度下半年季牌照稅洋七百四十九元四角八分

附捐洋一千二百元零零三角

一、寧河包商李子超欠廿一年度上半年季牌照稅附捐洋三百六十五元

一、全上 欠廿二年度下半年季牌照稅洋八百零一元

一、撫寧包商田有升欠廿二年度上半年季牌照稅洋一千八百三十五元

附捐洋七百八十元

一、盧龍包商呂靜波欠廿二年度上半年季牌照稅洋四百一十一元九角

附捐洋三百六十三元三角

一、樂亭包商王雨時欠廿二年度上半年季牌照稅捐一千九百元

附捐洋一千零五十元

一、灤縣包商韓潤堂欠廿二年度上半年季牌照稅洋一千六百七十元

附捐洋三千一百零五元

一、昌黎包商張連欠廿二年度上半年季牌照稅捐二千四百零五元

附捐洋一千三百九十五元

一、遷安包商張輔周欠廿二年度上半年季牌照稅洋七百三十元

附捐洋七百零五元

一、秦皇島包商唐萬年欠廿二年度上半年季牌照稅洋二百六十九元

附捐洋二百三十一元

一、撫寧包商孟廣來欠廿二年度下半年季牌照附捐洋三百九十九元四角八分

一、昌黎包商張守信欠廿三年度上半年季牌照稅洋一千二百元

以上欠牌照稅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五角八分  
附捐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五角三分共二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九角一分

### 第四區菸酒稽徵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計開

一、密雲縣菸酒牌照稅包商崔執甫欠十九年上半年菸酒牌照稅洋一百三十九元五角

一、昌平縣菸酒牌照商齊子純欠廿二年上半年菸酒牌照稅洋一百八十元

又欠軍事附捐洋十八元

一、順義縣菸酒牌照包商蔣明欠廿二年上半年菸酒牌照稅洋五百零二元

又欠軍事附捐洋五十元零二角

一、懷柔縣菸酒牌照包商王振武欠廿二年上半年菸酒牌照稅洋一百四十四元

又欠軍事附捐洋十四元四角

一、密雲縣菸酒牌照包商姚紹宗欠廿二年上半年菸酒牌照稅洋八百二十五元

又欠軍事附捐洋八十二元五角

以上欠 牌照稅一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  
軍事附捐一百六十五元一角 共一千九百五十五元六角

第五區菸酒稽徵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計開

一、房山楊鎮之欠十九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一千四百六十七元六角

一、良鄉閻耀村欠二十年上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一百零三元七角

一、房山楊為敵欠二十年上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一百七十一元七角

一、良鄉姜秉鉞欠二十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四百一十五元

一、涿縣張紹泉欠二十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七百六十六元

一、房山劉桐梧欠二十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一千一百八十元

一、涿縣張紹泉欠廿一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七百六十六元

一、房山劉桐梧欠二十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一千一百八十元

一、涿縣張紹泉欠廿一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四百三十六元

一、涿縣張紹泉欠廿一年下半年軍事附捐洋三百二十元

一、涿縣張同泉欠廿二年上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四百九十五元零二分

一、房山龐裕元欠又 又洋三百五十二元

一、涿縣張紹泉欠廿二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洋七百九十元

一、良鄉張德厚欠又 又洋九百八十三元

一、房山龐裕元欠又 又洋一千零四十元

一、涿縣張同泉欠廿二年上半年軍事附捐洋三百三十元

一、房山龐裕元欠又 又洋三百三十一元七角

一、涿縣張紹泉欠廿二年下半年附捐洋三百一十元

一、良鄉張德厚欠又 又洋一百五十元

一、房山龐裕元欠又 又洋二百九十元

以上共欠牌照稅洋八千二百元零零三分  
附捐洋一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 總共洋九千九百三十一元七角二分

### 第六區菸酒稽征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 計開

一、永清縣包商王沛然欠十八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二元

公函

一、霸縣包商李靜波欠十八年第三季牌照稅洋一百六十元零三角四分

一、固安縣包商孫耀宗欠十九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七百九十六元六角八分

一、霸縣包商楊壽宸欠十九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五百九十六元六角八分

一、安次縣包商馬海峯欠十九年第四季牌照稅洋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

一、又 欠廿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五百八十三元六角七分

一、固安縣包商張掄三欠廿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五百三十三元四角

一、固安縣包商姜秉鉞欠廿年第四季牌照稅洋一千三百六十元

一、安次縣包商馬海峯欠廿年第四季牌照稅洋二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安次縣包商范鎮周欠廿一年第一季牌照稅洋二百十二元三角三分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一百二十五元九角三分

一、又 欠 第二季牌照稅洋六百二十九元六角七分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六十二元九角七分

一、固安縣包商賈榮久欠廿一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二百十六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一百一十五元

一、安次縣包商賀振起欠廿一年第三季牌照稅洋一百四十三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一百十三元三角

一、武永固霸四縣包商劉子厚廿一年欠第三季牌照稅洋八百七十七元五角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五百零三元四角

一、安次縣包商賀振起欠廿一年第四季牌照稅洋五百六十七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五十六元七角

一、武永固霸四縣包商劉子厚欠廿一年第四季牌照稅洋二千五百十六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二百五十一元六角

一、安次縣包商扈承漢欠廿一年第一季牌照稅洋三百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一百一十元

一、又 欠 第二季牌照稅洋五百五十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五十五元

一、永固兩縣包商李露東欠廿二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二百九十元零六角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八十一元六角

河北巨額菸酒稅局

一、霸 縣包商劉德臣欠廿二年第二季牌照稅洋八十一元六角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五十六元七角

一、固安縣包商李閔孫欠廿二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二百四十四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七十六元七角

一、安次縣包商胡漢臣欠廿二年第三季牌照稅洋八十元

一、又 欠 第四季牌照稅洋三百元 軍事附捐洋四十元

一、固安縣包商李圓孫欠廿二年第四季牌照稅洋三百八十三元

一、又 欠 軍事附稅洋三十八元三角

一、永清縣包商董廷芬欠廿三年第二季牌照稅洋四十元

一、霸 縣包商劉鶴安欠廿三年第二季牌照稅洋八角八分

以上共欠 菸酒牌照稅洋壹萬貳千一百三十元零三角三分 總計洋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元五角三分

第八區菸酒稽征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計開

一、滄縣牌照商丁鳳元欠廿二年一、二季軍事附捐洋一百二十三元

一、青縣牌照商張君納欠廿二年三、四季軍事附捐洋一百三十四元

一、慶雲縣牌照商劉恩軒欠二十二年三、四季牌照稅洋二十元

一、慶雲縣牌照商劉恩軒欠二十二年三、四季軍事附捐洋八十六元

一、青縣牌照商張君納欠二十三年一、二季牌照稅洋八十八元

以上欠牌照稅洋一百零八元  
附捐洋三百四十三元共洋四百五十一元

### 第九區菸酒稽征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附捐款數

#### 計開

一、交河殷逢元欠二十二年上半年牌照稅洋二百三十七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二百零六元

一、景縣鄒樹珍欠廿二年下半年軍事附捐洋四十四元四角

一、吳橋楊文治欠二十二年上半年牌照稅洋三百五十一元

以上欠牌照稅洋五百八十八元  
附捐洋二百五十四元四角共洋八百三十八元四角

### 第十區菸酒稽征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計開

一、新城縣郝進三欠十八年第二季菸酒牌照稅洋一百四十四元

一、容城縣張維城欠二十一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五十三元七角五分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徐水縣田雲樵欠二十一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一百二十二元五角

又 二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一百二十二元五角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蠡縣張之吾欠二十一年四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七十四元五角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唐縣張慕唐欠二十一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一百二十二元五角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安國縣馬慶之欠二十一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一百十五元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安新縣王呈祥欠二十一年九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一百十五元零五分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雄 縣張雄飛欠二十一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四十四元七角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容城縣李乃容欠二十一年九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四十五元五角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望都縣高滿堂欠二十一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三十五元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清苑縣賈樹堂欠二十一年十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尾數洋二百三十五元

一、定 縣韓星元欠二十一年十二月分牌照軍事附捐尾數洋三十六元

一、唐 縣張定陶欠二十一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九十元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徐水縣謝洪勛欠二十一年九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八十七元五角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完 縣田大用欠二十一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六十元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安國縣趙 泰欠二十一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六十二元五角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安新縣劉永安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九十二元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雄 縣張壯雄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四十八元八角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新城縣張大年欠二十二年三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尾數十六元五角四分

又 四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七十二元二角二分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定興縣牛懷之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七十三元五角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唐縣張定唐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七十元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望都縣劉珍青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三十五元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滿城縣趙書田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六十元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清苑縣孫清泉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二百八十元零三角五分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完 縣劉洪瑞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五十七元五角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博野縣張博文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二十元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茲 縣朱省吾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二十元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安國縣王化安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五十七元五角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高陽縣高漢之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五十七元五角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徐水縣張福成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尾數洋一百二十三元一角

又 二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一百二十三元一角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容城縣牛向容欠二十二年一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五十三元七角五分

又 二月分全 上

又 三月分全 上

又 四月分全 上

又 五月分全 上

又 六月分全 上

一、完 縣次九卿欠二十二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六十元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唐 縣陶興唐欠二十二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五十七元五角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雄 縣馬 全欠二十二年十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四十元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清苑縣張義年欠二十二年九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二百元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高陽縣胡漢臣欠二十二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四十五元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北平時報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容城縣李鳴岐欠二十二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四十元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安新縣王秀峯二十二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七十元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滿城縣張滿堂欠二十二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五十五元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望都縣劉永三欠二十二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二十二元五角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博野縣劉永三欠二十二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十五元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新城縣劉永三欠二十二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四十二元五角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徐水縣周鶴仙欠二十二年七月分牌照軍事附捐洋七十二元五角

又 八月分全

上

又 九月分全

上

又 十月分全

上

又 十一月分全

上

又 十二月分全

上

一、安新縣劉永安欠二十二年上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尾數洋六百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新城縣張大年全 上洋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三分

一、定興縣牛懷之全 上洋四百九十元

一、唐 縣張定唐全 上洋四百六十六元

一、望都縣劉珍青全 上洋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滿城縣趙書田全 上洋四百元

一、完 縣劉洪瑞全 上洋三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博野縣張博文全 上洋一百三十三元三角六分

一、蠡 縣朱有吾全 上洋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安國縣王化安全 上洋三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高陽縣高漢之全 上洋六十八元三角三分

一、徐水縣張福成全 上洋七百二十元零六角七分

一、容城縣牛向容全

上洋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三分

一、雄 縣張壯雄全

上洋三百二十五元三角三分

一、清苑縣張清泉全

上洋一千八百六十九元

一、安新縣王秀峯欠二十二年下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尾數洋一百元

一、徐水縣周鶴仙全

上洋二百七十元

一、安國縣張戴孔欠二十三年上半年三分之一牌照稅尾數洋五百元

一、高陽縣齊雲臣全

上洋三百十六元

一、滿城縣張士義全

上洋四百十五元

以上欠 牌照稅八千七百零四元  
附捐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元六角 共二萬五千一百一十八元六角

第十一區菸酒稽征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計開

一、安平縣牌照包商王敬臣欠二十三年上半年稅款洋四百零九元

第十二區菸酒稽征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計開

一、靈壽縣包商張振海欠十八年上半年牌照稅洋二百一十元

一、平山縣包商劉榮濟欠十八年上半年牌照稅洋三百五十元

一、獲鹿縣包商劉夢麟欠二十二年第二季牌照稅捐洋四百三十元零八角(原報稅捐併列)

一、藁城縣包商樊先齊欠二十二年上半年牌照稅洋一百零二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二百三十六元

一、欒城縣包商張鳳臣欠二十二年上半年牌照稅洋一百五十二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七十八元九角

以上欠牌照稅附捐洋一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 共洋一千五百五十九元七角稅捐併列一戶欠款全數列入稅款數內

### 第十二區菸酒稽征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計開

一、清河縣包商章宗波欠繳二十年第三四季牌照稅洋一千五百元

一、衡水縣包商方正卿欠繳二十三年上半年牌照稅洋四千元

以上共欠牌照稅洋五千五百元

### 第十四區菸酒稽征分局商欠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計開

一、南和縣李智棟欠二十年第三四季牌照稅洋五十九元九角

一、任 縣趙滬塵欠二十年第三四季牌照稅洋八十五元

一、任 縣張身修欠二十二年第二季軍事附捐洋六十六元

一、雞澤縣郭兆卿欠二十二年第四季牌照稅洋十八元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七元

一、磁安縣牌照包商周仁傑欠二十二年第四季牌照軍事附捐洋一百四十六元八角

一、鉅鹿縣靳遵五欠二十三年第一季牌照稅洋四百一十元

一、堯山縣于清泉欠二十三年第二季牌照稅洋四十元

一、南和縣解平章欠二十三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七十三元

一、平鄉縣謝李義欠二十三年第二季牌照稅洋十九元

一、雞澤縣劉 明欠二十三年第二季牌照稅洋二十元

一、永年縣王鴻彬欠二十三年第一季牌照稅洋四百四十三元

一、又 欠 第二季牌照稅洋一百七十五元八角

一、邯鄲縣 廣平縣 王琴亭欠二十三年第一季牌照稅洋一百一十元

以上欠 牌照稅洋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七角  
附捐洋二百一十九元八角 共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五角

第十五區菸酒稽征分局包商欠繳牌照稅及軍事附捐款數

計開

一、長垣縣包商牛聯斗欠二十二年第四季牌照稅洋二十一元九角

一又 欠 軍事附捐洋三十八元一角

以上欠 牌照稅二十一元九角  
附捐三十八元一角

以上各分局計欠 牌照稅洋八萬零五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  
附捐洋三萬八千八百零五元七角 統共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元零六角三分

河東  
北  
印花  
菸酒  
稅局  
特  
手

1  
2  
3

# 電文

電財政部稅務署呈報局長就職日期請鑒察由

南京財政部部長孔鈞鑒銑日奉到秘二一四部令開派丁春晉代理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等因遵於皓日視事除上海財政部稅務署署長

另文呈報外謹先電陳伏乞鑒察職丁春晉叩

電各分局長應遵照前令規定報解征存稅款日期辦法按期清解由

分局長覽查各分局征存印花菸酒稅款報解日期前經規定每月上半月不得過十日下午半月不得過廿五日各辦法通令飭遵在案事關稅收應各恪遵前令按期清解不得稍有拖延以便轉解國庫倘每期逾限三日尙未報解即以違令論如係前後任交代應責成前任於交代時掃數清解以明責任除分電外合再電知務各懷遵爲要省局長丁陽印

電令各菸酒稽征分局本局成立清理商欠稅款暨籌備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各委員會各分局長均爲當然委員並定於本月廿三兩日開成立會仰屆時來平出席由

各菸酒稽征分局長覽本局爲整理稅務起見呈准設立清理商欠稅款暨籌備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各委員會業已制定會章另文公佈所有各分局長均按規定爲當然委員茲定於本月廿三兩日開成立會仰該分局長務於廿二日以前來平以便屆時出席除分電外合電知照省局元印

### 電各分局飭將包商征收狀況尅日具報以憑核辦由

各分局長暨查本局前因注意燒商營業並包商征收狀況以免發生新欠及弊端各節業以第一四五號暨第一六四號代電飭即遵辦按月專案呈報各在案該分局竟未遵照具復殊有未合茲再電仰該分局長遵照前令各電尅日具報以憑考核不得視同具文致干查究省局微印

### 電各菸酒稽征分局飭將四月內應征稅款仰即認真督催準期掃數報解由

各菸酒稽征分局 分局長暨查該分局四月內應征稅款仰即認真督催準期掃數報解現值淡月各商難免藉口延緩致誤解期尤應特別注意除分電外特電遵照省局東印

### 電各分局應遵照迭次電令按期解款由

各分局局長暨查各該分局經征稅款報解日期上半月不得過十日下午半月不得過二十五日迭經飭遵各在案乃日久玩生本年五月稅款竟有延至七月初間始行報解者殊屬非是須知省局報解部款專恃各分局集數彙轉而部中對於本局每月兩次解款日期限制甚嚴稍事遲延即必來電嚴責值此時局多難需款孔亟之際經征人員應如何奮勉從公克盡厥職方為不負委任自此迭電之後倘再有月內未曾解款延至下月始報解者當派員詳查是否由於各該分局長因循玩泄催征不力抑或積弊不解藉以牟利倘有此項情事其責任恐非撤職所能了之也除分行外合再遵電省局十二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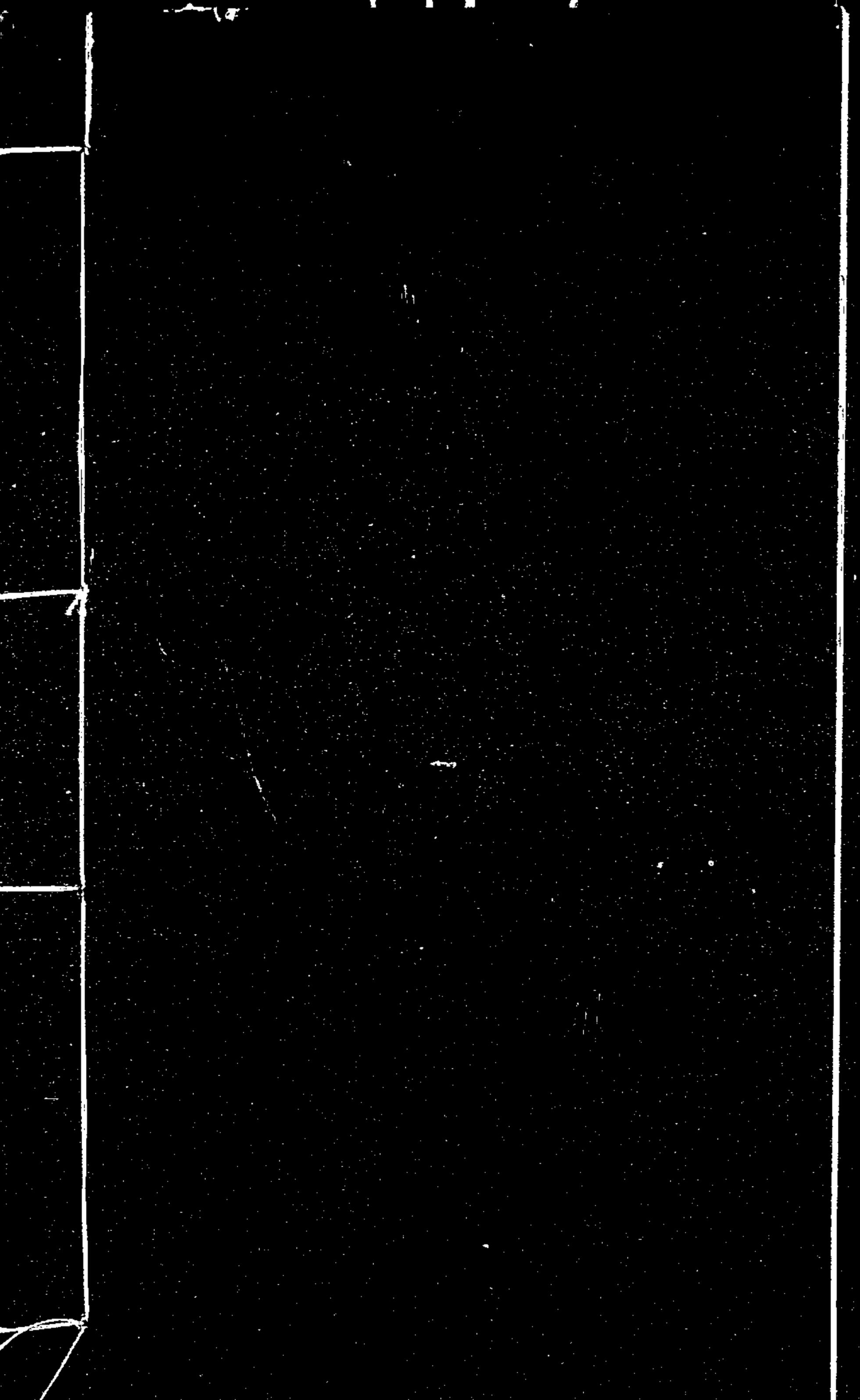
### 電各菸酒分局為報解稅款應恪遵期限解繳又自廿四年度七月份起應按

所收稅款之實數提成不得預先按比照收入數坐支併仰遵照由

各菸酒稽征分局分局長覽本月佳日代電計達本局報解部款限期甚嚴各該分局務各恪遵解款期限報解來局以憑彙轉勿得視同具文至各分局經費自二十四年度七月份起按照提成辦法坐支前已令知在案此項坐支經費應按各該分局每月經征之實收數目於每月月終核結提支不得預先按比照收入數扣提亦不得以商欠未收之款併計坐扣又查二十三年度現已終了所有該年度內即本年六月以前應收之稅款務仰各該分局嚴厲督催早日清結不得與廿四年度即本年七月起之收入稍有牽混以清款目是爲至要併仰遵照辦理省局灰印

# 刊誤表

文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印	應改	遺漏
沿革	二	十七				第三十八字下漏「即」
法規	六	二十六	二十七	稿	稿	
全上	十五	十二				第七字下漏「稅」
全上	十六	二	四十八	省本	本省	
全上	二十	一	十三	同	回	
全上	二十一	十二	四十四	改	致	
訓令	十	七	四十二	在	再	
呈文目錄	一	十六	十九	賚	賚	
呈文	二	一	二十七	宛	苑	
全上	六	十二	三十七	棧分	分棧	
全上	十三	二十五	三十八	則	別	
電文	四十四	二十七		合稟遵電	合電稟遵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特刊

下冊

(已) 圖表目錄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各稽征分局所轄市縣區域圖 新舊計二紙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房圖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經營財政部官產北平南池子表章庫官房圖

西直門外六鋪坑地方官地略圖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組織系統表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職員一覽表

更定各菸酒稽征分局名稱轄縣一覽表 計新舊二表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某某分局菸類稅費征收情形一覽表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轄各區局現有燒鍋家數認額及應繳稅費部課一覽表

各分局二十三年度菸酒產銷數量一覽表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職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書記室繕寫文件報告表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每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財政部

圖表目錄

河北印花菸酒移后特刊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各項稅收票照統計表(計總表三、分表十、附表六)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各月份印花稅收入統計表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各月份菸酒稅費各項收入統計表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分配表

各項稅收票照調查表(計八種)

菸酒稅費征收計算月報表

菸酒稅款收支四柱月報表

經費支出四柱月報表

菸酒數目及稅款四柱月報表

洋酒憑証領用數目四柱月報表

菸酒運單數目四柱月報表

印花菸酒稅局代售印花稅票銷存月報表

各菸酒分局抽查印花稅月報表

菸葉樣品粘送紙式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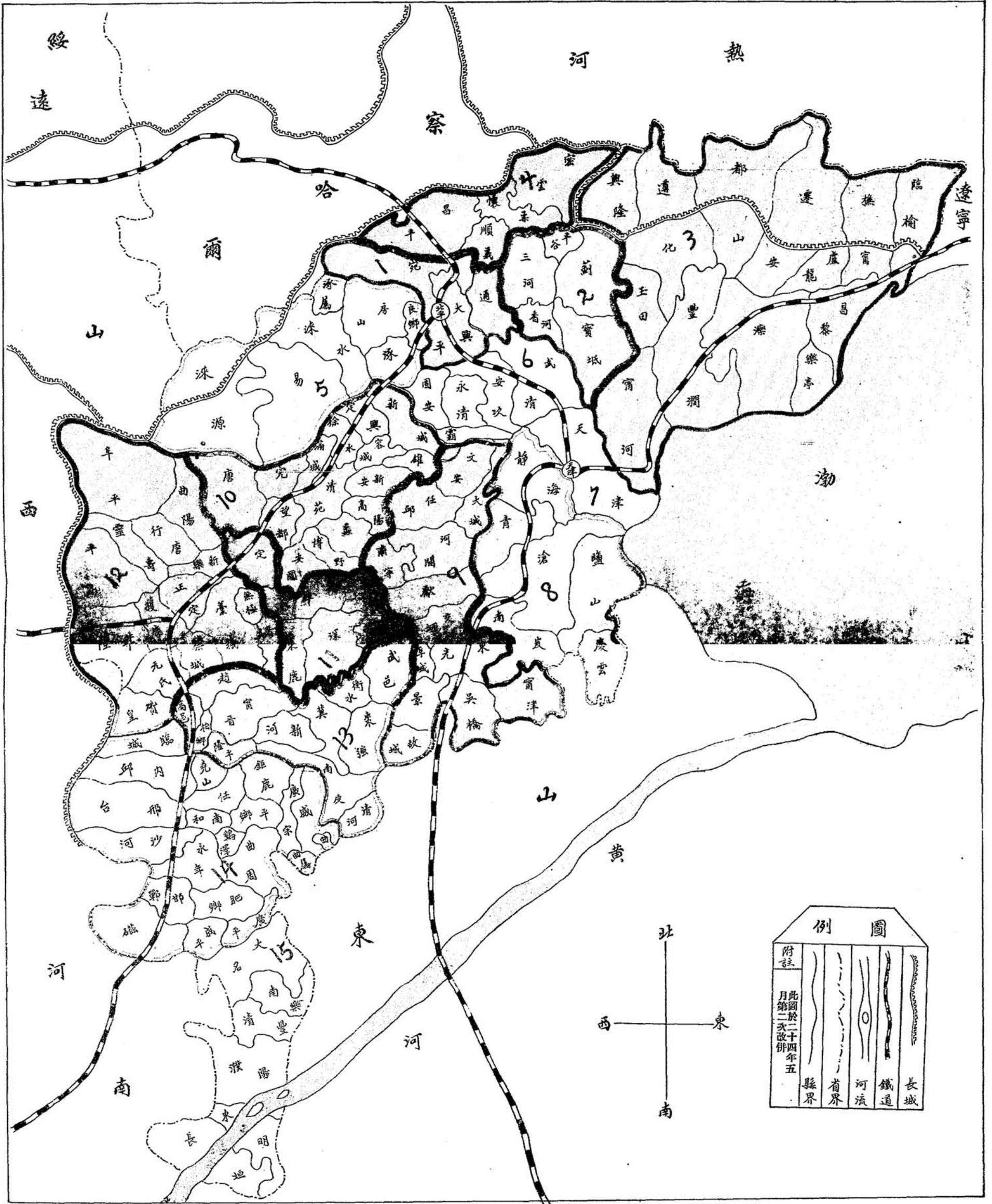
菸葉樣品說明表

菸籽貯送袋樣式表

菸籽樣品（或雜酒原料）說明表

燒酒（或雜酒）樣品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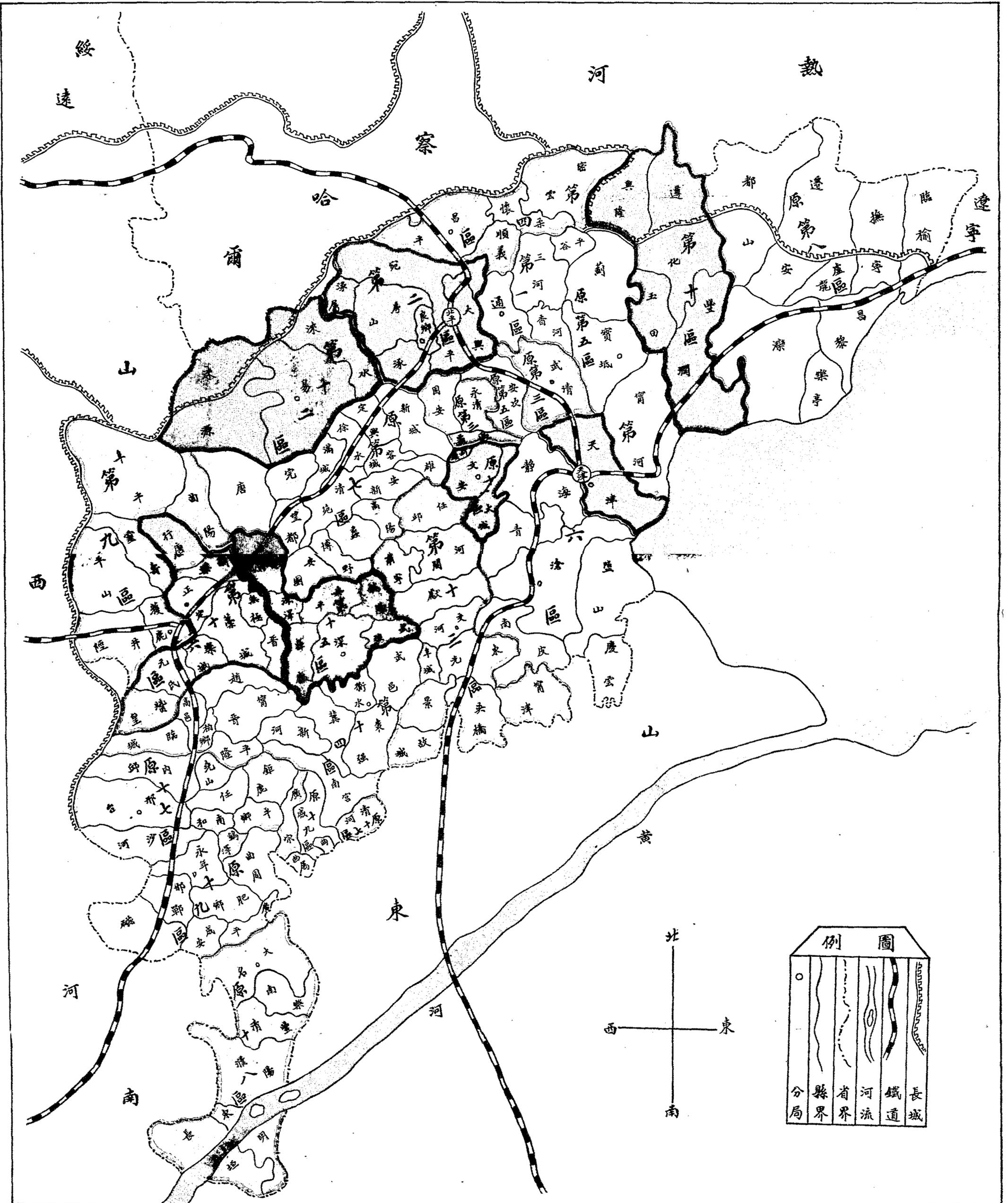
圖域區縣市轄所局分徵稽各局稅酒菸花印北河部政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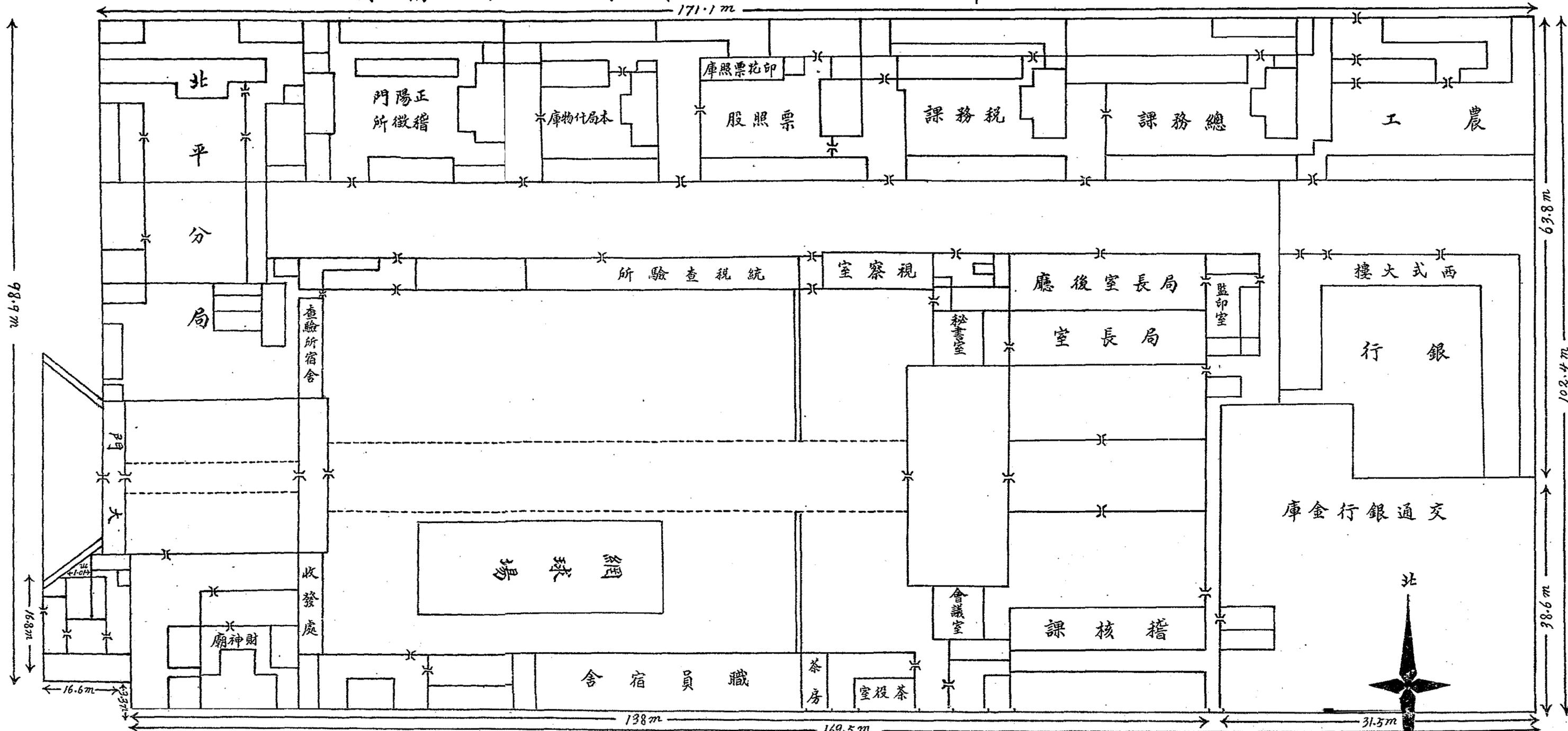
**例圖**

附註	縣界	省界	河流	鐵道	長城
此圖於二十四年五月第二次改併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務局所屬各菸酒稽徵分局轄區圖



圖房局稅酒菸花印北河部政財



本局經營財政部官產房地說明書  
一 局址 設於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十號

二 沿革 查本局局址係前清戶部官署經庚子拳匪之亂全部被燬重建改為度支部民國元年財政部成立沿用度支部舊署至民國六年財政部遷移西長安街新署後改為全國菸酒公賣局嗣又經衛戍司令部佔用迨直皖戰後由步軍統領王懷慶接管民國九年八月前菸酒事務督辦張壽齡因化石橋署址不敷辦公商得王統領允許充遷重行遷入當時僅口頭商妥並無卷十七年國都南遷改為菸酒署北平保警處二十一年保警處併歸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接管相沿至今均充作本局辦公處所其南部原有官房一段經前北京財政部借與北平交通銀行充作庫房而東部原有之樓房一所及東北隅房屋一段本係空閒現均借予財政部北平農工銀行籌備處辦公併聲明

三 面積 本局南面計長一六九·五公尺西面九八·九公尺北面一七一·一公尺東面一〇二·四公尺平均面積計合一七〇·五五·五四方公尺折合市畝約計二十五畝五分八厘三毫三絲二忽此外大門外沿南牆一帶有伸出房屋一段共房十一間除一部分曾佔用本局大牆內之地段外計佔用一〇·二公尺寬一六·八公尺長之地段面積計合一六九·六八公尺方公尺折合市畝約計二分五厘四毫五絲二忽此項官房現由人民租用繳租於北平財政部稽察處不在本局佔用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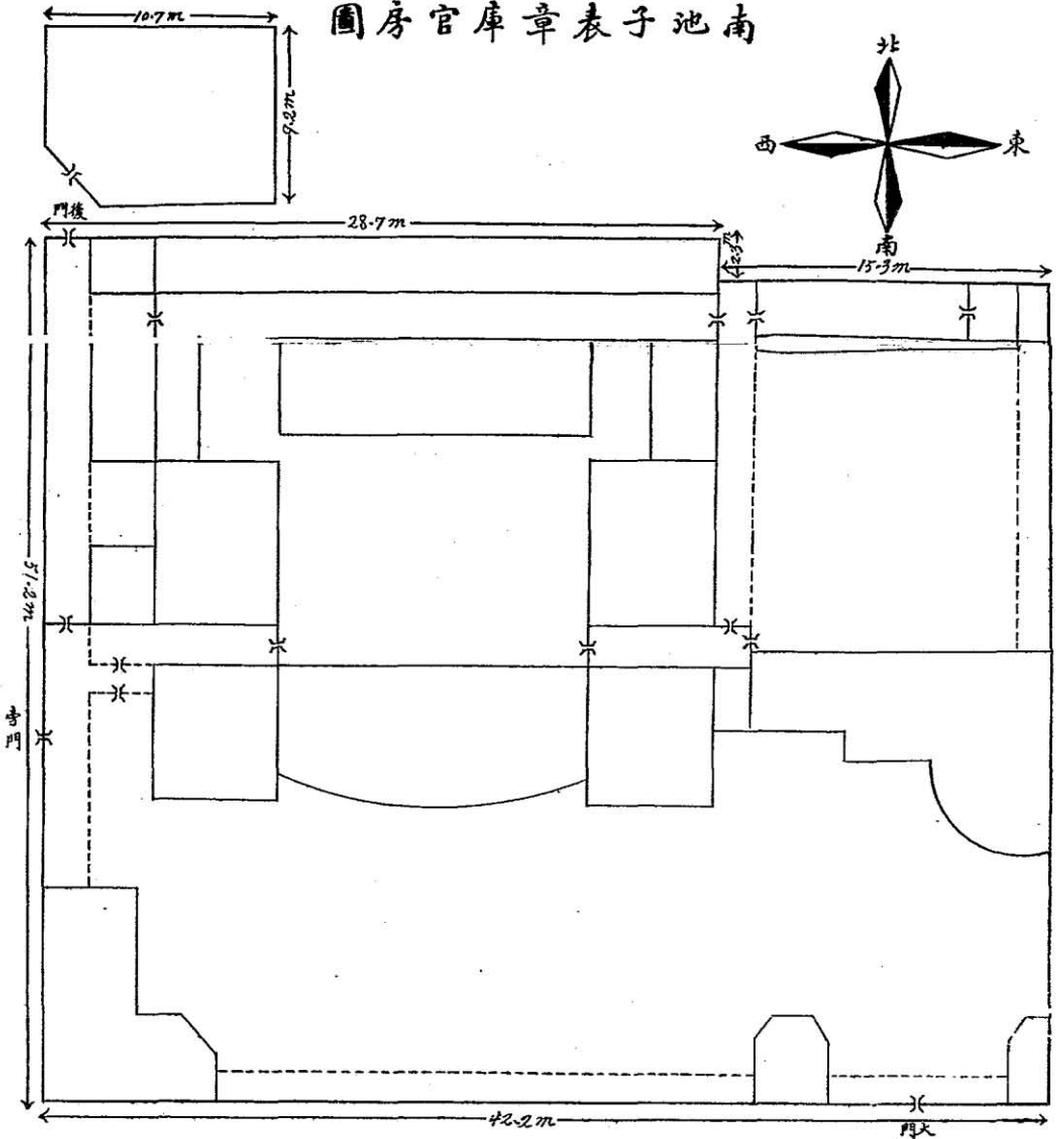
四 房屋間數 卷查前前任移交冊內載共房二百五十七間連同財政部農工銀行借用之樓平房十九間包括在內但經重新按間計數併按北平市面通行慣例所有廊房亦行按間計算除財政部農工銀行所借之五十八間不計外應共為三百四十二間

五 現狀 本局房屋年久失修屋頂滲漏牆基傾塌之處甚多甚至整間房屋全行塌陷者已有二十三間之數前經本局具呈財政部請以五千三百餘元為修繕費奉准僅以二千元為限現屆冬令不便動工俟明年再行着手擇要修理

六 價值 卷查前前任移交案內本局房地總價額為二萬五千七百九元惟查本局地處前門內又比鄰東交民巷實為北平市衝要之地點在國都未南遷以前此項地段價值頗昂就現在平市一般房地市價估計本局房地價值較之移交冊內原載估計之數似亦有過之無不及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總務課  
二二·一二·一五

# 南池子表章庫官房圖



本局經營財政部官產房地說明書

一地址 北平南池子表章庫共道二號及南池子六十一號

二沿革 該官房係民國十六年經前北京菸酒事務署辦理王恩經管以四萬五千九百餘元購得官產之手於十七年二月稅收法吳十九年由北平市政府函請暫借作為北平市驗契處辦公處所至二十一年稅收法吳委員辦公處所至二十二年營業稅徵收委員會遷移仍由北平市政府繼續借予北平市度支部檢定所辦公相沿迄今仍歸該處所佔用其南池子六十一號汽車房三間亦仍歸該處所佔用其保管處張主任杜蘭借用迨二十三年九月開始由本局收回租與三歲末茲月收租金十九元列入本局收入項下

三面積 該官房地址表章庫共道二號之東南邊與馬姓民宅後居相毗連數尺無從丈量暫以東西之尺寸為準衡應為五一·二公尺南面為四二·二公尺西面為五一·二公尺北面為四四公尺平均面積應為二二〇六·七二方公尺惟其東北隅缺角一段計長一五·三公尺寬二·三公尺面積合計二五·一九方公尺折合市畝約計三畝二分五厘七毫三絲此外南池子六十一號汽車房三間所佔地甚長為九·二公尺寬為一〇四公尺面積合計九五·六八方公尺折合市畝約計一分四厘三毫四絲二忽前後兩項產房地畝共約三畝四分零零七絲二忽

四房屋間數 奉查前前任移交內載南池子官產共計三十四間嗣經調查契款所載計表章庫共道二號共有廡房三十四間及瓦房五十四間南池子六十一號又有汽車房三間共計八十七間核與實際狀況尚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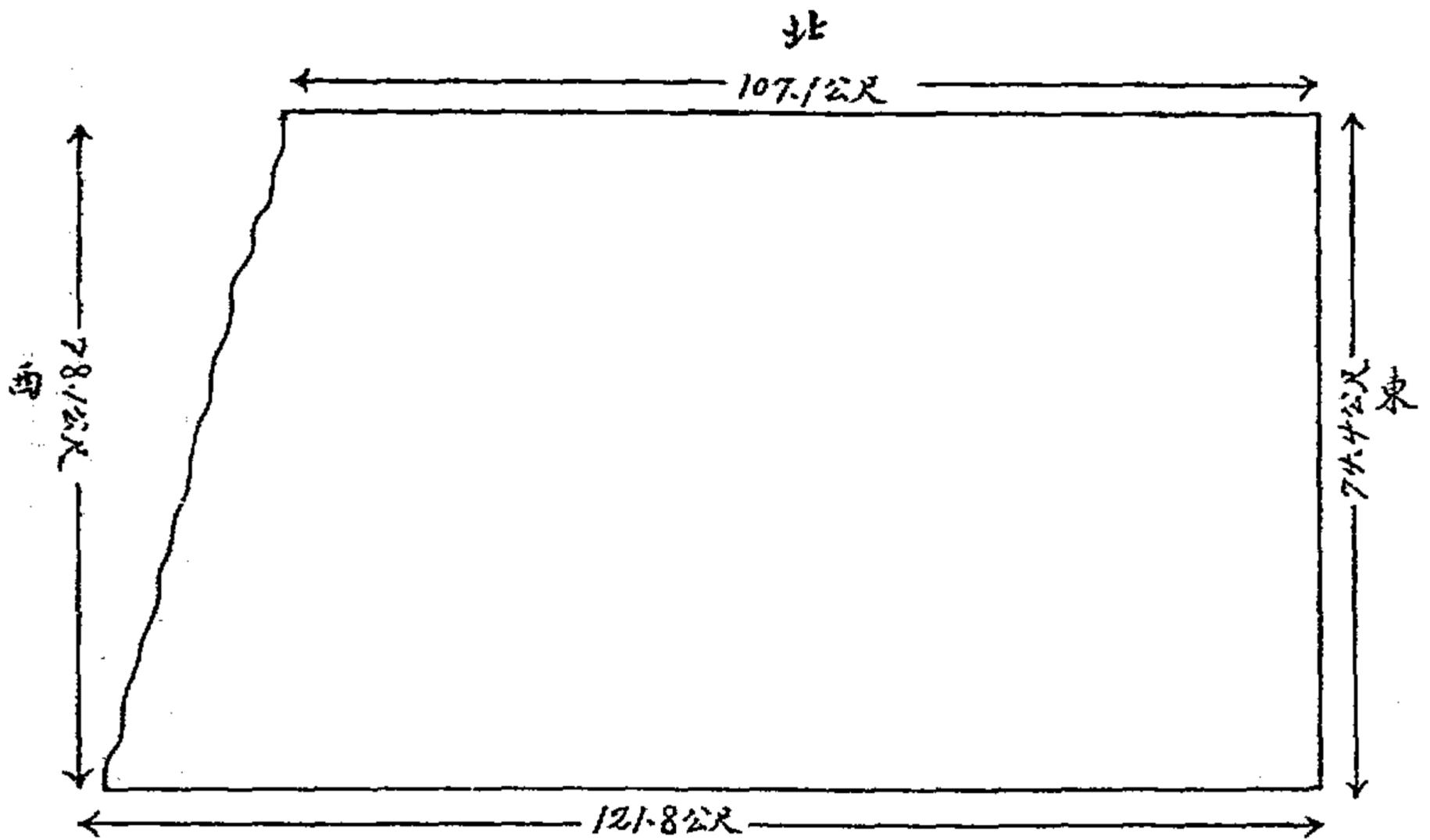
五價值 據契款所載原置價為四萬五千九百餘元現在此市市面蕭條該房產所處地帶雖屬商業區惟各房年久失修恐亦難及原置價值

六現狀 該官房自十九年借予北平市政府後即由該市政府經理據云房屋現多坍塌廢屋亦有至耐費於二十三年九月間由該市府撥款數百元充加修葺

財政部印花菸酒稅局總務科製

二二·一·一五

# 西直門外六鋪坑地方地畧圖



## 西直門外官地

- 一地址 該官地坐落北平市西直門外角樓河北六鋪坑
- 二沿革 該官地係於民國九年由原地主劉國鈞售予前北京全國菸酒事務署作為試驗種植菸草之用惟並未實行故改為種養地出租年租三十元相沿迄今仍租予劉國鈞名下耕種年納租金三十元列入本局收入項下
- 三面積 據契紙所載該官地東面計長四十七弓二尺南面七十八弓西面四十九弓二尺北面六十九弓合計面積十四畝茲經從實丈量計東面長七四·四公尺南面一二一·八公尺西面七八·一公尺北面一〇七·二公尺平均面積合計八七二六·八三五方公尺依營造尺長度折合畝數約計十四畝二分有奇
- 四價值 該官地原置價為每畝六十六元共計九百二十四元若依現時價格論值恐不免較有出入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總務課製

二三、一二、一五、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職員一覽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製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	址	電話
局長	丁春膏	雨如	五一	貴州織金	西城屯絹胡同三十六號		西局五四四
副局長	徐銑	閏全	五二	廣東中山	無量大人胡同東口外南小街廿八號		
秘書主任	沈兆奎	羹梅	五一	江蘇吳江	西城大茶葉胡同十四號		西局一三九
秘書	趙廣茂	逸青	三二	山西	前內小四眼井三十九號		
課員	胡述曾		六五	貴州貴陽	宣內東太平街二十號		
	譚鴻儀	觀生	五一	湖南長沙	前外西河沿義盛店		南局一七四九
辦事員	鄭崇勳	瑞五	三九	安徽懷寧	宣外保安寺街三十二號		南局一三五二
	倪時度	功九	四八	安徽桐城	前內桐城試館		南局五一六九
雇員	鮑吳菁	紉致	三八	北平	南兵馬司剛察胡同十六號		
	樊濟	潤田	四三	浙江紹興	崇外馬旋馬上灣二號		
會計主任	劉聘之		五四	遼寧北鎮	南長街西大街十七號		
總務課課長	蹇先聰	桓駒	四五	貴州遵義	宣內浸水河二十號		西局三八四

財政部丁部...

職員一覽表

一

文書股股長

黃啓援

學淵

三六

貴州貴陽

西城學院胡同十九號

出納股股長

王道立

善丞

四七

湖北宜昌

前外虎坊橋宜昌七邑館

庶務股股長

齊植棻

慈康

三七

天津

西單北靈境二十五號

文書股課員

宋楨

維周

三六

貴州

西四宮門口二條三號

胡廷選

青夫

二九

山西離石

本局

王紹鶴

少鷺

四四

浙江紹興

宣內宗帽二條八號

趙申蓀

二七

安徽懷寧

宣外北半截胡同九號

辦事員

胡有恒

幼珩

二四

湖北漢陽

司法部後身十四號

張慶麟

子和

六〇

河北宛平

西華門內石板房二十三號

徐第榮

五二

河北寧津

前內前府胡同四十八號

婁詩興

志南

四五

浙江紹興

宣外丞相胡同四十三號

商林

麟丞

四七

浙江紹興

南新華街三十五號

徐權義

三二

河北寶坻

西城前車胡同八號

雇員

成汝霖

雨蒼

六六

浙江紹興

宣內前泥窪六號

												出納股課員	丁澤霖	運昌	三三	貴州織金	永光寺西街九號
												辦事員	梁中襄	理寰	四一	河北盧龍	西交民巷小財神廟八號
												雇員	邱寶英		三二	北平	崇外中頭條路南五十一號
												庶務股課員	常恒山	雲峯	六〇	河北衡水	西城宮門口橫四條二十號
													王忠	秉忱	二九	河北灤縣	宣外校場頭條五號
												雇員	趙文治		二二	河北通縣	東城大興縣東口水獺胡同十八號
												書記	唐宗輿	稚萍	二二	廣東中山	東四八條九十四號
													樊澤春	潤元	四九	浙江紹興	崇外上三條四十三號
													楊啟瑞		三九	河北大興	朝外吉市口三條三十七號
													左殿武	維揚	二三	遼寧瀋陽	本局
													黎壽焜	旭坤	二二	貴州遵義	宣內未英胡同十三號
													劉桂叢	筱山	四五	河北安新	本局
													王其仁		三五	山東日照	西四北溝沿二十四號
													成啟駿		二〇	浙江紹興	西城前泥窪六號

閻世鐸 名山 一九 河北鹽山 本局

許熙撫 五三 安徽桐城 前內桐城試館

吳漢生 二三 安徽桐城 本局

郎淳 三九 河北宛平 西四北溝沿五十五號

柳鐸 五七 湖南長沙 和內橫街二十六號

宋觀光 四二 河北昌黎 草帽胡同六號

顏鴻遠 三七 江蘇泰縣 宣內南溝沿五十五號

蔣潤 三二 遼寧錦縣 北池子騎河樓十二號

裴士清 三八 山西曲沃 前內桃竹胡同六號

宋伯賢 三三 遼寧遼中 前內高碑胡同三號

董端 三九 山西平定 西河沿燕台館

黃時鐸 三四 湖南長沙 前外草廠十條五號

周以環 二四 江蘇丹徒 宣內頭髮胡同三十七號

董毓華 三四 北平 前內西交民巷羊毛胡同二號

辦事員

雇員

票照股課員	孫繼伯	俊之	五三	貴州銅仁	宮門口火神廟甲五號	
辦事員	葛敬常		四八	浙江嘉興		
	李琳	景甫	四三	山東歷城	前內小四眼井文宣公寓	
	吳林青	傲龍	三九	安徽桐城	本局	
雇員	李嘉銘		三七	江蘇武進	宣外前青廠十八號	
	趙芸芳	蕪汀	二四	山西平遙	本局	
	楚文元		二三	天津	東棧槽胡同內柳罐胡同二號	
	楊甲第	鼎臣	三九	河北文安	本局	
稽核課課長	陳延暉	養空	四四	江蘇儀徵	西單北大街一百六十八號	西局七六一
審核股股長	周嘉瀚	浩波	四一	江蘇江甯	西城孟端胡同內玉帶胡同三號	
統計股股長	徐延慶	莘農	三九	江蘇灌雲	西四羊皮市九號	
審核股課員	劉恩奎	澤甫	二六	遼寧遼陽	南河沿京華公寓	
	關寶瑛	摺之	三五	遼寧海龍	南河沿京華公寓	
	姚東維	樹藩	三六	遼寧瀋陽	前內垂露胡同十九號	

孫顯宗

美元

三三

遼寧黑山

南池子四十六號

董潤生

三五

河北鹽山

前內旗守衛二十號

統計股課員

勞元曉

孝爵

三六

浙江伯鄉

西四北溝沿乙三十四號

謝徵良

只尋

三二

湖北宜昌

虎坊橋四十八號

洪開俊

傑甫

三一

湖北黃岡

西四磚塔胡同七十九號

辦事員

張揆元

鑾甫

五一

河北寧河

前內北長街喬道士胡同九號

雇員

賴宗正

二四

四川江津

西四磚塔胡同四十一號

高省三

四五

河北大興

北池子文書館胡同十二號

劉家麟

兆祥

二八

遼寧北鎮

南長街西大街十七號

首席視察

李作賓

蘧廬

五四

安徽太湖

西城臥佛寺街五號

視察

李奇如

超人

三一

河北通縣

東四六條八十號

韓天保

伯申

三七

山西曲陽

崇外木廠胡同十二號

陳兆傅

肖巖

五三

江蘇吳縣

東城二聖廟甲十九號

東局三四四八

吳廷業

拱宸

五〇

河北灤縣

西四北溝沿五十二號



賴宗正

見稽核課

洪開俊

全上

劉時堯

見視察室

丁澤霖

見總務課

印花稅總抽資員

吳子豐

四六

安徽桐城

前內桐城試館

抽查員

韓鼎勳

禹九

四二

河南臨漳

本局

夏明心

三四

四川合川

米市胡同六十六號

張定心

四三

遼寧岫巖

德勝門大街三十八號

邢彝

首基

三九

湖北陽新

草廠頭條五號

閻勝清

瑞亭

五二

河北鹽山

北長街會計司胡同三號

萬德和

仰周

二五

江西豐城

宣外保安寺街豐城南館

查振綱

三五

安徽懷寧

本局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分局局長及駐津海關稽查出口菸酒委員一覽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製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	址	電	話
代理第一區分局局長	謝振紀	道之	五二	湖北黃岡				
代理第二區分局局長	彭樂韜	涵鋒	四七	安徽穎上				
省局稅務課長代理第三區分局局長	杜 岑	鑑儂	四三	四川萬縣				
代理第四區分局局長	謝稷忱		三三	四川三台				
長 第五區分局局長	常鴻志	俊剛	三九	河北寧河				
代理第六區分局局長	王光鷗	子壽	五五	安徽桐城				
代理第七區分局局長	劉 霽選	次青	三七	河北天津				
代理第八區分局局長	惲寶懿	志澄	三九	河北宛平				
代理第九區分局局長	朱 沛	澤農	四六	貴州紫江				
代理第十區分局局長	蘇寄塵		五七	河北清苑				
代理第十一區分局局長	宋觀光	賓如	四二	河北昌黎				

河北印花稅酒稅局特刊

代理第十二區分局  
局長 高 塾 復齋 四三 河北寧河

代理第十三區分局  
局長 王大猷 鑑吾 四七 四川青神

代理第十四區分局  
局長 周承愷 悌之 四四 安徽定遠

代理第十五區分局  
局長 葉 青 桐生 三〇 福建

駐津海關稽查出口  
菸酒委員 丁 齋 少雲 五〇 湖南衡陽

# 更定各菸酒稽征分局名稱轄縣一覽表

區	別	駐地	原	名	所	轄	各	縣
第一區		通縣	仍	舊	通縣	三河	香河	平谷
第二區		宛平 長辛店	仍	舊	大興	宛平	涿縣	良鄉 房山
第三區		武清縣	仍	舊	武清	安次	永清	固安 霸縣
第四區		昌平 高麗店	仍	舊	昌平	密雲	順義	懷柔
第五區		寶坻縣	仍	舊	寶坻	薊縣		
第六區		滄縣	仍	舊	寧河	南皮	靜海	鹽山 慶雲 青縣 滄縣
第七區		文安 文安鎮	舊	十一區	文安	大城	新鎮	
第八區		清苑縣	舊	七區	清苑	望都	徐水	安新 完縣 唐縣 雄縣 蠡縣 高陽 博野 新城 容城 安國
第九區		石家莊	仍	舊	平山	阜平	靈壽	曲陽 獲鹿 井陘 石門市
第十區		豐潤縣	仍	舊	豐潤	遵化	玉田	興隆
第十一區		唐山市	舊	八區	灤縣	樂亭	昌黎	盧龍 撫寧 遷安 臨榆 都山
第十二區		易縣	仍	舊	易縣	涞源	涞水	

等十三區 仍舊 河間 交河 東光 任邱 吳橋 獻縣 阜城 寧津 故城 肅寧 景縣

第十四區 衡水縣 仍舊 衡水 寧晉 新河 隆平 藁縣 趙縣 高邑 武邑 南宮 棗強 柏鄉 臨城

第十五區 深縣 仍舊 束鹿 武強 饒陽 深澤 定縣 深縣 安平

第十六區 正定縣 仍舊 正定 藁城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行唐 新樂 欒城

第十七區 邢台縣 仍舊 邢台 內邱 任縣 鶴澤 清河 欒山 廣宗 南和 平鄉 鉅鹿 曲周 威縣

第十八區 永年縣 舊十九區 永年 沙河 磁縣 廣平 肥鄉 成安 邯鄲

第十九區 大名縣 舊十八區 大名 濮陽 南樂 清豐 長垣 東明

北平 仍舊 北平市區

天津 仍舊 天津市區暨天津縣

#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新劃各區分局所轄市縣一覽表

二十四年六月新訂

區別	分局	址	局	境	轄	縣
第一區分局	北平	北平市	通縣	大興	宛平	
第二區分局	暫在通縣	平谷	三河	香河	薊縣	寶坻
第三區分局	唐山	<small>豐潤 玉田 遵化 興隆 盧龍 遷安 撫寧 臨榆</small>	灤縣	樂亭	昌黎	
第四區分局	順義	昌平	順義	懷柔	密雲	
第五區分局	暫在易縣	涿縣	良鄉	房山	易縣	涞水 涞源
第六區分局	廊坊	安次	武清	霸縣	永清	固安
第七區分局	天津	天津市	天津縣			
第八區分局	滄縣	滄縣	靜海	青縣	南皮	鹽山 慶雲 甯河
第九區分局	泊頭鎮	<small>文安 大城 新城 任邱 交河 東光 阜城 景縣 故城 吳橋 肅寧 河間 肅寧 吳橋 肅寧</small>				
第十區分局	保定	<small>清苑 滿城 徐水 定興 高陽 蠡縣 博野 安國 望都 容城 新城 雄縣 完縣 唐縣 安新</small>				
第十一區分局	深縣	定縣	深澤	安平	饒陽	武強 深縣 東鹿
第十二區分局	石家莊	<small>正定 晉縣 無極 井陘 欒城 元氏 贊皇 平山 獲鹿 井陘 欒城 元氏 贊皇</small>				

第十三區分局

衡水

衡水 武邑 棗強 冀縣 新河 晉縣 趙縣 高邑

第十四區分局

邢台

臨城 威縣 廣宗 鉅鹿 平鄉 雞澤 曲周 堯山 磁縣 沙河

第十五區分局

大名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各分局二十三年度菸酒產銷數量一覽表

區別	菸		酒		備考
	本產	輸入額	本產	輸入額	
北平分局	七九,八三〇	一五,八五五	七九,八三〇	二〇,〇〇〇	
天津分局	一,二七,五三三		六,三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區	二二,七五五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區	一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區	七六,〇五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第四區	二四,六四四		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第五區	七六,二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區	一四,五三三		一,四八八,四〇〇	一,四八八,四〇〇	
第七區	九,七六六		一,五二一,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〇	
第八區	四〇,一一二		四,六二七,〇〇〇	四,六二七,〇〇〇	
第九區	六,四四四		一,六九,三三三		
第十區	二四,五三三		二,三四,〇〇〇		
第十一區	三九,六五一		一,九一,〇〇〇		
第十二區	四〇,八六六		一,四四,〇〇〇		
第十三區	一六,五〇六		八六,〇〇〇		
第十四區	六,八三三		七,七,〇〇〇		
第十五區	一四,七六六		三,八,八七〇		
第十六區	五,二〇八		一三,〇〇〇		
第十七區	三六,九〇〇		一八,九,二四〇		
第十八區	三三,三三三		二〇,六,七四〇		
第十九區	一〇,六三三		一八,六,五九九		
合計	五,八三,五五五	一五四,八九五	四二,一〇,四四四	五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五七九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備考	統計	合計	類別		課別		
			收	發	別	別	
	本月分共收文件		呈	呈	呈	呈	
			書	咨	咨	咨	
			函	咨	咨	咨	
			表	咨	咨	咨	
			訓	咨	咨	咨	
			指	咨	咨	咨	
			函	咨	咨	咨	
			代	咨	咨	咨	
			電	咨	咨	咨	
			回	咨	咨	咨	
			單	咨	咨	咨	
			計	咨	咨	咨	
	本月分共發文件			呈	呈	呈	呈
				咨	咨	咨	咨
				訓	訓	訓	訓
				指	指	指	指
				函	函	函	函
				代	代	代	代
				電	電	電	電
				箋	箋	箋	箋
				委	委	委	委
				批	批	批	批
				佈	佈	佈	佈
				回	回	回	回
		批	批	批	批		
		計	計	計	計		

副局長 謹呈  
局長 核

呈 月 日





































附表 (二)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 年度第 季各課請假人員數目逐月比較表

課 別	月 別 類 別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總 計			
		半日假	一日假	二日假	三日假	五日假	合計	半日假	一日假	二日假	三日假	五日假	合計	半日假	一日假	二日假		三日假	五日假	合計
	秘書室																			
總 務 課	文書股																			
	出納股																			
	庶務股																			
稅 務 課	菸酒股																			
	印花股																			
	票照股																			
稽 核 課	審核股																			
	統計股																			
	會計股																			
	視察室																			
	合 計																			



附表(四)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 度(第 季)各分局經費數目分配比較表

局 別	類 別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購 置 費										特 別 費										合 計	
1	北平分局																																										
2	天津分局																																										
3	第一區																																										
4	第二區																																										
5	第三區																																										
6	第四區																																										
7	第五區																																										
8	第六區																																										
9	第七區																																										
10	第八區																																										
11	第九區																																										
12	第十區																																										
13	第十一區																																										
14	第十二區																																										
15	第十三區																																										
16	第十四區																																										
17	第十五區																																										
18	第十六區																																										
19	第十七區																																										
20	第十八區																																										
21	第十九區																																										
合 計																																											

附表(五)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度各課人員分配數目比較表

課別 級別	秘書室	總務課					稅務課				稽核課				視察室	總計
		文書股	收發股	出納股	庶務股	合計	菸酒股	票照股	印花股	合計	會計股	審核股	統計股	合計		
秘書課長																
股長																
課員																
視察																
辦事員																
雇員																
工役																
合計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度各月份菸酒稅費各項收入統計表

科 目	二 十 三 年 度												總 合 計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菸公賣費	5.78202	10.57376	16.48901	9.06288	10.22880	14.80691	9.41673	10.55042	11.42959	7.08710	4.79525	14.48222	118.50480
酒公賣費	6.34907	5.67160	12.56496	8.55890	9.66124	10.43660	11.26274	8.80439	12.01027	12.03096	6.83725	14.31682	820.26534
菸稅	33.29816	36.22772	43.41064	44.46544	44.22917	39.65759	38.61156	37.86583	38.21808	37,23082	29,55444	40.36179	124.70469
酒稅	60.12476	53.04439	70.87684	67.27885	79.74460	73.79877	81.09041	74.13561	70.41451	72.38827	55.33712	62.13131	463.12924
華洋機製酒稅	2.89761	3.62239	4.39502	4.83568	3.90026	3.75342	2.63002	1.24786	1.68272	1.28564	1.14462	1.44448	32.90972
部課	2.78900	1.53400	2.21300	3.95500	1.40600	2.29000	3.75300	1.51000	1.83400	3.95200	93886	1.84414	5.35314
罰金	69550	24960	24180	31120	37120	61934	55360	12960	1,00400	20170	73530	24030	1.84510
雜項收入	10280	9040	18270	9040	14620	20900	11460	12240	19840	17140	14000	26980	28.01900
補徵菸酒牌照稅	1.82400	93500	80900	41300	1.61033	73400	52700	4510	24500	1.12400	8933	26000	8.61576
代徵軍事附捐	39296	5390	33750	35095	4073	72948	48345	16364		12160	29640	23379	3.21040
代徵賑款				1980									1980
總計	114.25388	112.00376	151.52047	139.34810	151.42853	147.01511	148.44311	134.57485	137.03657	135.59349	99.87457	135.58465	1.606.67709

# 預算分配表

## 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中華民國24年度自24年7月1日起至25年6月30日止

第 全 頁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說 明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第1款 本機關主管收入	160386000	11440000	11435500	11437200	14237400	15293200	15294500	15293500	15293600	15295700	12492100	11436100	11437200													
第3項 菸酒收入	159386500	11357100	11352600	11352800	14154500	15210300	15210800	15210600	15210700	15211300	12409200	11353200	11353400													
第1目 公賣費	94769200	6630500	6630500	6630900	8108200	9164000	9163800	9164100	9164100	9164200	7686900	6630900	6631100													
第1節 菸公賣費	14771200	492200	492200	492100	1969500	1969600	1969400	1969600	1969500	1969500	492400	492400	492800													
第2節 酒公賣費	79998000	6138300	6138300	6138800	6138700	7194400	7194400	7194500	7194600	7194700	7194500	6138500	6138300													
第2目 菸酒稅	64617300	4726600	4722100	4721900	6046300	6046300	6047000	6046500	6046600	6047100	4722300	4722300	4722300													
第1節 菸稅	14245100	525000	525000	524700	1849200	1849200	1849300	1849200	1849300	1849700	525000	525000	524500													
第2節 酒稅	49402200	4120800	4116300	4116400	4116300	4116300	4116700	4116500	4116500	4116600	4116500	4116500	4116800													
第3節 華洋機製酒稅	970000	80800	80800	80800	80800	80800	81000	80800	80800	80800	80800	80800	81000													
第13項 國家行政收入	929000	76900	76900	78200	76900	76900	78700	76900	76900	78200	76900	76900	78700													
第1目 罰款	929000	76900	76900	78200	76900	76900	78700	76900	76900	78200	76900	76900	78700													
第1節 罰款	929000	76900	76900	78200	76900	76900	78700	76900	76900	78200	76900	76900	78700													
第17項 其他收入	70500	6000	6000	6200	6000	6000	5000	6000	6000	6200	6000	6000	5100													
第1目 雜項收入	70500	6000	6000	6200	6000	6000	5000	6000	6000	6200	6000	6000	5100													
第1節 雜項收入	70500	6000	6000	6200	6000	6000	5000	6000	6000	6200	6000	6000	5100													

調查表 (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月分各分局菸稅及公賣費收入數目調查表

局別	類數別	菸葉		菸絲		菸末		菸渣		鼻菸坯		青葉菸		麻絨		合計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1	平分局																
2	津分局																
3	第一區																
4	第二區																
5	第三區																
6	第四區																
7	第五區																
8	第六區																
9	第七區																
10	第八區																
11	第九區																
12	第十區																
13	第十一區																
14	第十二區																
15	第十三區																
16	第十四區																
17	第十五區																
18	第十六區																
19	第十七區																
20	第十八區																
21	第十九區																
合計																	

說明：(1) 此表每月終了按各分局月報及呈繳單照根據彙集填寫總數應與(甲)總表(一)之第一項總數相符  
 (2) 此表填好即以此為根據三月之後製(甲)總表(一)及分表(一)及(三)

調查表 (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月分各分局酒稅及公賣費收入數目調查表

局別	類數別	課銀		燒酒		紹酒		藥酒		仿造紹酒		各種黃酒		棗酒		華洋機製酒		合計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1	平分局																		
2	津分局																		
3	第一區																		
4	第二區																		
5	第三區																		
6	第四區																		
7	第五區																		
8	第六區																		
9	第七區																		
10	第八區																		
11	第九區																		
12	第十區																		
13	第十一區																		
14	第十二區																		
15	第十三區																		
16	第十四區																		
17	第十五區																		
18	第十六區																		
19	第十七區																		
20	第十八區																		
21	第十九區																		
合計																			

說明：(1) 此表每月終了按各分局月報及呈繳單照票據彙集填寫總數應與(甲)總表(一)之第二項總數相符  
 (2) 根據此表之結果三月後彙集而製(甲)總表(一)及分表(二)及(四)

調查表(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月分各分局酒稅及公賣費收入數目調查表

局別	類數別	課銀		燒酒		紹酒		藥酒		仿造紹酒		各種黃酒		棗酒		華洋機製酒		合計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稅款	公賣費
1	平分局																		
2	津分局																		
3	第一區																		
4	第二區																		
5	第三區																		
6	第四區																		
7	第五區																		
8	第六區																		
9	第七區																		
10	第八區																		
11	第九區																		
12	第十區																		
13	第十一區																		
14	第十二區																		
15	第十三區																		
16	第十四區																		
17	第十五區																		
18	第十六區																		
19	第十七區																		
20	第十八區																		
21	第十九區																		
合計																			

說明：(1) 此表每月終了按各分局月報及呈繳單照票據彙集填寫總數應與(甲)總表(一)之第二項總數相符  
 (2) 根據此表之結果三月後彙集而製(甲)總表(一)及分表(二)及(四)

調查表(三)

民國二十三年度

月分各分局罰金收入數目調查表

局	類別	罰金			驗單費	合計
		菸罰金	酒罰金	合計		
1	平分局					
2	津分局					
3	第一區					
4	第二區					
5	第三區					
6	第四區					
7	第五區					
8	第六區					
9	第七區					
10	第八區					
11	第九區					
12	第十區					
13	第十一區					
14	第十二區					
15	第十三區					
16	第十四區					
17	第十五區					
18	第十六區					
19	第十七區					
20	第十八區					
21	第十九區					
合計						

說明：(1) 此表每月終了按各分局月報彙集填寫總數應與(甲)總表(一)之第三項總數相符  
 (2) 根據此表三月彙集後製(甲)總表(一)第三項及分表(五)

調查表 (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月分各分局領用菸酒公用票照數目統計表

局	類別	查 驗 印 照																								總 合 計			
		徵收憑單			驗 單			罰金聯單			運 單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丁 種			合 計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1	平 分 局																												
2	津 分 局																												
3	第 一 區																												
4	第 二 區																												
5	第 三 區																												
6	第 四 區																												
7	第 五 區																												
8	第 六 區																												
9	第 七 區																												
10	第 八 區																												
11	第 九 區																												
12	第 十 區																												
13	第 十 一 區																												
14	第 十 二 區																												
15	第 十 三 區																												
16	第 十 四 區																												
17	第 十 五 區																												
18	第 十 六 區																												
19	第 十 七 區																												
20	第 十 八 區																												
21	第 十 九 區																												
合 計																													

說明：(1)此表由審核票照兩股會查各分局月報四柱表填寫  
 (2)根據此表彙集三月後製總表(三)及分表(六)

調查表 (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

月分各分局領用菸酒單照數目統計表

局	類別	稅 單			查 驗 印 照			印 收			運酒護照			部課憑單			燒鍋執照			合 計								
		菸稅單			酒稅單			菸印照			酒印照			菸印收			酒印收			領數			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領數	用數	存數
1	平分局																											
2	津分局																											
3	第一區																											
4	第二區																											
5	第三區																											
6	第四區																											
7	第五區																											
8	第六區																											
9	第七區																											
10	第八區																											
11	第九區																											
12	第十區																											
13	第十一區																											
14	第十二區																											
15	第十三區																											
16	第十四區																											
17	第十五區																											
18	第十六區																											
19	第十七區																											
20	第十八區																											
21	第十九區																											
合 計																												

說明：(1)此表由審核票照菸酒三股會查各分局月報四柱表填寫  
 (2)根據此表彙集三月後製總表(七)，(八甲)，(八乙)



調查表(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月分 分局領用特種酒類印照數目統計表

類 別 項 數 列 分	丙種查驗印照									丁種查驗印照									洋酒改裝 查驗證			合 計		
	土酒類四料			仿紹三料			仿紹料半			土酒單料			土酒五斤			土酒三斤			領 數	用 數	存 數	領 數	用 數	存 數
	領 數	用 數	存 數																					
月 分																								
合 計																								

說明：(1) 此表由審核票照兩股會查各分局月報四柱表填寫  
 (2) 根據此表彙集三月後製總表(三)及分表(九)



菸酒稅費徵收計算月報表

民國廿 年 月份

案查 年 報表二份呈送 鑒核備案謹呈

月份菸酒稅費征收計算月報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

月份菸酒各費征收計算比較月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局長 副局長

河北

稽征分局局長

印

數 類 別	本月應徵稅款數				本月未收稅款數			本月預徵稅款數			本月稅款比較數				附錄
	應徵數	實收數	未收數	扣抵應徵數	上月滾結未收數	本月補收數	本月滾結未收數	上月滾結未抵數	本月預收數	本月滾結預收數	比額	應徵數	比較數 增 減		
菸酒稅															
華洋酒稅															
公賣費															
驗單費															
部課															
罰款															
合計															

一「本月應徵稅款」欄。(1)應徵數。係指本月份應徵之稅款，自徵者按照填發發照數目計列，承徵者按本月核定數目計列。(2)實收數。係本月份應徵稅款已繳數目。(3)未收數。係本月份應徵稅款欠繳數目。(4)扣抵預徵數。係前經預繳稅款轉抵為本月份之稅款數目，綜計實收未收及扣抵預徵之數，須與應徵數相等。

二「本月未收稅款數」欄。(1)上月滾結未收數。應將上月月底結餘未收數目列入。(2)本月補收數。應將本月補收以前月份欠繳稅款數目列入。(3)本月滾結未收數。應將上月月底結餘未收數，加本月份之未收數，減本月補收數，其餘數目列入之。

三「本月預徵稅款數」欄。(1)上月滾結未抵數。應將上月底結餘未抵預徵數目列入。(2)本月預收數。係本月預收下月份之稅款數目。(3)本月滾結預收數。應將上月月底結餘未抵數，加本月預收數，減本月預收數，其餘數目列入。

四「本月稅款比較數」欄。(1)比額。應將本月份比額數目列入。(2)應徵數。應將本月應徵稅款數目列入。(3)比較數。應填比較數與應徵數之差數，應徵數大於比額者謂之增項於增字下，小於比額者謂之減，填於減之下。

五「附錄」欄。應註明本月應徵數內自徵及承徵數目各若干。

六各欄內有為事實所不具者無庸列入。

七單位數目均為四捨五收 分位。

八本表應於每月終十五日內照填二份呈送省局查核。

# 菸酒稅款收支四柱月報表

民國廿 年 月份

## 說 明

- 一 上月結存總數欄填上月收入未解結存數目
- 一 本月收入稅款數欄填本月實收各項菸酒稅費部課罰款驗單費等之總數目
- 一 補收以前稅款數欄填本月補收以前各月分稅費雜項各款數目
- 一 預徵以後稅款數欄填預徵菸酒稅費雜項各款數目
- 一 各項稅費暫收款數欄填暫收未判明何項稅款時之數目
- 一 菸酒稅保證金數欄填菸酒包商十分之二保證金數目
- 一 代收附捐數欄填代收軍事附捐數目(指補徵以前者)
- 一 合計欄填所有收入款之總數
- 一 本月解繳現款數欄填實解現款數目
- 一 本月由保證金抵解數欄填保證金抵解本月稅款數目
- 一 本月由暫收款抵解數欄填由暫收款項內抵解本月稅款數目
- 一 本月坐支經費數欄填本月經費支數目
- 一 本月罰款提成數欄填應得罰款提成數目
- 一 提支附捐辦公費數欄填應得提支數目
- 一 本月結存數欄填本月結存未解數目
- 一 合計欄填所有支出款之總數
- 一 收付項合計數目須相平
- 一 本表於月終十五日內隨同第一表照填二份呈送省局查核

附 錄	收 入 項		支 出 項		附 錄
	收 入 類 別	金 額	支 出 類 別	金 額	
	上月結存總數		本月繳解現款數		
	本月收入稅款數		本月由保證金抵解數		
	補收以前稅款數		本月由暫收款抵解數		
	預徵以後稅款數		本月坐支經費數		
	各項稅費暫收款數		本月罰款提成數		
	菸酒稅保證金數		提支附捐辦公費		
	代收附捐數		本月總支數		
			本月結存數		
	合 計		合 計		

案查 年 月份菸酒稅款收支數目業已呈報在案茲將本月份稅款收支填具  
 四柱月報表二份呈送  
 審核備案謹呈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局長  
 副局長  
 河北  
 稽徵分局局長

印

# 經費支出四柱月報表

民國廿...年...月份

費類別	舊管項									新領項									支出項									實存項									附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俸給費																																								
辦公費																																								
購置費																																								
特別費																																								
合計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第...稽徵分局局長





# 菸酒運單數目四柱月報表

民國二十年 年 月份

案查 年 月份菸酒運單數目業經呈送在案茲將 月份菸酒運單數目填具  
 四柱月報表二份呈送  
 審核備案謹呈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局長  
 副局長  
 河北 稽徵分局局長

單照種類別	菸運單	酒運單	洋酒運單	洋酒查驗運單	取酒聯單	運酒護照	附錄
舊存數							
新領數							
填用數							
餘存數							

## 說明

表內各種單照該分局有即照填無即填圖  
 舊存數欄應填上月底該存數  
 新領數欄應填本月內由省局領到數  
 發出數欄應填本月分發發數  
 餘存數欄應將舊存與新領相加然後再減去發出之數則其餘數即實存單照之數  
 附錄欄凡表內應有說明者應填于此欄  
 此表應按月於次月二十日以前照填二份呈送省局查核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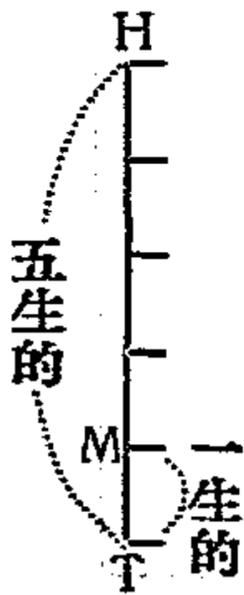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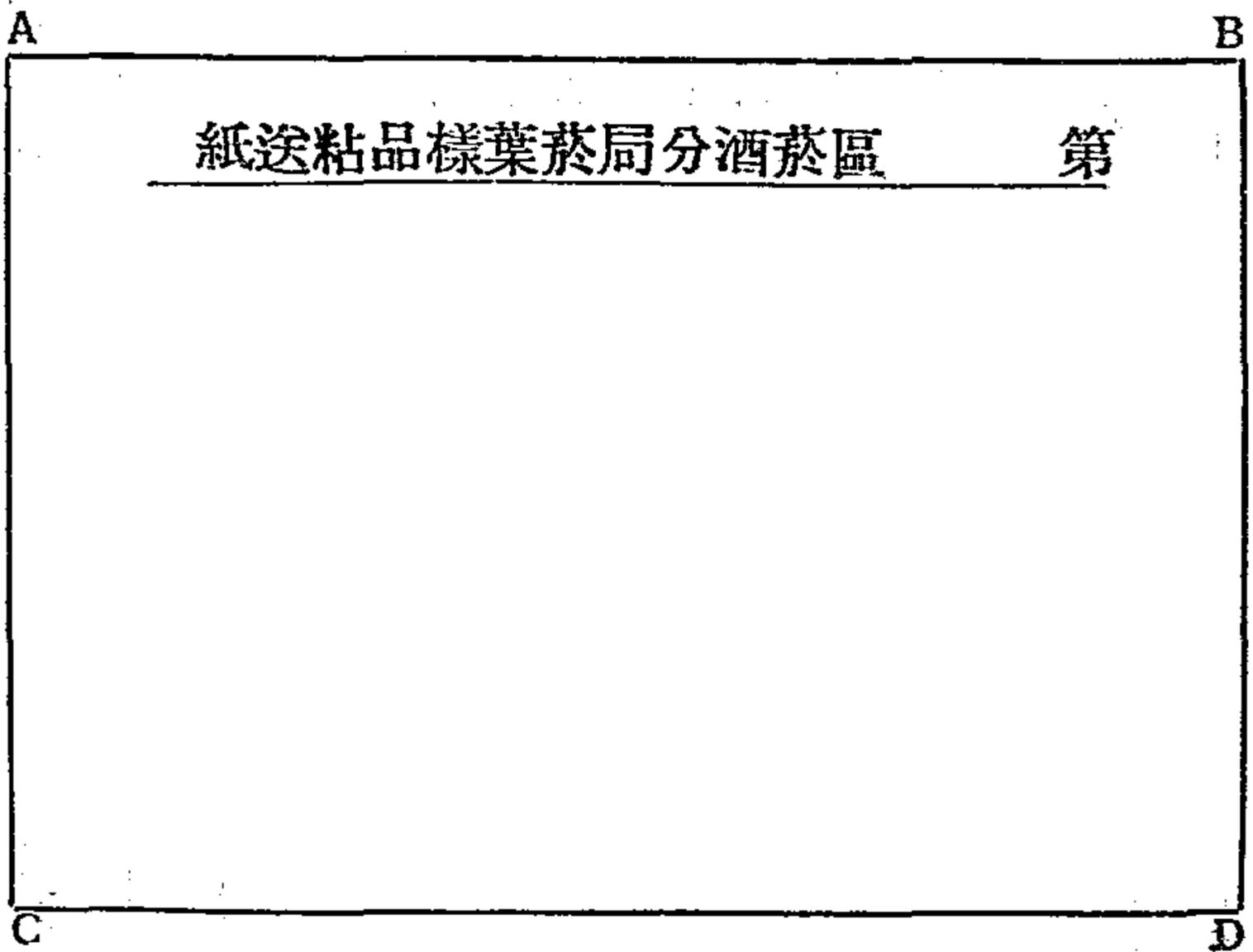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第 區菸酒稽徵分局抽查印花稅月報表

商 號 名 稱 地 點 抽 查 情 形 備 考

明 說																																																																																				

(1)

(樣式紙送粘品樣葉菸)



(說明)本紙以黃牛皮紙爲之A至B  
 距離七十五生的A至C距離  
 三十生的將所送菸葉四柄由  
 紙之右端依次向左平列粘固  
 或用針定之再將菸葉樣品說  
 明表粘于紙之左端表佔橫度  
 不過十五生的餘爲四葉所佔  
 右開尺寸係應用米突尺例如

(2)

# 菸葉樣品說明表格式

第 第 區菸酒分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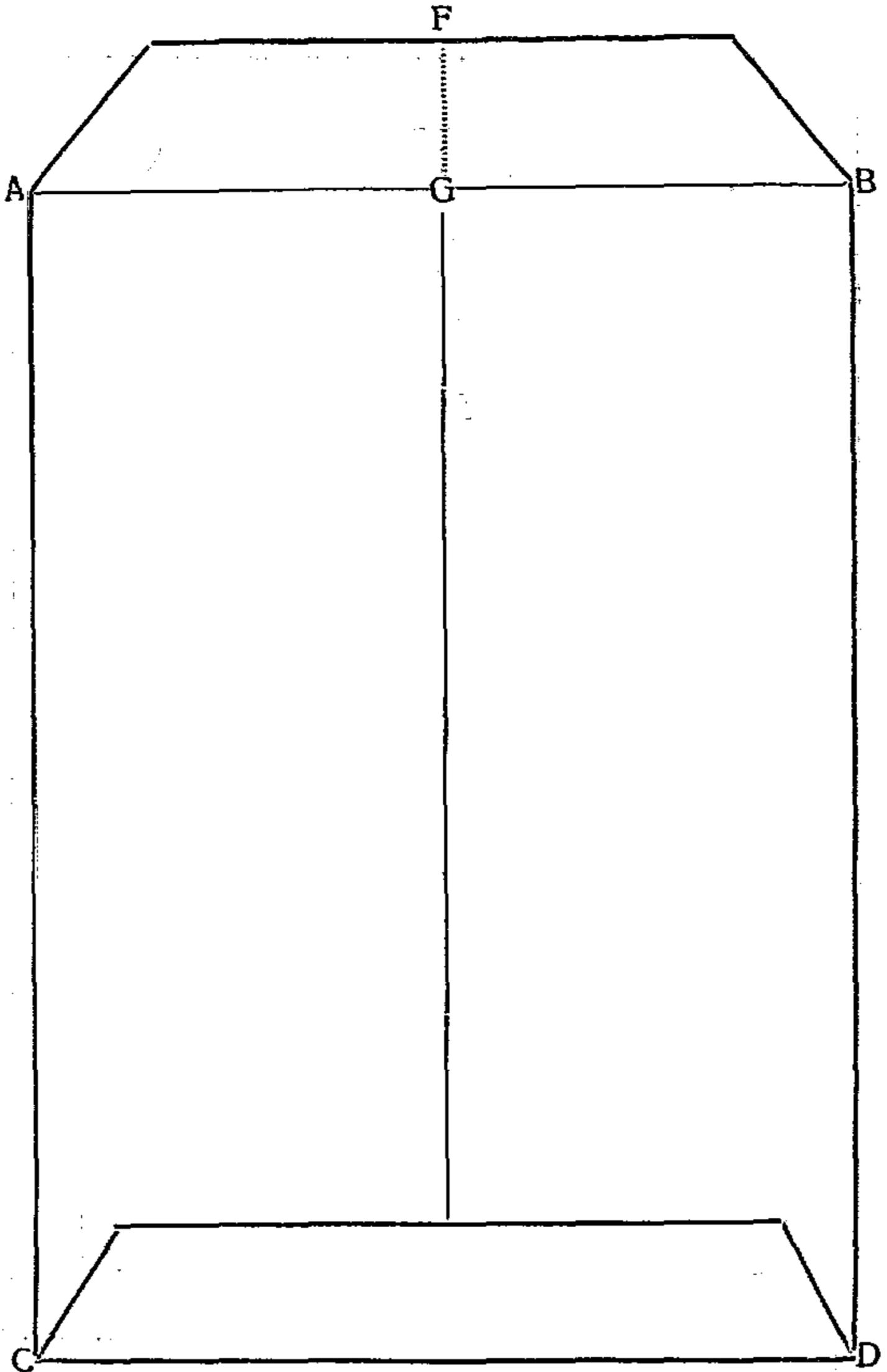
菸葉樣品說明表

附 記	銷 地	售 價	製 熟 方 法	種 植 方 法	每 畝 產 量	土 壤 性 質	產 地

(說明)本表紙以白色磨皂紙爲之A至C距離十六生A的至B距離十二生的

(3)

(式樣袋送貯籽菸)



(說明)右袋製法如信封以黃色牛皮紙爲之 A B 距離十一生的 A C 距離十六生的袋蓋高度 F G 距離二生的封口時以針穿之

(4)

(式格表明說品樣(酒雜或)酒燒)

第 第 區 菸 酒 分 局 第 號							
燒 酒 樣 品 說 明 表							
記	附	銷 地	售 價	料 每 單 位 原 產 量	釀 造 方 法	原 料	產 地

(說明)本表紙以白色磨皂紙爲之A B 距離九生的A C 距離十二生的

(5)

(式格表明說(料原酒<sup>燒雜</sup>或)品樣籽菸)

號 第局分酒菸區 第 表明說品樣籽菸				
記	附	售 價	產 地	名 稱

(說明)本表紙以白色磨皂紙爲之 A B 距離九生的 A C 距離十二生的

表內「名稱」一欄祇用于<sup>燒</sup>酒原料說明表如填明「高粱」或「粟」至於菸籽說明表內可

免列又呈送釀酒用水時表內售價一欄可免列

(庚) 單類目錄

菸類稅單

酒類稅單

菸運單

酒運單

甲 聯 發 商  
菸 類 稅 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為發給稅單事今據河北省  
報購運 菸 處 筋共計打成 字號內售銷每筋照章收稅銀洋 包  
簡運赴 厘共收稅銀洋 並按 粘貼印照除截存丁聯  
存根及截取乙丙兩聯彙呈繳查及稅款列冊報解外合行發給稅單為據  
粘貼 印照 張自 號至  
經徵機關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稽徵分局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徵員

字第 號稅洋

乙 聯 繳 省  
菸 類 稅 單 查 繳

今據河北省 縣 村 菸商 報購運  
筋共計打成 菸 筋 包  
字號內售銷每筋照章收稅銀洋 分 厘共收稅銀洋  
丙聯繳部及稅款列冊報解外理合截取乙聯彙送 省局備查  
粘貼 印照 張自 號至  
經徵機關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稽徵分局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徵員

字第 號稅洋

丙 聯 繳 財 政 部  
菸 類 稅 單 查 繳

今據河北省 縣 村 菸商 報購運  
筋共計打成 菸 筋 包  
字號內售銷每筋照章收稅洋 分 厘共收稅銀洋  
發甲聯稅單及截存丁聯存根乙聯繳省局及稅款列冊報解外理合截取丙聯彙送 省局轉呈  
財政部查核  
粘貼 印照 張自 號至  
經徵機關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稽徵分局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徵員

字第 號稅洋

丁 聯 存 分 局  
菸 類 稅 單 存 根

今據河北省 縣 村 菸商 報購運 菸  
筋共計打成 筋 包  
字號內售銷每筋照章收稅銀洋 分 厘共收稅洋  
除填發甲聯稅單發商存執及截取乙丙兩聯彙繳  
省局報 部查核及稅款列冊報解外存根備查  
粘貼 印照 張自 號至  
經徵機關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稽徵分局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徵員

字第 號稅洋

甲 聯 發 商  
酒 類 稅 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為發給稅單事今據河北省  
字號酒商 報稱釀製 酒 縣  
每斤照章收稅 分 厘共收稅銀洋  
並按件粘貼印照除截存丁聯存根及截取乙丙兩聯彙呈繳查及稅款列冊報解外合行發給稅  
單為據  
粘貼 印照 張自 號至  
經徵機關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稽徵分局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徵員

字第

號稅洋

乙 聯 繳 省 局  
酒 類 稅 單 繳 查

今據河北省 縣 村 字號酒商  
報稱釀製 酒  
收稅銀洋 並按件粘貼印照除甲聯稅單發商及截存  
丁聯存根丙聯繳部及稅款列冊報解外理合截取乙聯彙送  
省局備查  
粘貼 印照 張自 號至  
經徵機關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稽徵分局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徵員

字第

號稅洋

丙 聯 繳 財 政 部  
酒 類 稅 單 繳 查

今據河北省 縣 村 字號酒商  
報稱釀製 酒  
收稅銀洋 並按件粘貼印照除甲聯發商及截存丁聯  
存根乙聯繳 省局及稅款列冊報解外理合截取丙聯彙送  
財政部查核  
粘貼 印照 張自 號至  
經徵機關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稽徵分局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徵員

字第

號稅洋

丁 聯 存 分 局  
酒 類 稅 單 存 根

今據河北省 縣 村 字號酒商  
報稱釀製 酒  
收稅銀洋 並按件粘貼印照除甲聯發商及截取乙丙  
兩聯彙呈繳查及稅款列冊報解外存根備查  
粘貼 印照 張自 號至  
經徵機關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菸酒稽徵分局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徵員

甲 聯 繳 省 局

菸 運 單

存 根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為發給運單事今		字號商人	呈報菸	縣	箱 包 共計
業由		分局照章收	發	字	號菸類
稅單按件粘貼印照並發給運單限		日繳銷外存根備查	縣	鎮 集	售 銷
附	憑單	字第	號		
註	驗單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隨月報呈繳總局

乙 聯 發 商

菸 運 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為發給運單事今據		字號商人	呈報菸	縣	箱 包 共計
分局照章收稅並填發		字	號菸類		
稅單按件粘貼印照外合行發給運單以便沿途局卡驗明放行不得重徵此單限		日繳銷不准再用	縣	鎮 集	售 銷 除 由
附	憑單	字第	號		
註	驗單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丙 聯 存 分 局

菸 運 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為發給運單事今據		字號商人	呈報菸	縣	箱 包 共計
分局照章收稅填發		字	號菸類稅單按件粘貼印照		
並發給運單限		日繳銷外此聯存	分局備查		
附	憑單	字第	號		
註	驗單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 聯 存 分 局			
酒 運 單			
中華民國	附	並發給運單限	分局照章收稅填發
	憑單		
年	字第	日繳銷外此聯存	字
月	號	分局備查	號
日	號	分局備查	號
字號商人		勛運赴	縣
呈報		酒	縣
共計		號酒類稅單按件粘貼印照	號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為發給運單事今據			

字第 號

乙 聯 發 商			
酒 運 單			
中華民國	附	單按件粘貼印照外合行發給運單以便沿途局卡驗明放行不得重徵此單限	分局照章收稅並填發
	憑單		
年	字第	日繳銷不准再用	字
月	號	勛運赴	縣
日	號	酒	縣
字號商人		呈報	共計
呈報		號酒類稅	號
共計		號酒類稅	號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為發給運單事今據			

字第 號

甲 聯 繳 省 局			
酒 運 單			
中華民國	附	粘貼印照並發給運單限	分局照章收稅填發
	憑單		
年	字第	日繳銷存根備查	字
月	號	號酒類稅單按件	號
日	號	號酒類稅單按件	號
字號商人		勛運赴	縣
呈報		酒	縣
共計		號酒類稅單按件	號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為發給運單事今據			

此聯隨月報呈繳總局

(辛) 附錄目錄

北平市商會代表全體商民贈匾致詞大意

局長答詞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成立會會議紀錄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繼續開會紀錄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繼續開會紀錄

關於籌議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事項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征收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籌備委員會解釋土酒定額稅淺說



腐似的東西、當問先母是何緣故、先母謂曰、戲劇面孔之有粉墨區別、半爲懲勸世人、其本色臉者、卽表示其爲清官、可以流芳千古、其臉上有粉塊似豆腐者、卽表示其爲貪官、則遺臭萬年、爾當謹記、聞之悚然、于是牢牢記在心裏、到成年離開學校以後、經歷警政司法繼而縣道省三級機關、三十年來、兢兢業業、處處自勵、就怕的是做了豆腐臉的公務員、違背了先母的遺訓、但是做公務員的、在初誰不願做好官、有若干中途變節的、多一半是由於環境使然、固然是第一要惟勤惟儉、乃能養廉、但最要緊的、是要能打破環境、以兄弟往日的經過、感覺到做節婦易、做廉吏難、蓋節婦失操、爲其一人之性慾、官吏失操、則半由親近包圍之誘致、而各圖分潤、故兄弟以爲自己要勉爲廉吏、非具有堅定的意志、並看清楚生帶不來、死帶不去的原理、或者就不易於變節了、前者聞商界諸君對兄弟欲有所紀念、經派員一再辭謝不獲、乃向財政部長請示、昨天奉到批准、今日始敢敬謹接受、並感謝商界諸君的厚意、尤其希望以後、對於兄弟請遇事要多加協助和匡正、並對於做局內外的職員隨時代爲糾查、以補兄弟之所不及、這更是兄弟所最盼望的了、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兆奎 倉永齡 蹇先驄 劉鑑選 陳延輝 舒鐸 杜岑 蘇寄塵 謝稷忱 葉青 薛雲峯  
李克岐 周承愷 常鴻志 尤聯甫 吳肇寅 姚曾祥 謝立生 劉時堯 夏際良 王光鵠 鍾寶鑑

王興橋 周嘉瀚 顏鴻遠 倪時度 李恩銘 裴士清 朱毓麟 宋伯賢 董端 黃啟援 王道立

李奇如 韓天保 譚鴻儀 鄭崇勳 胡廷選

缺席委員 朱沛 張國溶 梁弼卿 高塾 邱淳 李培垣 馬稔年 沈景周 郭曉風 謝徵良

主席 沈兆奎

紀錄 黃啟援 胡廷選

一 開會如儀

二 副局長 訓詞

今日爲清理商欠委員會開會的日子，亦就是舊商欠辦法效力消失的日子，這件事早擬辦理因有許多困難，就誤些時間，所以未早實行，荆前任雖有三個月的清理因爲格於情勢未獲成效，我們辦事總要對事，不要對人，如果再要敷衍下去，可說永無完了之日，至於分局長從來即有保證辦法，我想現任分局長莫有不顧考成的，莫有不負責任的，最近湖南湖北等省，清理都辦的很好，我們自然是應當按照辦理，今蒙財政部核准，此中欠款約分新舊兩種，如何情形可以減輕，如何情形可以豁免，我們應慎重研究一個適當標準，以期妥善，至於事權的劃分，省局爲監督執行機關，分局爲執行機關，清理的期限，總想趕年底辦結不使再延，總而言之，這個會議是研究妥善辦法的會議，諸位分局長都是很有經驗的，請特別注意研究。

三 主席致詞

今天是清理工商欠委員會開會的日子，局長對於同人抱有絕大的希望，就是要大家集思廣益，把這件清理工商欠的事，籌畫妥當，圓滿實行下去。副局長本應訓話，因為和局長的意旨相同，不更申述，所以委託本席代為聲明。本人所欲言者，即前日在土菸土酒會議說的是，其要在一個合字。今日在清理工商欠會議，是其要在一個分字。何以言之？因土菸土酒的課稅方法，向來參差不齊，非確定統一標準，不足以祛舊習，故其要在合。至於商欠情形亦極複雜，但不能以單純標準去清理，必須分別情形，何者宜減，何者宜免，才能運用得宜，所以說其要在分。丁局長到任以來，歷次表明宗旨，不得再有拖欠稅款。今日此會所研究的，皆是前任積累商欠局長所以銳意清理者，是為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負責任，是為財政部盡職是為國家盡力。若就本任而論，便不須有此一會了。諸位分局長所分辦的事務，或無商欠，或多商欠，應該各按情形申述意見。雖然其要在分，至於清理完竣，即是良好結果，則初分而終合也。兆奎敢以愚見，為諸君祝望之。

#### 四 討論事項

1. 委員長提議清理工商欠標準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 清理標準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為止，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再有積欠

2. 委員長提議新欠舊欠應如何區別案

議決 不分新舊

3. 委員長提議減免標準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 A 無商無保呈報有案者准免但查有財產可資執行時仍執行其財產化名假保不得謂為無商

B 有商無保或有保無商者如查明果係無力清繳盡其所有拍賣抵稅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兆奎 倉永齡 蹇先聰 劉鶴選 陳延暉 舒鐸 吳肇寅 常鴻志 薛雲峯 夏際良 蘇寄塵

謝立生 王光鵠 姚會祥 謝稷忱 葉青 周承愷 朱沛 劉時堯 傅寶懿 韓天保 顏鴻遠

黃啟援 胡廷選 倪時度 宋伯賢 裴士清 董端 朱毓驤 周嘉瀚 李恩銘 譚鴻儀 李奇如

王道立 鄭崇勳

缺席委員 王興橋 張國溶 尤聯甫 梁弼卿 高塾 杜岑 邱淳 李培垣 馬稔年 沈景周 謝徵良

郭曉風 李克岐

主席 沈兆奎

紀錄

黃啓援  
胡廷選

一 主席報告本日會議仍繼續上次會討論有商有保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有商有保者先執行商之財產如有不足再執行保之財產

二 舒委員提議包商與燒商之比追方法可否分別嚴寬案

議決 包商在原則上應比較燒商從嚴比追

三 委員長提議新舊任分局長之責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二十二年度以前之欠款統由現任分局長負責清理二十三年度以後之欠款分別負責

四 委員長報告下次會本人因事不能出席主席一職請劉課長代理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清理商欠稅款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鶴選 倉永齡 蹇先驄 陳延暉 舒 鐸 李克岐 王興橋 常鴻志 姚會祥 葉 青 夏際良

吳肇寅 朱 沛 周承愷 劉時堯 謝立生 王光鵠 尤聯甫 杜 岑 謝稷忱 蘇寄塵 宋伯賢

胡廷選 裴士清 董 端 顏鴻遠 謝徵良 黃啟援 倪時度 李恩銘 薛雲峯 譚鴻儀 鄭崇勳

韓天保 朱毓駿 周嘉瀚

缺席委員 沈兆奎 李奇如 郎 淳 李培垣 馬稔年 沈景周 王道立 郭曉風 惲寶懿 張國溶 梁弼卿

高 塾

主席 劉鶴選

紀錄 黃啓授  
胡廷選

一 主席報告 關於清理商欠之重要討論已於上兩次會大致議定其次有何補充意見在今日會上應盡量發揮再各

分局長對於土菸土酒會議議決應調查之事項必須切實調查

二 討論『整理現行菸酒稅制商權意見』

議決 第一項照案辦理如有困難情形發生再行變通

第二項注意事項中應補充『燒商歇業須先討保至總局批准之日止負繳稅之責任』一欸

第三項應補充『嗣後不得以空白票照發給商人自填』一點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徵收<sub>土菸特稅 土酒定額稅</sub>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兆奎 蹇先聰 劉鶴選 陳延暉 倉永齡 舒鐸 杜岑 李克岐 常鴻志 王光鵠 惲寶懿

謝稷忱 王興橋 朱沛 蘇寄塵 張國溶 薛雲峰 姚曾祥 尤聯甫 葉青 夏際良 劉時堯

謝立生 周承愷 吳肇寅 趙廣茂 韓天保 郎淳 胡紹銓 宋觀光 齊苾康 徐延慶 周嘉瀚

王道立 黃啟援 裴士清 顏鴻遠 朱毓駉 宋植 查振綱 吳開祺

缺席委員 梁弼卿 高 塾 崔守常 李應春 孫廣綏 王金璧

主席 沈兆奎

紀錄 黃啟援 王紹鶴

一 開會如儀

二 副局長訓詞

河北地方遼闊、連年災亂頻仍、農村經濟幾將破產、本局長受事之初、深慮國難民窮、稅收不獲暢旺、曾自限三個月、從事整頓、倘辦理不見完善、即當投劾而去、以免貽誤、今幸諸同人共體寸衷、力維艱難、稅收尙能符額、並有於包商投額數目增加二成以上者、具見辦事認真、良用嘉慰、然揆諸現狀、本省菸酒稅因征收辦法既不一致、商民待遇、即不均等、前經呈 部擬仿照蘇皖浙閩贛鄂豫等七省成案、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以期根本改革、奉 令照准、惟是初經更制、困阻滋多、欲求減輕商民負擔、首應劃一稅率、而菸類狀況、向無稽考、現爲免除包商壟斷、自行徵稅、應先從調查入手、凡種植畝數、產量、種類、價格、運銷等項、一一澈底明瞭、至於酒類、因舊京兆區與河北省情形各不相同、商人納稅、既有輕重之別、產銷數量、亦無確切調查、商人開燒報稅、往往於其製酒斤數、以多報少、或報歇業而仍私燒、以及與經征人員互相勾串情事、稅收既難覈實、弊端自益積重、種種情弊、不一而足、原因所在、莫非稅制不良、果能減輕稅率、產量自必增加、同人等再能認真督飭、嚴杜弊端、則最短期間、必有煥發之效、副局長前於福建辦理此項新稅、經驗極深、正可隨時多求指導、以利進行、同人等應取集思廣益之義、互相研究、努力奮勉、共赴艱鉅、總期辦法務須持平、商民不

受痛苦、增益國庫、美譽同光、有厚望焉、

### 副局長訓話

近三月來、本局稅收狀況甚佳、乃局長督飭有方、諸君翊贊之力、銑悉列同舟、深為榮幸、今藉此會、共集一堂、得以互相磋磨、期有裨於國課、必須彼此竭誠相見、以免隔閡、鄙人對於此項新稅、實屬經驗淺薄、既承局長諄囑、自當隨同討論、本省稅務情形、業經局長說明、則此項新稅、除菸類應着手調查外、關於酒類於新稅開辦以前、不特應查產銷多寡、更須清查存酒數量、詳酌國家損益、兼顧商民負擔、遵照局長意旨、各抒己見、庶幾研究有得、俾利進行、願與諸君共勉之、

### 三 主席致詞

今日為本會成立之日、蒙 局長副局長同時蒞臨、局長對於本會有深切的訓示、有誠篤的勉勵、同人等於日行事務之外、得到多少經驗和知識、不勝榮幸、副局長前在閩省、曾經辦理定額稅、對於此事、經驗宏富、本會遇有疑難之點、隨時可以請教、此亦同人之幸事、兆奎對於本會用兩點說明、一為比喻、一為宗旨、比喻者、比之舊時代之考試秀才舉人的文章、與考軍機、考御史、及外省州縣課吏館的文章不同、通常議論、對於秀才舉人、便謂之紙上談兵、謂之書生之見、對於官吏的、便看他深淺步驟、虛實兩方面同一作文、同一依據聖賢、何以有此差別、只是辦過事與未經辦事耳、辦事有經驗的、於一事先後、緩急輕重、處處照顧、節節準備、明眼視之、自知好壞、我們今日此會、比之考試、當然不在文章表面華麗了、因此比喻、遂可決定宗旨、同人討論定額稅事項、與其他會議不同、因為只此一件、不必黨同伐異、自應趨重

事實、拋棄理想、大家仰承。局長有益國家無損商民的宗旨切實研究、如何定率、如何進行、其要在一個合字、將來遇有困難、無須埋怨、因爲同在一會討論的、既有觀察何不先言、若得良好的結果、亦無須引爲己功、因爲雖有好主見、好策略、非得同人贊助、一致進行、亦難成功、今日發言的就是明日實施的、如此抱定宗旨、化除畦町、則能得良好結果、當有希望、兆奎不才、與有榮焉。

#### 四 討論事項

1. 主席提議指定委員分組審查主席指定趙委員廣茂、顏委員鴻遠擔任審查各區報告土菸事項、倉委員永齡、裴委員士清擔任審查各區報告土酒事項

2. 主席提議關於菸類「菸葉抽筋之比例」、「刨菸絲店收買土菸葉及刨製菸絲之稽查取締事項」、「鼻菸坯青菸葉蘇絨等之稽征方法」

#### 五 議決事項

由第一、四、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各區境內大宗產菸地方詳晰調查列具說明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送會以備參考調查條目列後

##### 1. 種菸畝數

##### 2. 產菸種類

3. 每年產量(以前三年之產收豐歉分列比較)

4. 菸葉抽筋及刨絲狀況

抽筋重量與菸葉之比例

5. 青菸葉麻絨產量

6. 鼻菸坯之製銷狀況(由北平分局調查)

7. 輸出輸入地點

8. 本銷與外銷每年數量

9. 菸葉市價

10. 現行衡器(每百斤如何折合是否有二百斤或三百斤作一百斤情形)

11. 目前稅費征收數率(如估畝計稅或按百斤收稅及集市重征入境重征)

聲明「經征機關之組織」一條緩議 散會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徵收<sub>土菸特稅</sub>等備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兆奎 蹇先聰 劉寯選 陳延暉 倉永齡 舒鐸 王興橋 杜岑 李克岐 常鴻志 王光鵠

恽寶懿 謝稷忱 朱沛 蘇寄塵 張國溶 薛雲峯 姚會祥 尤聯甫 葉青 夏際良 劉時堯

謝立生 周承愷 吳肇寅 趙廣茂 韓天保 郎淳 胡紹銓 齊苾康 徐延慶 周嘉瀚 王金璧

王道立 黃啟援 裴士清 顏鴻遠 朱毓暎 宋楨 查振綱 吳開祺

缺席委員 梁弼卿 高塾 崔守常 李應蒼 孫廣綬 宋觀光

主席 沈兆奎 紀錄 黃啟援 王紹鶴

一 討論事項

1. 主席報告 即委員淳條陳四則 一、常會前宜開小組會議定名為「議案審查委員會」 二、宣傳改訂稅則意義

三、嚴定議事程序 四、整肅會場秩序

2. 主席提議 關於菸類調查按照各區產菸數量假定比例旋由各分局長報告數量如下

第一區 十二萬斤

第二區 三萬斤

第三區 無

第四區 十五萬斤

第五區 六萬斤

第六區 七萬斤

第七區 五十萬斤

第八區 二十萬斤

第九區 十二萬斤

第十區 二十萬斤

第十一區 一萬斤

第十二區 五十六萬斤

第十三區 三十萬斤

第十四區 一萬斤

第十五區 三十三萬斤

第十六區 無

第十七區 一百二十二萬斤

第十八區 九萬斤

第十九區 五萬斤 共約四百零二萬斤

3. 主席提議 討論土酒事項當場分發燒鍋家數表

4. 主席提議 關於酒類「酒之區別」「稅率之審定」「燒鍋之稽徵程序」「藥酒露酒之稽徵程序」「改裝地點之指定事項」「暫時停燒季期之核定」等條目應由各分局長報告各區假定超出原認額燒酒量數 未完散會

###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辦理徵收<sub>土菸特稅</sub>籌備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兆奎 蹇先聰 劉窩選 陳延暉 倉永齡 舒 鐸 杜 岑 李克岐 常鴻志 王光調 惲寶懿

謝稷忱 王興橋 蘇寄塵 薛雲峰 姚曾祥 尤聯甫 葉 青 夏際良 劉時堯 謝立生 周承愷

吳肇寅 趙廣茂 韓天保 郎 淳 胡紹銓 齊苾康 徐延慶 周嘉瀚 王金壁 王道立 黃啟援

裴士清 顏鴻遠 朱毓驥 宋 楨 查振綱 吳開祺

缺席委員 朱 沛 張國溶 梁弼卿 高 塾 崔守常 李應耆 孫廣綬 宋觀光

主席 沈兆奎 紀錄 黃啟援 王紹鶴

#### 一 討論事項

1. 主席報告六區分局長朱沛八區分局長張國溶臨時請假

2. 主席報告十二區分局長梁弼卿有意見書一件到會並宣讀原文畢旋謂梁局長請由分局協助包商徵稅本席認為意義錯誤

3. 繼續昨會報告燒酒數量

4. 各分局假定燒酒產量筋數總為八千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九筋按將來改制後各區燒商約計製產燒酒數量參照費稅舊率截長補短應酌定土酒定額稅稅率為二元五角庶於國課商情兼籌併顧 散會

### 關於籌議改辦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事項

一、本省現行稽徵狀況、河北菸酒稅費、名義上雖係依據

部頒章程辦理、然歷年以來、或因循沿成例、或經規定單行規則、事實上頗多出入、約略如下、

#### 甲、酒類

(一) 各區稅費數率不劃一、

(二) 燒商按年認定銷額、繳納稅費、其實際產銷數量、向無查考、

(三) 平、津、靜、海尚有酒棧存在、津、靜兩棧之公賣費、且係包繳、

(四) 除燒酒外、其他各種酒類稅費、多係包徵、

乙、菸類

(一)除平津外，多係包徵。

(二)各屬徵收手續，有緣成例辦理，不與章程相合者。

綜上情況，商民負擔，既有畸輕畸重情形，而本局對於菸酒類產量，以及運銷分配實況，更無確切之統計，至現有稽徵機關之組織，亦極簡單，員司少，經費無多，直形成有徵無稽之弊。

一、改辦特稅定額稅之準備，辦理土菸特稅（一稅後通行施行特稅各區全境）暨土酒定額稅（一稅後通行本省）既重在核實徵收，且須厲行縝密之查驗手續，而本省菸酒產銷情況，及以往之徵收方法，復如上述之散漫無稽，是欲實行改辦，對於菸酒產運行銷實況，自不得不預事從詳調查，以爲擬訂（土酒）稅率，徵貼手續，暨籌設稽徵機關組織之張本，前述調查事項，擬遵

部頒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着手舉行，惟入手調查時，誠恐商民狃於舊習，未能盡期實在，即如酒類產量，尤必諱莫如深，不肯明言，甚且竟致藉詞，別生枝節，此在辦理時，詳爲開導解釋，尤賴由

部主持，方可順利進行。

一、進行步驟

甲、上述舉行菸酒商登記一節，擬由局擬具施行細則，連同舉辦經費如何籌措等事項，專案呈請 核示

乙、登記辦理竣後、自當就本省菸酒產銷情況、

(一)擬定(土酒)稅率、

(二)規定詳細稽徵程序、

(三)擬訂稽徵查驗機關之設置變更、

(四)估計改辦後稅收之盈絀、及經費上必要之增減、分別專案呈准施行、

### 解釋土酒定額稅淺說

凡一種新的制度、在初開辦的時候、若不使社會預先明瞭真象、最易引起多人的懷疑、現在本局奉

財政部令、準備要實施土酒定額稅、也免不了有人發生誤會、所以用淺語來解釋、希望商民加以注意、查此種稅制、是經過許多專門人才研究的、並且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河南七省、早已實行、實行以來、不但稅率統一、行政上便利許多、就是商民亦莫不交口稱便、因此財政部有令教本省照樣籌辦、本省的菸酒稅率、極不一致、尤其是土酒、既有直隸區京兆區的分別、又有平津特別區的分別、商民負擔不同、行政上遂感覺困難、本籌辦委員會成立以後、本着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的意旨、要使新稅實行、一方面對國家稅收不得減少、一方面對商民負擔、有減無增、因為定額稅的本義是一稅之後、不再重徵、所有現行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納稅之後、發給部頒之完稅證為納稅的憑證、這種完稅證、比如現在的印照印花、是要實貼的、若是運往他處另起運單、亦可通行無阻、至於散裝門沽、也有將完稅證對角截開、局商各執一半的辦法、其

詳細情形、部頒章程四十條、及七省的施行細則、已經本會排印、就要發給各分局、人人可以研究的、這種定額稅實行以後、大家釀酒納稅、不必疑惑、不必爭論、既然可以免除稽查人員的愚弄、又可以剷除包商的中飽、豈不是公平簡便的事嗎、有人要問稅率既然減低、又要不虧稅收、似覺不能兩全、這個問題須得解釋便可明白、欲求稅率減低、非得核實產量不可、商民造一斤酒、納一斤稅、只要稅率減了、也就不至加增負擔、況且現在包稅辦法、產額既經承認、便成定案、雖遇夏季淡月、稅費不能短繳一分、喫虧無處申訴、如果實際產量、超過原定的包額、一經稽徵員查獲、明則處罰、暗則舞弊、最容易發生意外情事、所以包稅制度、在商民方面、是不會有利益的、至於定額稅、便不是這樣了、釀酒少的無須顧忌比額、釀酒多的、無須種種隱瞞、加了保障、減了負擔、豈不是國家與商民兩益嗎、在實施定額稅的七省中、有的稅率、較以前增高了、雖經許多磋磨、仍然實行、我們河北省籌辦在後、人家經驗好的辦法、我們可以採用、不適當的辦法、我們可以避免、而且抱定宗旨、要減低稅率、這也是辦事人與商民同得的幸福、務勸大家實心贊成、莫生疑慮、本會所以簡要說明、希望一般商民坐收良好結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發行

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秘書室編輯

承印者 擷華永記印書局

北平前外西河沿中間  
電話南局一四六八號

